105 年醫院評鑑基準及 評量項目 修正對照表 急性一般病床 100 床以上醫院適用

目 錄

凡	例	·	•••	•••••	••••••	• • • • • • •	•••••	•••••		III
	Ì	附着	表	、醫	院評	鑑基	準條	文分	分類統計表	.V
第	1	篇	`	經營	管理	第	1.1	章	醫院經營策略	6
第	1	篇	`	經營	管理	第	1.2	章	員工管理與支持制度	19
第	1	篇	`	經營	管理	第	1.3	章	人力資源管理	25
第	1	篇	`	經營	管理	第	1.4	章	員工教育訓練	30
第	1	篇	`	經營	管理	第	1.5	章	病歷、資訊與溝通管理	38
第	1	篇	`	經營	管理	第	1.6	章	安全的環境與設備	46
第	1	篇	`	經營	管理	第	1.7	章	病人導向之服務與管理	65
第	1	篇	`	經營	管理	第	1.8	章	<u>風險與</u> 危機管理—風險分析與緊急災害應變	69
第	2	篇	`	醫療	照護	第	2.1	章	病人及家屬權責	82
第	2	篇	`	醫療	照護	第	2.2	章	醫療照護品質與安全管理	86
第	2	篇	`	醫療	照護	第	2.3	章	醫療照護之執行與評估	90
第	2	篇	`	醫療	照護	第	2.4	章	特殊照護服務	95
第	2	篇	`	醫療	照護	第	2.5	章	用藥安全1	09
第	2	篇	`	醫療	照護	第	2.6	章	麻醉與手術1	16
第	2	篇	`	醫療	照護	第	2.7	章	感染管制1	19
第	2	篇	`	醫療	照護	第	2.8	章	檢驗、病理與放射作業1	25

凡例

	·	
105 年	104 年	修正說明
目錄	目錄	配合章節名稱酌
第 1.8 章 <u>風險/</u> 危機管理—風	第1.8章危機管理——風險分析	修。
險分析與緊急災害應變	與緊急災害應變	
一、本基準內容之編排,區分	一、本基準內容之編排,區分	1.酌修二-2、3、4
為篇、章、條、項、款、	為篇、章、條、項、款、	之文字呈現。
目六個層級,共計有 2	目六個層級,共計有 2	2.依本循環基準
篇、16章、188條。其中	篇、16章、188條。其中	原則,牙科相關
章號使用二碼數字,條號	章號使用二碼數字,條號	條文及評量項
使用三碼數字。引用條文	使用三碼數字。引用條文	目皆屬試評,故
規定時,可略去篇名與章	規定時,可略去篇名與章	增列三之基準
名。	名。	項目。
二、本基準之條文,有下列五	二、本基準之條文,有下列五	
種分類方式(參考下頁附	種分類方式(參考下頁附	
表):	表):	
1.依醫院可否選擇免評該	1.依醫院可否選擇免評該	
條文,可區分為「不可免	條文,可區分為「不可免	
評之條文」與「可免評之	評之條文」與「可免評之	
條文(not applicable)」。	條文(not applicable)」。	
「可免評之條文」,醫院	「可免評之條文」,醫院	
可依提供之服務項目而	可依提供之服務項目而	
選擇免評之條文,於條號	選擇免評之條文,於條號	
前以「可」字註記。	前以「可」字註記。	
2.醫院評鑑基準依評量方	2.醫院評鑑基準依評量方	
式不同,分為以「優良、	式不同,分為以「優良、	
符合、不符合」評量者及	符合、不符合」評量者及	
以「符合、不符合」評量	以「符合、不符合」評量	
者二類,前者共計有164	者二類,前者共計有164	
條,後者於條號前以「合」	條,後者於條號前以一合」	
字註記,共計有24條。	字註記,共計有24條。	
評鑑基準評量達「符合」	評鑑基準評量達「符合」	
以上者,該條文始為合	以上者,該條文始為合	
格。	格。	
3.「必要條文」,此類條文	3.「必要條文」,此類條文	
規範基本的醫事人員之	規範基本的醫事人員之	
人力標準,於條號前以	人力標準,於條號前以	
「必」字註記,共計有7	「必」字註記,共計有7	

105 年	104 年	修正説明
條(1.3.1、1.3.3、1.3.5、	條(1.3.1、1.3.3、1.3.5、	-
1.3.6 \ 1.3.8 \ 1.3.9 \	1.3.6 \ 1.3.8 \ 1.3.9 \	
1.3.10), 其中有 1 條	1.3.10), 其中有 1 條	
(1.3.10)亦屬「可選擇免評	(1.3.10)亦屬「可選擇免評	
之條文」;若此類條文評	之條文」;若此類條文評	
量為不合格者,則列為	量為不合格者,則列為	
「評鑑不合格」。	「評鑑不合格」。	
4.「重點條文」,於條號前	4.「重點條文」,於條號前	
以「重」字註記,共計有	以「重」字註記,共計有	
9 條(1.6.4、1.6.5、1.6.7、	9 條(1.6.4、1.6.5、1.6.7、	
1.6.8 \ 1.8.1 \ \ 1.8.2 \ \ 1.8.3 \	1.6.8 \ 1.8.1 \ \ 1.8.2 \ \ 1.8.3 \	
2.3.6、2.7.5), 若此類條	2.3.6、2.7.5),若此類條	
文評量為不合格者,則須	文評量為不合格者,則須	
限期改善並接受「重點複	限期改善並接受「重點複	
查」。	查」。	
5.「試評條文」,於條號前	5.「試評條文」,於條號前	
以「試」字註記,共計有	以「試」字註記,共計有	
10 條 (1.1.11、2.4.28、	10 條 (1.1.11、2.4.28、	
2.4.29 \ 2.4.30 \ 2.4.31 \	2.4.29 \ 2.4.30 \ 2.4.31 \	
2.4.32 \ 2.4.33 \ \ 2.4.34 \	2.4.32 \ 2.4.33 \ \ 2.4.34 \	
2.4.35、2.4.36),其中有9	2.4.35、2.4.36),其中有9	
條 (2.4.28 、 2.4.29 、	條 (2.4.28 、 2.4.29 、	
2.4.30 \ 2.4.31 \ 2.4.32 \ 2.4.33 \ 2.4.34 \ 2.4.35 \	2.4.30 \ 2.4.31 \ 2.4.32 \ 2.4.33 \ 2.4.34 \ 2.4.35 \	
2.4.36)亦屬「可選擇免評	2.4.36)亦屬「可選擇免評	
之條文」;惟此類條文評	之條文」;惟此類條文評	
量結果不納入評鑑成績	量結果不納入評鑑成績	
計算。	計算。	
	三、本基準之條文 2.7.2、2.7.3	
2.7.3、2.7.4、2.7.13 及	及 2.7.14 中提及「牙醫」、	
2.7.14 中提及「牙醫」、	「中醫」者,屬試評範圍,	
「牙科」、「中醫」者,	惟不納入該條文之評量成	
屬試評範圍,惟不納入該	績。	
條文之評量成績。		
附表、醫院評鑑基準條文分類	附表、醫院評鑑基準條文分類	配合章節名稱酌
統計表	統計表	修。
1.8、風險與危機管理—風險	1.8、危機管理——風險分析與	
分析與緊急災害應變	緊急災害應變	

附表、醫院評鑑基準條文分類統計表

篇		章	條數	可免評 條文之 條數	符合/不符合條文之條數	必要 條文之 條數	重點 條文之 條數	試評 條文之 條文數
	1.1	醫院經營策略	11	1	2	0	0	1
_	1.2	員工管理與支持制度	7	0	1	0	0	0
,	1.3	人力資源管理	12	2	0	7	0	0
經	1.4	員工教育訓練	5	1	0	0	0	0
A 答	1.5	病歷、資訊與溝通管理	9	0	1	0	0	0
	1.6	安全的環境與設備	11	1	4	0	4	0
管	1.7	病人導向之服務與管理	7	0	0	0	0	0
理	1.8	<u>風險與</u> 危機管理—風險 分析與緊急災害應變	5	0	2	0	3	0
		第一篇合計	67	5	10	7	7	1
	2.1	病人及家屬權責	6	1	1	0	0	0
二,	2.2	醫療照護品質與安全管 理	5	0	0	0	0	0
醫	2.3	醫療照護之執行與評估	21	5	6	0	1	0
	2.4	特殊照護服務	36	32	1	0	0	9
療	2.5	用藥安全	12	1	4	0	0	0
照	2.6	麻醉及手術	11	1	2	0	0	0
頀	2.7	感染管制	15	0	0	0	1	0
	2.8	檢驗、病理與放射作業	15	6	0	0	0	0
		第二篇合計	121	46	14	0	2	9
		總計	188	51	24	7	9	10

第1篇、經營管理 第1.1章 醫院經營策略

105年【重點說明】

醫院經營管理實務中,經營策略決定醫院的定位及政 策,透過每項政策的擘劃、實質的領導,建構符合醫院定 位的文化,發展以病人為中心的醫療,確保所提供之醫療 服務是社區民眾所需要的。在策略規劃過程中,醫院的監 督或治理團隊(Governing body,可包含董事會、出資者或 院長,依個別醫院架構可自行定位)負責邀集經營團隊 (executive team)(可能包含院長、副院長、資深主管、部科 或醫療團隊主管依個別醫院架構可自行定位)共同設定醫 院宗旨、願景及目標,明訂組織架構及指揮系統,落實分 層負責與分工,並由監督或治理團隊尋求必要資源,經營 團隊遵循宗旨、願景及目標,擬訂計畫與策略,型塑追求 病人安全及醫療品質之文化,建立內部病安、品質促進及 管理機制,提供病人真正需要、適度不浪費的醫療照護。

在此前提下,依循宗旨、願景及目標所訂定之短中長 期計畫,應以團隊概念共同建構,在策略規劃過程中應將 服務區域之需求納入,以符合醫院永續發展之需要。另外, 經營團隊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定 期收集病人安全、醫療品質與經營管理(業務與流程)相關 之全院指標並進行分析,醫院之監督或治理團隊與經營團 隊間應定期針對相關資料之分析結果進行討論,以確認需 改善之相關議題,如監控高門診人次之品質與侵入性檢查 之陰性率偏高等問題。其他,如會計、成本管理與財務稽 核作業等亦是確保醫院財務健全及達成永續經營所不可或 缺之經營策略支援系統。為確保醫院之總體經營績效符合

104年【重點說明】

醫院經營管理實務中,經營策略決定醫院的定位及政 策,透過每項政策的擘劃、實質的領導,建構符合醫院定 位的文化,發展以病人為中心的醫療,確保所提供之醫療 服務是社區民眾所需要的。在策略規劃過程中,醫院的監 督或治理團隊(Governing body,可包含董事會、出資者或 院長,依個別醫院架構可自行定位)負責邀集經營團隊 (executive team)(可能包含院長、副院長、資深主管、部科 或醫療團隊主管依個別醫院架構可自行定位)共同設定醫 院宗旨、願景及目標,明訂組織架構及指揮系統,落實分 層負責與分工,並由監督或治理團隊尋求必要資源,經營 團隊遵循宗旨、願景及目標,擬訂計畫與策略,型塑追求 病人安全及醫療品質之文化,建立內部病安、品質促進及 管理機制,提供病人真正需要、適度不浪費的醫療照護。

在此前提下,依循宗旨、願景及目標所訂定之短中長 期計畫,應以團隊概念共同建構,在策略規劃過程中應將 服務區域之需求納入,以符合醫院永續發展之需要。另外, 經營團隊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定 期收集病人安全、醫療品質與經營管理(業務與流程)相關 之全院指標並進行分析,醫院之監督或治理團隊與經營團 隊間應定期針對相關資料之分析結果進行討論,以確認需 改善之相關議題,如監控高門診人次之品質與侵入性檢查 之陰性率偏高等問題。其他,如會計、成本管理與財務稽 核作業等亦是確保醫院財務健全達成永續經營所不可或缺 之經營策略支援系統。為確保醫院之總體經營績效符合醫

酌修文字內容。

修正說明

105 年【重點說明】	104 年【重點說明】	修正說明
醫院之宗旨、國家政策與法令之要求,監督或治理團隊與	院之宗旨、國家政策與法令之要求,監督或治理團隊與經	
經營團隊應定期溝通與檢討,由經營團隊提出解決方案並	營團隊應定期溝通與檢討,由經營團隊提出解決方案並進	
進行改善。醫院評鑑之整體規劃,遂依此概念整合本功能	行改善。醫院評鑑之整體規劃,遂依此概念整合本功能相	
相關基準及評分說明。	關基準及評分說明。	
相關基準及許分說明。	關基华及計分說明。	_

條	號	條文	105 年評量項目	104 年評量項目	修正說明
	1.1.1	明訂宗旨、願景及目	目的:	目的:	酌修[註]3之文字。
		標,確認醫院在服務	訂定宗旨、願景與目標,營造病人	訂定宗旨、願景與目標,營造病人	
		區域的角色及功	安全、醫療品質,尊重病人權益的	安全、醫療品質,尊重病人權益的	
		能,並據以擬定適當	文化,確實履行在服務區域之角色	文化,確實履行在服務區域之角色	
		之目標與計畫	與任務。	與任務。	
			符合項目:	符合項目:	
			1.醫院之監督或治理團隊與經營團	1.醫院之監督或治理團隊與經營團	
			隊能共同訂定醫院之宗旨、願景	隊能共同訂定醫院之宗旨、願景	
			及目標。(原 1.1.1-符合 1)	及目標。(原 1.1.1-符合 1)	
			2.所訂定之宗旨、願景及目標,能	2.所訂定之宗旨、願景及目標,能	
			營造下列文化:追求病人安全及	營造下列文化:追求病人安全及	
			醫療品質、以病人為中心、尊重	醫療品質、以病人為中心、尊重	
			病人權利、提供的醫療照護是病	病人權利、提供的醫療照護是病	
			人所真正需要。 (原 1.1.1 符合 2)	人所真正需要。(原 1.1.1-符合 2)	
			3.在訂定過程中能將服務區域之需	3.在訂定過程中能將服務區域之需	
			求分析結果納入策略規劃中,依	求分析結果納入策略規劃中,依	
			據前述策略分析結果明訂醫院在	據前述策略分析結果明訂醫院在	
			服務區域的角色與功能,由經營	服務區域的角色與功能,由經營	
			團隊擬訂年度目標與計畫。(原	團隊擬訂年度目標與計畫。(原	
			1.1.2 C 修)	1.1.2-C 修)	
			優良項目:(下述項目(不含試評項目)	優良項目:(下述項目(不含試評項目)	
			僅限一項未達成)	僅限一項未達成)	

條	號	條文	105 年評量項目	104 年評量項目	修正說明
			1.監督或治理團隊必須有員工代表	1.監督或治理團隊必須有員工代表	
			及社會公正人士的董事或參與機	及社會公正人士的董事或參與機	
			制。(試評)	<u>制。(試評)</u>	
			2.依據醫院員工之多元特性建立具	2.依據醫院員工之多元特性建立具	
			有特色之溝通機制,適當向員工	有特色之溝通機制,適當向員工	
			宣導醫院之角色、功能、目標與	宣導醫院之角色、功能、目標與	
			計畫,使其瞭解。(原 1.1.2 B)	計畫,使其瞭解。(原 1.1.2-B)	
			3.經營團隊能依據宗旨與願景訂定	3.經營團隊能依據宗旨與願景訂定	
			短、中、長期目標與計畫。(新增)	短、中、長期目標與計畫。(新增)	
			4.醫院之監督或治理團隊審查及核	4.醫院之監督或治理團隊審查及核	
			准為達成醫院宗旨、願景與目標	准為達成醫院宗旨、願景與目標	
			所需之策略性相關計畫並視需要	所需之策略性相關計畫並視需要	
			編列相關預算。(新增)	編列相關預算。(新增)	
			5.監督或治理團隊定期檢討醫院之	5.監督或治理團隊定期檢討醫院之	
			宗旨、願景與目標是否符合國家	宗旨、願景與目標是否符合國家	
			政策、法令與社區民眾之需求。(新	政策、法令與社區民眾之需求。(新	
			增)	增)	
			6.對目標與計畫之執行,有妥善規	6.對目標與計畫之執行,有妥善規	
			劃進度追蹤及評量之機制,以利	劃進度追蹤及評量之機制,以利	
			檢討調整。 (原 1.1.2 A)	檢討調整。(原 1.1.2-A)	
			[註]本條用詞定義如下:	[註]本條用詞定義如下:	
			1.監督或治理團隊(governing body)	1.監督或治理團隊(governing body)	
			係指監督醫院營運或治理醫院之	係指監督醫院營運或治理醫院之	
			最高層級組織或個人,可包含如	最高層級組織或個人,可包含如	
			董事會、出資者、醫院所有權人、	董事會、出資者、醫院所有權人、	
			院長等,以下簡稱監督團隊。	院長等,以下簡稱監督團隊。	
			2.經營團隊(executive team)係指依	2.經營團隊(executive team)係指依	
			監督或治理團隊之決議或指示,	監督或治理團隊之決議或指示,	
			實際負責醫院營運者,可包含如	實際負責醫院營運者,可包含如	

等相關指標,並建立定期檢討與改

等相關指標,並建立定期檢討與改

定期分析及檢討改

條	號	條文	105 年評量項目	104 年評量項目	修正說明
		善善	善機制,提升醫院經營管理績效。	善機制,提升醫院經營管理績效。	
			符合項目:	符合項目:	
			1.有專責人員或部門負責收集醫療	1.有專責人員或部門負責收集醫療	
			業務管理及內部作業流程相關指	業務管理及內部作業流程相關指	
			標,且每年至少有一次以上之報	標,且每年至少有一次以上之報	
			告。 (原 1.1.6 C1, 1.1.7 C1)	告。(原 1.1.6-C1, 1.1.7-C1)	
			2.收集醫療業務管理相關指標至少	2.收集醫療業務管理相關指標至少	
			5項,並應包含佔床率、死亡率、	5項,並應包含佔床率、死亡率、	
			院內醫療照護相關感染率(或密	院內感染率(或密度)。(原	
			度)。 (原 1.1.6-C2)	1.1.6-C2)	
			3.收集內部作業指標至少包含:平	3.收集內部作業指標至少包含:平	
			均住院日、等候住院時間(含急診	均住院日、等候住院時間(含急診	
			病人及一般病人等候住院時間)、	病人及一般病人等候住院時間)、	
			等候檢查時間(醫院可自行選定核	等候檢查時間(醫院可自行選定核	
			心檢查項目)、門診等候時間等。	心檢查項目)、門診等候時間等。	
			(原 1.1.7-C2)	(原 1.1.7-C2)	
			優良項目:(下述項目須全部達成)	優良項目:(下述項目須全部達成)	
			1.定期分析及檢討,並視情形改善	1.定期分析及檢討,並視情形改善	
			醫療業務指標之執行成效。(原	醫療業務指標之執行成效。(原	
			1.1.6 B1)	1.1.6-B1) 2.設有品質內控(或異常管理)機	
			2.設有品質內控(或異常管理)機	制,如:因門診人次過高,以致	
			制,如:因門診人次過高,以致	每一病人之平均診療時間極短	
			每一病人之平均診療時間極短	者,能監測並改善其診療品質;	
			者,能監測並改善其診療品質;		
			或如:實施較高風險之侵入性或	或如:實施較高風險之侵入性或 放射性檢查(或治療),但診斷結果	
			放射性檢查(或治療),但診斷結果	从射性恢查(或冶療),但診斷結木 為陰性之比率,遠高於院內或院	
			為陰性之比率,遠高於院內或院	为居任之比平,这两次阮内或阮 外相同專長同儕者,能予以監測	
			外相同專長同儕者,能予以監測	が相向等長向價名,能了以監測 並設法改善。(原 1.1.6-B2)	
			並設法改善。 (原 1.1.6 B2)	3.定期選擇適當管理工具實施年度	
				J. 人州 选 样 迥 苗 皆 垤 上 共 貞 他 干 及	

條	號	條文	105 年評量項目	104 年評量項目	修正說明
			3.定期選擇適當管理工具實施年度	性醫院內部作業流程指標分析及	
			性醫院內部作業流程指標分析及	檢討,並視情形改善,成效良好。	
			檢討,並視情形改善,成效良好。	(原 1.1.7-B)	
			(原 1.1.7-B)	[註]	
			[註]	1.醫療業務管理相關指標,如:門	
			1.醫療業務管理相關指標,如:門	診人次、初診人次變化、急診人	
			診人次、初診人次變化、急診人	次、佔床率(急性病床、慢性病	
			次、佔床率(急性病床、慢性病	床)、住院人日、他院轉入病人數、	
			床)、住院人日、他院轉入病人數、	轉出病人數、門診手術人次、住	
			轉出病人數、門診手術人次、住	院手術人次、疾病與手術排名變	
			院手術人次、疾病與手術排名變	化、死亡率(粗、淨率)、核心檢查	
			化、死亡率(粗、淨率)、核心檢查	項目等候時間等。	
			項目等候時間等。	2.較高風險之侵入性或放射性檢查	
			2.較高風險之侵入性或放射性檢查	(或治療),醫院可自行選定監測之	
			(或治療),醫院可自行選定監測之	檢查(或治療)項目,如:上消化道	
			檢查(或治療)項目,如:上消化道	內視鏡檢查、心導管檢查、電腦	
			內視鏡檢查、心導管檢查、電腦	斷層掃描等。	
			斷層掃描等。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1.醫療業務指標與內部作業指標收	
			1.醫療業務指標與內部作業指標收	集結果。(符合)	
			集結果。(符合)	2.醫療業務指標與內部作業指標之	
			2.醫療業務指標與內部作業指標之	執行成效與改善紀錄。(優良)	
			執行成效與改善紀錄。(優良)	3.高門診人次之醫療品質與較高風	
			3.高門診人次之醫療品質與較高風	險之侵入性或放射性檢查(或治	
			險之侵入性或放射性檢查(或治	療)之品質監測指標與相關檢討之	
			療)之品質監測指標與相關檢討之	會議紀錄。(優良)	
			會議紀錄。(優良)		
合	1.1.6	遵守相關法令,並提	目的:	目的:	1.配合法規名稱變更:

條	號	條文	105 年評量項目	104 年評量項目	修正說明
		供合宜教育訓練	定期檢視各項政策業務執行,遵守	定期檢視各項政策業務執行,遵守	(1)修正[註]3-(2)「防疫
			相關法令及檢討改善,且每年提供	相關法令及檢討改善,且每年提供	資源管理系統實施
			合宜之教育訓練。	合宜之教育訓練。	辨法」為「防疫物資
			符合項目:	符合項目:	及資源建置實施辦
			1.對於衛生主管機關執行衛生或醫	1.對於衛生主管機關執行衛生或醫	法」。
			療相關法令時,所開立之違規處	療相關法令時,所開立之違規處	(2)修正[註]3-(2)「醫療
			分書或建議事項,能即時檢討並	分書或建議事項,能即時檢討並	機構購置及使用昂
			積極改善。 (原 1.1.11 符合 1)	積極改善。(原 1.1.11-符合 1)	貴或具有危險性醫
			2.能配合政府有關醫院設備設施,	2.能配合政府有關醫院設備設施,	療儀器審查及評估
			員工安全福利、勞動檢查及病人	員工安全福利、勞動檢查及病人	辨法」為「危險性醫
			權利等相關法令、行政規劃及行	權利等相關法令、行政規劃及行	療儀器審查評估辦
			政指導之執行;若醫院受相關主	政指導之執行;若醫院受相關主	法」。
			管機關檢查結果不合格者,必需	管機關檢查結果不合格者,必需	(3)修正[註]4「食品衛
			於期限內改善。 (原 1.1.11 符合 2)	於期限內改善。(原 1.1.11-符合 2)	生管理法」為「食品
			3.對醫療法及其他衛生、醫療相關	3.對醫療法及其他衛生、醫療相關	安全衛生管理法」。
			法令,能針對相關工作人員及業	法令,能針對相關工作人員及業	2.酌修[註]3-(2)之文字。
			務需要,每年實施如專題介紹或	務需要,每年實施如專題介紹或	
			宣導課程等教育訓練。(原 1.1.11-	宣導課程等教育訓練。(原 1.1.11-	
			符合 3)	符合 3)	
			[註]	[註]	
			1.第3項相關工作人員及業務需	1.第3項相關工作人員及業務需	
			要,由醫院自行界定,提供給評	要,由醫院自行界定,提供給評	
			鑑委員參考。	鑑委員參考。	
			2.第 3 項教育訓練,得以 E-learning	2.第3項教育訓練,得以 E-learning	
			方式辦理。	方式辦理。	
			3.衛生或醫療相關法令、行政規則	3.衛生或醫療相關法令、行政規則	
			或行政指導如:	或行政指導如:	
			(1)法律:醫療法、各類醫事人員	(1)法律:醫療法、各類醫事人員	
			法、傳染病防治法、緊急醫療	法、傳染病防治法、緊急醫療	

條	號	條文	105 年評量項目	104 年評量項目	修正說明
			救護法、精神衛生法、癌症防	救護法、精神衛生法、癌症防	
			治法、人體器官移植條例、人	治法、人體器官移植條例、人	
			體研究法、安寧緩和醫療條	體研究法、安寧緩和醫療條	
			例、管制藥品管理條例、藥害	例、管制藥品管理條例、藥害	
			救濟法、人工生殖法、菸害防	救濟法、人工生殖法、菸害防	
			制法、優生保健法等。	制法、優生保健法等。	
			(2)命令:醫療機構設置標準、醫	(2)命令:醫療機構設置標準、醫	
			療機構提報癌症防治資料作業	療機構提報癌症防治資料作業	
			辦法、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及	辦法、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及	
			預警系統實施辦法、 防疫資源	預警系統實施辦法、防疫資源	
			管理系統實施辦法 防疫物資及	管理系統實施辦法、嚴重藥物	
			資源建置實施辦法、嚴重藥物	不良反應通報辦法、醫院電腦	
			不良反應通報辦法、醫院電腦	處理個人資料登記管理辦法、	
			處理個人資料登記管理辦法、	醫院緊急災害應變措施及檢查	
			醫院緊急災害應變措施及檢查	辦法、醫療廢棄物共同清除處	
			辦法、醫療廢棄物共同清除處	理機構管理辦法、醫療機構購	
			理機構管理辦法、醫療機構購	置及使用昂貴或具有危險性醫	
			置及使用昂貴或具有危險性醫	療儀器審查及評估辦法、特定	
			療儀器審查及評估辦法危險性	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	
			醫療儀器審查評估辦法、特定	行或使用管理辦法、活體肝臟	
			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	捐贈移植辦法許可辦法等。	
			行或使用管理辦法、活體肝臟	(3)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安寧	
			捐贈移植 辦法 許可辦法等。	住院療護病房設置參考規範、	
			(3)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安寧	醫療機構實施電子病歷作業要	
			住院療護病房設置參考規範、	點、醫療院所辦理轉診作業須	
			醫療機構實施電子病歷作業要	知等。	
			點、醫療院所辦理轉診作業須	4.其他相關法令如:勞動基準法、	
			知等。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環	
			4.其他相關法令如:勞動基準法、	境基本法、建築法、消防法、身	

條	號	條文	105 年評量項目	104 年評量項目	修正說明
			3.對醫療法及其他衛生、醫療相關	作人員及業務需要,每年選擇適	
			法令,能針對醫院規模、相關工	當議題,實施如專題介紹或宣導	
			作人員及業務需要,每年選擇適	課程等教育訓練資料。	
			當議題,實施如專題介紹或宣導		
			課程等教育訓練資料。		
	1.1.7	配合國家衛生政策	目的:	目的:	依衛生福利部指示,修
		及其他相關政策之	建立相關衛生醫療政策宣導機制,	建立相關衛生醫療政策宣導機制,	正[註]2之國產新興藥品
		情形	並定期檢視各項政策之落實執行。	並定期檢視各項政策之落實執行。	相關文字。
			符合項目:	符合項目:	
			1.對國家衛生政策及其他相關政	1.對國家衛生政策及其他相關政	
			策,能舉辦講座或透過院刊、公	策,能舉辦講座或透過院刊、公	
			告欄、電視、醫院網站等媒體,	告欄、電視、醫院網站等媒體,	
			協助宣導播放。(<u>原 1.1.12 C1)</u>	協助宣導播放。(原 1.1.12-C1)	
			2.醫院之健保 IC 卡讀卡機,可讀取	2.醫院之健保 IC 卡讀卡機,可讀取	
			器官捐贈意願及安寧緩和醫療意	器官捐贈意願及安寧緩和醫療意	
			願註記之資料。 (原 1.1.12 C2)	願註記之資料。(原 1.1.12-C2)	
			3.將器官捐贈及安寧療護照護等相	3.將器官捐贈及安寧療護照護等相	
			關資訊納入住院須知(可參考衛生	關資訊納入住院須知(可參考衛生	
			福利部公告之「醫院住院須知參	福利部公告之「醫院住院須知參	
			考範例」)。 (原 1.1.12 C3)	考範例」)。(原 1.1.12-C3)	
			4.專責人員負責結核病個案管理工	4.專責人員負責結核病個案管理工	
			作。 (原 1.1.12-B6)	作。(原 1.1.12-B6)	
			優良項目:(下述項目僅限一項未達成)	優良項目:(下述項目僅限一項未達成)	
			1.醫院已建置全院性癌症篩檢門診	1.醫院已建置全院性癌症篩檢門診	
			電腦提示系統,主動提醒民眾做	電腦提示系統,主動提醒民眾做	
			癌症篩檢,建立監測機制,並定	癌症篩檢,建立監測機制,並定	
			期檢討改進。 (原 1.1.12 B3、A4	期檢討改進。(原 1.1.12-B3、A4	
			修)	修)	
			2. 訂有器官捐贈勸募及安寧緩和醫	2.訂有器官捐贈勸募及安寧緩和醫	

條	號	條文	105 年評量項目	104 年評量項目	修正說明
			程進行整合(如:女性癌症篩檢與	等);醫學中心於101年前設立完	
			診療整合到女性單一門診中、設	成,公立醫院於105年前設立完	
			立常見婦女健康問題的整合門	成,其他醫院應於 110 年設立完	
			診、設置更年期問題特別門診	成。	
			等);醫學中心於101年前設立完		
			成,公立醫院於105年前設立完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成,其他醫院應於110年設立完	1.對國家衛生政策及其他相關政	
			成。	策,舉辦講座或透過院刊、公告	
				欄、電視、醫院網站等媒體,協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助宣導播放之資料。(符合)	
			1.對國家衛生政策及其他相關政	2.醫院之健保 IC 卡讀卡機,可讀取	
			策,舉辦講座或透過院刊、公告	器官捐贈意願及安寧緩和醫療意	
			欄、電視、醫院網站等媒體,協	願註記之資料。(符合)	
			助宣導播放之資料。(符合)	3.將器官捐贈及安寧療護照護等相	
			2.醫院之健保 IC 卡讀卡機,可讀取	關資訊納入住院須知。(符合)	
			器官捐贈意願及安寧緩和醫療意	4.負責結核病個案管理及衛教工作	
			願註記之資料。(符合)	之人員學經歷與結核病個案管理	
			3.將器官捐贈及安寧療護照護等相	及衛教相關資料。(符合)	
			關資訊納入住院須知。(符合)	5.主動提醒民眾做癌症篩檢,成效	
			4.負責結核病個案管理及衛教工作	良好,足以成為其他同級醫院之	
			之人員學經歷與結核病個案管理	楷模之事證。(優良)	
			及衛教相關資料。(符合)	6.器官捐贈勸募及安寧緩和醫療推	
			5.主動提醒民眾做癌症篩檢,成效	廣之執行計畫。(優良)	
			良好,足以成為其他同級醫院之	7.針對篩檢服務促進措施,建立監	
			楷模之事證。(優良)	測機制,並定期分析檢討改善資	
			6.器官捐贈勸募及安寧緩和醫療推	料。(優良)	
			廣之執行計畫。(優良)		
			7.針對篩檢服務促進措施,建立監		
			測機制,並定期分析檢討改善資		

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修正對照表-急性一般病床 100 床以上醫院適用 105.04

條	號	條文	105 年評量項目	104 年評量項目	修正説明
			料。(優良)		

第1篇、經營管理 第1.2章 員工管理與支持制度

105年【重點說明】

妥善的員工管理與支持制度除可讓醫院的經營符合法 規及實務的需要,透過人事管理制度,可確保醫院人員的 專業資格(適當的學經歷及專業執照)、人力的妥善運用(專 責、專職、專任、兼任、外包之搭配運用)、妥適的工作環 境與情緒支持等,營造最適醫院定位之工作環境與條件。

醫院首先需建立人事管理制度,依醫院規模、屬性配 置適當人員或成立相關單位,依法及醫院實務需要設計招 募、徵選、薪資規定…等辦法,招募符合各單位需求、職 掌的合適人力,考量員工工作負荷,且依業務量變化適時 調整人力,並設計適用的評核與升遷制度,提供員工持續 進步、發揮所長之動機,並評估各項資源投入與產出、期 待與實際之差異,找出造成差異的原因及確定改善方向。

醫院是一高度壓力工作場所,醫院除建構安全、適合 工作的環境外,在員工支持方面,應重視工作人員健康防 護、健康促進與福利,有健康、滿意的工作人員才有專業、 有品質的醫療服務。另外,應提供工作人員適當的意見反 應管道(如:滿意度調查、主管信箱等)及心理支持及輔導 機制,釐清工作同仁所提問題予以適當處理,協助員工調 適,定期辦理紓壓或情緒支持相關講座或活動,提升員工 心理衛生相關知能,甚至有互助機制,減輕員工面臨困境 或醫療糾紛時之壓力。

104年【重點說明】

妥善的員工管理與支持制度除可讓醫院的經營符合法 規及實務的需要,透過人事管理制度,可確保醫院人員的 專業資格(適當的學經歷及專業執照)、人力的妥善運用(專 責、專職、專任、兼任、外包之搭配運用)、妥適的工作環 境與情緒支持等,營造最適醫院定位之工作環境與條件。

醫院首先需建立人事管理制度,依醫院規模、屬性配 置適當人員或成立相關單位,依法及醫院實務需要設計招 募、徵選、薪資規定…等辦法,招募符合各單位需求、職 掌的合適人力,考量員工工作負荷,且依業務量變化適時 調整人力,並設計適用的評核與升遷制度,提供員工持續 進步、發揮所長之動機,並評估各項資源投入與產出、期 待與實際之差異,找出造成差異的原因及確定改善方向。

醫院是一高度壓力工作場所,醫院除建構安全、適合 工作的環境外,在員工支持方面,應重視工作人員健康防 護、促進與福利,有健康、滿意的工作人員才有專業、有 品質的醫療服務。另外,應提供工作人員適當的意見反應 管道(如:滿意度調查、主管信箱等)及心理支持及輔導機 制,釐清工作同仁所提問題予以適當處理,協助員工調適, 定期辦理紓壓或情緒支持相關講座或活動,提升員工心理 衛生相關知能,甚至有互助機制,減輕員工面臨困境或醫 **叠糾紛時之壓力。**

酌修文字內容。

修正說明

條	號	條文	105 年評量項目	104 年評量項目	修正說明
	1.2.5	致力於建置完善合	目的:	目的:	1.酌修目的之文字。
		宜之工作環境,訂有	建構安全、適合工作的環境,並重	建構安全、適合工作的環境,並重	2.酌修[註]1 之文字。
		且執行員工健康促	視性別平權及員工健康防護、健康	視性別平權及員工健康防護、促進	3.修正[註]4 之勞基法為
		進活動與福利制度	促進與福利,確保員工身心健康。	與福利,確保員工身心健康。	勞動基準法。
			符合項目:	符合項目:	
			1.提供員工整潔明亮且空間、設施	1.提供員工整潔明亮且空間、設施	
			充足之工作環境。 (原 1.2.8 C1)	充足之工作環境。(原 1.2.8-C1)	
			2.建立性別平權之工作環境,設計	2.建立性別平權之工作環境,設計	
			及數量應考量兩性需要(如: 廁	及數量應考量兩性需要(如: 廁	
			所、更衣室、休息室、哺(集)乳室	所、更衣室、休息室、哺(集)乳室	
			等),並符合法令規定。 (原 1.2.8-C2)	等),並符合法令規定。(原 1.2.8-C2)	
			3.提供身心障礙員工相關設施設備	3.提供身心障礙員工相關設施設備	
			及環境合宜、適用。 (原 1.2.8 C3)	及環境合宜、適用。(原 1.2.8-C3)	
			4.訂有健康促進與福利措施並周知	4.訂有健康促進與福利措施並周知	
			員工。 (原 1.2.10-C1)	員工。(原 1.2.10-C1)	
			5.確實實施健康促進活動、有效提	5.確實實施健康促進活動、有效提	
			升員工士氣之福利措施並有紀錄	升員工士氣之福利措施並有紀錄	
			可查。 (原 1.2.10 C2)	可查。(原 1.2.10-C2)	
			優良項目:(下述項目(不含試評項目)	優良項目:(下述項目(不含試評項目)	
			須全部達成)	須全部達成)	
			1.具備適當用餐、休閒、健康促進、	1.具備適當用餐、休閒、健康促進、	
			運動、托嬰服務等設施。(原	運動、托嬰服務等設施。(原	
			1.2.8-B)	1.2.8-B)	
			2.醫院應重視員工健康促進與福利	2.醫院應重視員工健康促進與福利	
			措施,訂有年度計畫、編列適當	措施,訂有年度計畫、編列適當	
			經費並確實執行,定期檢討修	經費並確實執行,定期檢討修	
			正,且均有基層員工代表參與。原	正,且均有基層員工代表參與。(原	
			1.2.10 C3、B 修)	1.2.10-C3、B 修)	
			3.設立員工意見反應機制,蒐集員	3.設立員工意見反應機制,蒐集員	

條	號	條文	105 年評量項目	104 年評量項目	修正說明
			女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間	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間內工	
			內工作」及第51條「女工在妊娠	作」及第51條「女工在妊娠期間,	
			期間,如有較為輕易之工作,得	如有較為輕易之工作,得申請改	
			申請改調,雇主不得拒絕,並不	調,雇主不得拒絕,並不得減少	
			得減少其工資」規定辦理。	其工資」規定辦理。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1.廁所數量、更衣室、休息室、哺(集)	1.廁所數量、更衣室、休息室、哺(集)	
			乳室等配置及數量資料。(符合)	乳室等配置及數量資料。(符合)	
			2.身心障礙設施設備資料。(符合)	2.身心障礙設施設備資料。(符合)	
			3.健康促進與福利措施資料。(符合)	3.健康促進與福利措施資料。(符合)	
			4.用餐、休閒、運動等設施資料。(優	4.用餐、休閒、運動等設施資料。(優	
			良)	良)	
			5.健康促進活動年度計畫、經費及	5.健康促進活動年度計畫、經費及	
			執行結果紀錄。(優良)	執行結果紀錄。(優良)	
			6.員工建議工作環境事項及檢討措	6.員工建議工作環境事項及檢討措	
			施資料。(優良)	施資料。(優良)	
合	1.2.6	實施新進員工及在	目的:	目的: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職員工健康檢查	保障員工,依其健康檢查結果進行	保障員工,依其健康檢查結果進行	修正[註]之文字及格式。
			追蹤,提供健康管理服務或改善工	追蹤,提供健康管理服務或改善工	
			作條件,避免產生職業病。	作條件,避免產生職業病。	
			符合項目:	符合項目:	
			1.配置符合資格之醫師及護理人力	1.配置符合資格之醫師及護理人力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新增)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新增)	
			2.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新	2.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新	
			進員工及在職員工健康檢查,以	進員工及在職員工健康檢查,以	
			及特殊作業勞工健康檢查(如:放	及特殊作業勞工健康檢查(如:放	
			射線工作人員、調配化學治療藥	射線工作人員、調配化學治療藥	
			品之藥師)。 (原 1.2.9-符合 1)	品之藥師)。(原 1.2.9-符合 1)	

條	號	條文	105 年評量項目	104 年評量項目	修正說明
			3.設置專責人員,並負責健康檢查	3.設置專責人員,並負責健康檢查	
			結果異常之員工提供追蹤或健康	結果異常之員工提供追蹤或健康	
			管理之服務。(<u>原 1.2.9 符合 2)</u>	管理之服務。(原 1.2.9-符合 2)	
			4.針對員工健康檢查發現之問題,	4.針對員工健康檢查發現之問題,	
			有檢討分析並推展各項健康促進	有檢討分析並推展各項健康促進	
			計畫。 (原 1.2.9 符合 3)	計畫。(原 1.2.9-符合 3)	
			[註]	[註]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u>:</u>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1條:「雇主	
			(1)第11條:「雇主對在職勞工,應	對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定期	
			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	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檢查:	一、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每年檢	
			一、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每年	查一次。	
			檢查一次。	二、年滿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	
			二、年滿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	者,每三年檢查一次。	
			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	三、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	
			三、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	次。	
			一次。	前項一般健康檢查項目及檢查紀	
			前項一般健康檢查項目及檢查紀	錄,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但經檢查	
			錄,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但經檢	為先天性辨色力異常者,得免再實	
			查為先天性辨色力異常者,得免	施辨色力檢查。	
			再實施辨色力檢查。	實施第一項健康檢查及前條體格	
			(2)第21條:「實施第一項健康檢查	檢查時,雇主得於勞工同意下,一	
			及前條體格檢查時,雇主依癌症	併進行口腔癌、大腸癌、女性子宮	
			防治法規定,對於符合癌症篩檢	頸癌及女性乳癌之篩檢,其檢查結	
			條件之勞工,於事業單位實施勞	果不列入一般體格(健康)檢查紀錄	
			工健康檢查時,得於經勞工同意	表。	
			- ,一併進行口腔癌、大腸癌、	前項篩檢之對象、時程、資料申	
			女性子宮頸癌及女性乳癌之篩	報、經費及其他規定事項,依中央	
			檢 . 其 。	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條	號	條文	105 年評量項目	104 年評量項目	修正說明
			前項之檢查結果不列入一般體格		
			(健康)檢查紀錄表。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前二項篩檢之對象、時程、資料	1.員工健康檢查的政策或規章制	
			申報、經費及其他規定事項,依	度。	
ļ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2.員工健康檢查結果及分析評估資	
				料。	
ļ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3.健康檢查結果異常員工追蹤資	
ļ			1.員工健康檢查的政策或規章制	料。	
ļ			度。	4.員工健康促進計畫資料。	
ļ			2.員工健康檢查結果及分析評估資	5.配置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資	
ļ			料。	料。	
ļ.			3.健康檢查結果異常員工追蹤資	6.員工健康諮詢紀錄。	
ļ			料。		
			4.員工健康促進計畫資料。		
			5.配置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資		
			料。		
			6.員工健康諮詢紀錄。		

第1篇、經營管理 第1.3章 人力資源管理

條	號	條文	105 年評量項目	104 年評量項目	修正說明
必	1.3.6	依據病房特性配置	目的:	目的:	酌修[註]4之標點符號。
		適當護產人力	配置適當的護產人員,確保照護品	配置適當的護產人員,確保照護品	
			質及病人安全,並符合政府相關法	質及病人安全,並符合政府相關法	
			令之規定。	令之規定。	
			符合項目:	符合項目:	
			1.申請地區醫院評鑑者:	1.申請地區醫院評鑑者:	
			(1)急性一般病床,49 床以下者,	(1)急性一般病床,49 床以下者,	
			每4床應有1人以上;50床以	每4床應有1人以上;50床以	
			上者,每3床應有1人以上。(原	上者,每3床應有1人以上。(原	
			1.3.7 C1 (1)、綜合醫院設標)	1.3.7-C1-(1)、綜合醫院設標)	
			(2)設下列部門者,其人員並依其	(2)設下列部門者,其人員並依其	
			規定計算: (原 1.3.7-C1-(2)、綜	規定計算:(原 1.3.7-C1-(2)、綜	
			合醫院設標)	合醫院設標)	
			①手術室:每床應有2人以上。	①手術室:每床應有2人以上。	
			②加護病房:每床應有 1.5 人以	②加護病房:每床應有 1.5 人以	
			上。	上。	
			③產房:每產台應有2人以上。	③產房:每產台應有2人以上。	
			④燒傷病房、亞急性呼吸照護病	④燒傷病房、亞急性呼吸照護病	
			房:每床應有1.5人以上。	房:每床應有 1.5 人以上。	
			⑤手術恢復室、急診觀察室、嬰	⑤手術恢復室、急診觀察室、嬰	
			兒病床、安寧病房:每床應有	兒病床、安寧病房:每床應有	
			1人以上。	1人以上。	
			⑥門診:每診療室應有 1 人以	⑥門診:每診療室應有 1 人以	
			上。	上。	
			⑦嬰兒室:每床應有 0.4 人以上。	⑦嬰兒室:每床應有 0.4 人以上。	
			⑧血液透析室、慢性呼吸照護病	⑧血液透析室、慢性呼吸照護病	
			房:每4床應有1人以上。	房:每4床應有1人以上。	
			2. 申請區域醫院評鑑者: (原	2. 申請區域醫院評鑑者: (原	

條	號	條文	105 年評量項目	104 年評量項目	修正說明
			1.3.7 C2、綜合醫院設標)	1.3.7-C2、綜合醫院設標)	
			(1)急性一般病床每2.5床應有1人	(1)急性一般病床每2.5床應有1人	
			以上。	以上。	
			(2)設下列部門者,其人員並依其	(2)設下列部門者,其人員並依其	
			規定計算:	規定計算:	
			①手術室:每班每床2人以上。	①手術室:每班每床2人以上。	
			②加護病房:每床應有 2 人以	②加護病房:每床應有 2 人以	
			上。 (原 2.4.7 C)	上。(原 2.4.7-C)	
			③產房:每產台應有2人以上。	③產房:每產台應有2人以上。	
			④燒傷病房、亞急性呼吸照護病	④燒傷病房、亞急性呼吸照護病	
			房:每床應有1.5人以上。	房:每床應有 1.5 人以上。	
			⑤手術恢復室:每班每床 0.5 人	⑤手術恢復室:每班每床 0.5 人	
			以上。急診觀察室、嬰兒病	以上。急診觀察室、嬰兒病	
			床、安寧病房:每床應有 1	床、安寧病房:每床應有 1	
			人以上。	人以上。	
			⑥門診:每診療室應有 1 人以	⑥門診:每診療室應有 1 人以	
			上。	上。	
			⑦嬰兒室:每床應有 0.4 人以上。	⑦嬰兒室:每床應有 0.4 人以上。	
			⑧血液透析室:每4人次1人以	⑧血液透析室:每4人次1人以	
			上。慢性呼吸照護病房:每4	上。慢性呼吸照護病房:每4	
			床應有1人以上。	床應有1人以上。	
			⑨精神科日間照護單位,每 16	⑨精神科日間照護單位,每 16	
			名服務量應有1人以上。	名服務量應有1人以上。	
			3. 申請醫學中心評鑑者: (原	3. 申請醫學中心評鑑者: (原	
			1.3.7-C3、綜合醫院設標)	1.3.7-C3、綜合醫院設標)	
			(1)急性一般病床每2床應有1人	(1)急性一般病床每2床應有1人	
			以上。	以上。	
			(2)設下列部門者,其人員並依其	(2)設下列部門者,其人員並依其	
			規定計算:	規定計算:	

條	號	條文	105 年評量項目	104 年評量項目	修正說明
			①手術室:每班每床 2.5 人以上。	①手術室:每班每床 2.5 人以上。	
			②加護病房:每床應有 2.5 人以	②加護病房:每床應有2.5人以	
			上。 (原 2.4.7 C)	上。(原 2.4.7-C)	
			③產房:每產台應有2人以上。	③產房:每產台應有2人以上。	
			④ 燒傷病房、亞急性呼吸照護病	④燒傷病房、亞急性呼吸照護病	
			房:每床應有1.5人以上。	房:每床應有 1.5 人以上。	
			⑤手術恢復室:每班每床 0.5 人	⑤手術恢復室:每班每床 0.5 人	
			以上。急診觀察室、嬰兒病	以上。急診觀察室、嬰兒病	
			床、安寧病房:每床應有 1	床、安寧病房:每床應有 1	
			人以上。	人以上。	
			⑥門診:每診療室應有 1 人以	⑥門診:每診療室應有 1 人以	
			上。	上。	
			⑦嬰兒室:每床應有 0.4 人以上。	②嬰兒室:每床應有 0.4 人以上。	
			®血液透析室:每4人次1人以	⑧血液透析室:每4人次1人以	
			上。慢性呼吸照護病房:每4	上。慢性呼吸照護病房:每4	
			床應有1人以上。	床應有1人以上。	
			⑨精神科日間照護單位,每 15	⑨精神科日間照護單位,每 15	
			名服務量應有1人以上。	名服務量應有1人以上。	
			4.精神急性一般病房:每3床應有1	4.精神急性一般病房:每3床應有1	
			人以上。(新增,綜合醫院設標)	人以上。(新增,綜合醫院設標)	
			5.精神慢性一般病房:每12床應有	5.精神慢性一般病房:每12床應有	
			1人以上。(新增,綜合醫院設標)	1人以上。(新增,綜合醫院設標)	
			優良項目:(依申請醫院層級,需達成	優良項目:(依申請醫院層級,需達成	
			下述項目)	下述項目)	
			1.護產人力:	1.護產人力:	
			(1)申請地區醫院評鑑者:護理人	(1)申請地區醫院評鑑者:護理人	
			力達符合項目1項之1.10倍。	力達符合項目1項之1.10倍。	
			(原 1.3.7 A1 (1))	(原 1.3.7-A1-(1))	
			(2)申請區域醫院評鑑者:護理人	(2)申請區域醫院評鑑者:護理人	

條	號	條文	105 年評量項目	104 年評量項目	修正說明
			力達符合項目2項之1.10倍。	力達符合項目2項之1.10倍。	
			(原 1.3.7-A1-(2))	(原 1.3.7-A1-(2))	
			(3)申請醫學中心評鑑者:護理人	(3)申請醫學中心評鑑者:護理人	
			力達符合項目3項之1.10倍。	力達符合項目3項之1.10倍。	
			(原 1.3.7 A1 (3))	(原 1.3.7- A1-(3))	
			2.能依業務特性及需求作彈性調	2.能依業務特性及需求作彈性調	
			配。 (原 1.3.7-B2)	配。(原 1.3.7-B2)	
			3.除符合上述護產人力標準外,並	3.除符合上述護產人力標準外,並	
			有輔助人力協助護理人員執行非	有輔助人力協助護理人員執行非	
			專業護理工作。(新增)	專業護理工作。(新增)	
			[註]	[註]	
			1.本條為必要條文,必須達符合項	1.本條為必要條文,必須達符合項	
			目(含)以上。	目(含)以上。	
			2.護產人員包括護理師、護士、助	2.護產人員包括護理師、護士、助	
			產師及助產士,並應辦理執業登	產師及助產士,並應辦理執業登	
			記;護佐、照顧服務員、書記等	記;護佐、照顧服務員、書記等	
			不列計。	不列計。	
			3.各類病床數以登記開放數計,並	3.各類病床數以登記開放數計,並	
			依實際設置情形計算人力。	依實際設置情形計算人力。	
			4. 開業後之門診護產人員,依診療	4.開業後之門診護產人員,依診療	
			室之實際使用率計。其計算方式	室之實際使用率計。其計算方式	
			如下:實際使用率=每星期之開	如下:實際使用率=每星期之開	
			診數 <u>一/(</u> 診間數×每天以二時段計	診數/(診間數×每天以二時段計	
			數×每星期開診天數)×100%。	數×每星期開診天數)×100%。	
			5.人力計算時:	5.人力計算時:	
			(1)病床數得考量年平均佔床率,	(1)病床數得考量年平均佔床率,	
			且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位。	且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位。	
			(2)人力計算結果以整數計。	(2)人力計算結果以整數計。	
			(3)人力計算結果不得低於醫療機	(3)人力計算結果不得低於醫療機	

條	號	條文	105 年評量項目	104 年評量項目	修正說明
			構設置標準之規定。	構設置標準之規定。	
			(4)嬰兒室、燒傷病房及嬰兒病房	(4)嬰兒室、燒傷病房及嬰兒病房	
			等單位由醫院依實際需要調整	等單位由醫院依實際需要調整	
			人力,並提供適當訓練,以維	人力,並提供適當訓練,以維	
			照護品質。	照護品質。	
			6.醫院若設有產房,得優先聘用助	6.醫院若設有產房,得優先聘用助	
			產人員。	產人員。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1.護產人員執業登記名冊。(符合)	1.護產人員執業登記名冊。(符合)	
			2.護產人員年資統計資料。(符合)	2.護產人員年資統計資料。(符合)	
			3.各部門護產人員配置統計。(符合)	3.各部門護產人員配置統計。(符合)	
			4.相關配合業務需求彈性調度人力	4.相關配合業務需求彈性調度人力	
			之資料。(優良)	之資料。(優良)	

第1篇、經營管理 第1.4章 員工教育訓練

條	號	條文	105 年評量項目	104 年評量項目	修正說明
	1.4.1	設置員工教育訓練	目的:	目的:	酌修優良項目3文字。
		專責人員、委員會或	統籌管理及推動全院員工教育訓	統籌管理及推動全院員工教育訓	
		部門,負責院內員工	練,訂定各職類人員教育訓練課	練,訂定各職類人員教育訓練課	
		教育及進修	程,確保教育訓練課程符合醫院與	程,確保教育訓練課程符合醫院與	
			員工需求。	員工需求。	
			符合項目:	符合項目:	
			1.有設置全院性教育訓練專責人	1.有設置全院性教育訓練專責人	
			員、委員會或部門,負責員工年	員、委員會或部門,負責員工年	
			度在職教育及進修計畫之擬訂及	度在職教育及進修計畫之擬訂及	
			追蹤。 (原 1.4.1 C1)	追蹤。(原 1.4.1-C1)	
			2.訂有訓練管理制度,且有機制了	2.訂有訓練管理制度,且有機制了	
			解員工出席狀況與學習成效。	解員工出席狀況與學習成效。(原	
			1.4.1-C2 修)	1.4.1-C2 修)	
			3. 訂有機制收集各職類醫事人員繼	3.訂有機制收集各職類醫事人員繼	
			續教育積分,並適時提醒。(原	續教育積分,並適時提醒。(原	
			1.4.1-C3 修)	1.4.1-C3 修)	
			4.員工在職教育訓練課程對於病人	4.員工在職教育訓練課程對於病人	
			權利、病人安全、醫療倫理、全	權利、病人安全、醫療倫理、全	
			人醫療、感染管制及危機處理等	人醫療、感染管制及危機處理等	
			重要議題列為必要教育訓練課程	重要議題列為必要教育訓練課程	
			內容。 (原 1.4.3 C1 修)	內容。(原 1.4.3-C1 修)	
			5.醫院全體員工(含外包人員)每人	5.醫院全體員工(含外包人員)每人	
			每年至少應有 3 小時感染管制教	每年至少應有 3 小時感染管制教	
			育訓練(含 TB 防治)且符合標準的	育訓練(含 TB 防治)且符合標準的	
			比率≥80%。 (原 1.4.10 C3)	比率≥80%。(原 1.4.10-C3)	
			優良項目:(下述項目僅限一項未達成)		
			1.員工年度在職教育訓練、進修計	1.員工年度在職教育訓練、進修計	
			畫完整及編列年度費用,並確實	畫完整及編列年度費用,並確實	

條	號	條文	105 年評量項目	104 年評量項目	修正說明
			執行。 (原 1.4.1 B1、1.4.5 C2 併)	執行。(原 1.4.1-B1、1.4.5-C2 併)	
			2. 訂有機制,定期收集分析員工參	2.訂有機制,定期收集分析員工參	
			加教育訓練之反應與學習心得建	加教育訓練之反應與學習心得建	
			議,定期評估檢討,並據以修正	議,定期評估檢討,並據以修正	
			教育訓練及進修計畫。(原	教育訓練及進修計畫。(原	
			1.4.1 B2 > 1.4.4 B2)	1.4.1-B2 \ 1.4.4-B2)	
			3.依據員工參與教育訓練狀況,納	3.依據員工參與教育訓練狀況,納	
			入員工考核範圍,且 記 錄詳	入員工考核範圍,且記錄詳實。(原	
			實。 (原 1.4.1 B4)	1.4.1-B4)	
			4.訂有鼓勵員工進修、參加國內、	4.訂有鼓勵員工進修、參加國內、	
			外醫學會議(含繼續教育課程、研	外醫學會議(含繼續教育課程、研	
			討會等)制度,並確實執行。(原	討會等)制度,並確實執行。(原	
			1.4.3-B1、1.4.5-B3 併)	1.4.3-B1、1.4.5-B3 併)	
			5.參加院外的教育訓練、進修者,	5. 参加院外的教育訓練、進修者,	
			安排於院內報告、或以其他形式	安排於院內報告、或以其他形式	
			(如:院內刊物刊載、院內知識	(如:院內刊物刊載、院內知識	
			庫),以利與其他員工交流或學	庫),以利與其他員工交流或學	
			習。 (原 1.4.5 B1)	習。(原 1.4.5-B1)	
			[註]	[註]	
			員工年度在職教育訓練及進修計畫	員工年度在職教育訓練及進修計畫	
			應包括教育訓練目的、知識或技術	應包括教育訓練目的、知識或技術	
			課程內容、評價方法、教育資源(含	課程內容、評價方法、教育資源(含	
			師資及教材等軟、硬體設施)及預算	師資及教材等軟、硬體設施)及預算	
			等。	等。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1.近三年教育訓練及進修計畫書(含	1.近三年教育訓練及進修計畫書(含	
			配合主管機關政策調整之法規、	配合主管機關政策調整之法規、	
			品質、病安、感染管制及傳染病	品質、病安、感染管制及傳染病	
			= 1	教育訓練內容等)及訓練結果報	

條	號	條文	105 年評量項目	104 年評量項目	修正說明
			教育訓練內容等)及訓練結果報	告。(符合)	
			告。(符合)	2.全體員工(含外包人員)每年接受	
			2.全體員工(含外包人員)每年接受	感染管制(含 TB 防治)及病人安全	
			感染管制(含 TB 防治)及病人安全	教育訓練紀錄。(符合)	
			教育訓練紀錄。(符合)	3.訓練管理制度。(符合)	
			3.訓練管理制度。(符合)	4.參加醫學會議或在職進修獎勵制	
			4.參加醫學會議或在職進修獎勵制	度。(優良)	
			度。(優良)	5.近三年參加院外的教育訓練、進	
			5.近三年參加院外的教育訓練、進	修人數及經費統計資料。(優良)	
			修人數及經費統計資料。(優良)	6.各職類員工教育訓練有定期評估	
			6.各職類員工教育訓練有定期評估	檢討報告。(優良)	
			檢討報告。(優良)		
	1.4.2	對於新進員工辦理	目的:	目的:	酌修評量方法及建議佐
		到職訓練,並有評估	訂定新進員工到職訓練計畫與落實	訂定新進員工到職訓練計畫與落實	證資料5文字。
		考核	執行,使新進員工充份瞭解醫院宗	執行,使新進員工充份瞭解醫院宗	
			旨、願景與所屬部門的作業特性、	旨、願景與所屬部門的作業特性、	
			職責與能力需求,確保新進員工具	職責與能力需求,確保新進員工具	
			備職務所需的資格及能力。	備職務所需的資格及能力。	
			符合項目:	符合項目:	
			1.訂有新進員工到職訓練計畫,且	1.訂有新進員工到職訓練計畫,且	
			每位新進員工均需參加到職訓	每位新進員工均需參加到職訓	
			練。 (原 1.4.2 C 修)	練。(原 1.4.2-C 修)	
			2.新進員工到職訓練內容應包括醫	2.新進員工到職訓練內容應包括醫	
			院宗旨與願景、醫院及部門介	院宗旨與願景、醫院及部門介	
			紹、職位及職責說明、人事規章、	紹、職位及職責說明、人事規章、	
			員工權益、勞工安全、消防安全、	員工權益、勞工安全、消防安全、	
			倫理規範等。 (原 1.4.2 C 修)	倫理規範等。(原 1.4.2-C 修)	
			3.訂有新進員工教育訓練評估考核	3.訂有新進員工教育訓練評估考核	
			制度。 (原 1.4.2 B1 修)	制度。(原 1.4.2-B1 修)	

條 號	條文	105 年評量項目	104 年評量項目	修正說明
		4.明訂在職教育及職前教育訓練時	4.明訂在職教育及職前教育訓練時	
		數和時程表,新進員工半年內應	數和時程表,新進員工半年內應	
		完成 6 小時之感染管制及傳染病	完成 6 小時之感染管制及傳染病	
		(含 TB 防治等)教育訓練。(原	(含 TB 防治等)教育訓練。(原	
		1.4.10-C2)	1.4.10-C2)	
		優良項目:(下述項目僅限一項未達成)	優良項目:(下述項目僅限一項未達成)	
		1.新進員工到職訓練時數至少16小	1.新進員工到職訓練時數至少 16 小	
		時且在三個月內完成訓練,訓練	時且在三個月內完成訓練,訓練	
		內容詳實,並有評估考核學習效	內容詳實,並有評估考核學習效	
		果之機制。 (原 1.4.2 B1、新增)	果之機制。(原 1.4.2-B1、新增)	
		2.新進人員任用後進行職前訓練考	2.新進人員任用後進行職前訓練考	
		核,對於未符合標準者,有安排	核,對於未符合標準者,有安排	
		加強訓練之輔導。 (新增)	加強訓練之輔導。(新增)	
		3.訓練內容置於院內知識庫,提供	3.訓練內容置於院內知識庫,提供	
		網路學習管道。(<u>原 1.4.2 B2)</u>	網路學習管道。(原 1.4.2-B2)	
		4.定期檢討評估教學訓練成果,並	4.定期檢討評估教學訓練成果,並	
		有適時修訂改善。(原 1.4.2 A)	有適時修訂改善。(原 1.4.2-A)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1.新進員工教育訓練評估考核制	1.新進員工教育訓練評估考核制	
		度。(符合)	度。(符合)	
		2.新進員工教育訓練內容或課程	2.新進員工教育訓練內容或課程	
		表。(符合)	表。(符合)	
		3.近三年各職類新進員工參加到職	3.近三年各職類新進員工參加到職	
		訓練出席率統計表。(符合)	訓練出席率統計表。(符合)	
		4.新進員工完成 6 小時感染管制及	4.新進員工完成 6 小時感染管制及	
		傳染病(含TB防治等)教育訓練紀	傳染病(含 TB 防治等)教育訓練紀	
		錄。(符合)	錄。(符合)	
		5.新進員工評估考核及輔導記紀錄	5.新進員工評估考核及輔導記錄資	
		資料。(優良)	料。(優良)	

條	號	條文	105 年評量項目	104 年評量項目	修正說明
			6.院內知識庫網路學習資訊畫面及	6.院內知識庫網路學習資訊畫面及	
			操作說明;年度有彙整分析。(優	操作說明;年度有彙整分析。(優	
			良)	良)	
	1.4.3	訂定護理人員之教	目的:	目的:	酌修評量方法及建議佐
		育訓練與進修計	建立護理人員專業能力進階制度及	建立護理人員專業能力進階制度及	證資料之編號。
		畫、推展及落實其能	跨領域支援訓練,具備職務所需的	跨領域支援訓練,具備職務所需的	
		力進階制度,並定期	資格及能力。	資格及能力。	
		檢討改善	符合項目:	符合項目:	
			1.依照醫院整體發展目標及護理人	1.依照醫院整體發展目標及護理人	
			員的需求,訂定護理人員教育訓	員的需求,訂定護理人員教育訓	
			練及進修計畫,包含到職/在職訓	練及進修計畫,包含到職/在職訓	
			練、鼓勵/支持措施、學習效果評	練、鼓勵/支持措施、學習效果評	
			估。 (原 1.4.6 C1)	估。(原 1.4.6-C1)	
			2.有專人負責各項教學活動之審	2.有專人負責各項教學活動之審	
			核、推動、協調及評估,確實執	核、推動、協調及評估,確實執	
			行並適時修正。 (原 1.4.6 C2)	行並適時修正。(原 1.4.6-C2)	
			3.不同領域的護理照護人員有互相	3.不同領域的護理照護人員有互相	
			支援或訓練等。(<u>原 1.4.8 C1)</u>	支援或訓練等。(原 1.4.8-C1)	
			4.設有護理人員專業能力進階制	4.設有護理人員專業能力進階制	
			度。 (原 1.4.7-C、B1 併)	度。(原 1.4.7-C、B1 併)	
			5.照護所需的參考文獻、資料可方	5.照護所需的參考文獻、資料可方	
			便取用。 (原 1.4.8 C2)	便取用。(原 1.4.8-C2)	
			優良項目:(下述項目僅限一項未達成)	優良項目:(下述項目僅限一項未達成)	
			1.護理人員教育訓練與進修計畫之	1.護理人員教育訓練與進修計畫之	
			內容周全,能配合醫院發展目	內容周全,能配合醫院發展目	
			標。 (原 1.4.6 B1)	標。(原 1.4.6-B1)	
			2.有計畫性的進行跨領域護理照護	2.有計畫性的進行跨領域護理照護	
			之支援與訓練,訓練時間至少 1	之支援與訓練,訓練時間至少 1	
			週以上。 (原 1.4.8 B)	週以上。(原 1.4.8-B)	

條	號	條文	105 年評量項目	104 年評量項目	修正說明
			安全。	安全。	佐證資料1、4之文字。
			符合項目:	符合項目:	
			1.定期辦理全院性緊急事件因應措	1.定期辦理全院性緊急事件因應措	
			施之進修、教育或訓練。(原	施之進修、教育或訓練。(原	
			1.4.9-C1)	1.4.9-C1)	
			2.緊急時的心肺復甦術有基本生命	2.緊急時的心肺復甦術有基本生命	
			復甦術(Basic Life Support, BLS)	復甦術(Basic Life Support, BLS)	
			或高級生命復甦術(Advanced Life	或高級生命復甦術(Advanced Life	
			Support, ALS), 急重症單位(包括	Support, ALS), 急重症單位(包括	
			急診、加護病房、手術及麻醉部	急診、加護病房、手術及麻醉部	
			門)之醫護人員應定期接受 ALS	門)之醫護人員應定期接受 ALS	
			訓練,其餘員工應定期接受 BLS	訓練,其餘員工應定期接受 BLS	
			訓練。 (原 1.4.9 C2)	訓練。(原 1.4.9-C2)	
			3.有緊急事件及其對應的訓練,且	3.有緊急事件及其對應的訓練,且	
			有訓練紀錄。(<u>原 1.4.9 C3)</u>	有訓練紀錄。(原 1.4.9-C3)	
			4.BLS 訓練有包含 AED (Automated	4.BLS 訓練有包含 AED 相關訓練。	
			External Defibrillator)相關訓練。	(新增)	
			(新增)	優良項目:(下述項目僅限一項未達成)	
			優良項目:(下述項目僅限一項未達成)	1.除急重症單位之醫師外,其餘醫	
			1.除急重症單位之醫師外,其餘醫	師接受 ALS 訓練之訓練完成率達	
			師接受 ALS 訓練之訓練完成率達	70%。(原 1.4.9-B)	
			70%。 (原 1.4.9-B)	2.針對定期/不定期演練發現之問題	
			2.針對定期/不定期演練發現之問題	或缺失,確實檢討改進。(原	
			或缺失,確實檢討改進。(原	1.4.9-A)	
			1.4.9 A)	3.醫護人員於調任至急重症部門三	
			3.醫護人員於調任至急重症部門三	個月內,應依單位需求完成相關	
			個月內,應依單位需求完成相關	訓練,如:ACLS、NRP、ANLS、	
			訓練,如:ACLS、NRP、ANLS、	ATLS、APLS 及 PALS。(新增)	
			ATLS、APLS 及 PALS。(新增)	[註]	
			[註]	1.本條文所稱「其餘員工應定期接	

條	號	條文	105 年評量項目	104 年評量項目	修正說明
			1.本條文所稱「其餘員工應定期接	受 BLS 訓練」,係指醫師及急重	
			受 BLS 訓練」,係指醫師及急重	症單位之護理人員以外之員工,	
			症單位之護理人員以外之員工,	應視工作需要接受醫事人員版或	
			應視工作需要接受醫事人員版或	民眾版之 BLS 訓練,但身心障礙	
			民眾版之 BLS 訓練,但身心障礙	員工及志工除外。	
			員工及志工除外。	2.ALS 訓練需包括 BLS、進階氣道	
			2.ALS 訓練需包括 BLS、進階氣道	處理及電擊器操作。	
			處理及電擊器操作。	3.醫護人員視不同性質之單位所接	
			3.醫護人員視不同性質之單位所接	受之 ACLS、ANLS、ATLS、	
			受之 ACLS、ANLS、ATLS、	ETTC、NRP、APLS 及 PALS 等	
			ETTC、NRP、APLS 及 PALS 等	訓練,可等同接受 ALS 訓練。	
			訓練,可等同接受 ALS 訓練。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1.全院性緊急事件訓練記錄資料。	
			1.全院性緊急事件訓練記紀錄資	(符合)	
			料。(符合)	2.全院各職類急救訓練項目、完成	
			2.全院各職類急救訓練項目、完成	率資料。(符合)	
			率資料。(符合)	3.教育訓練出席率統計資料。(優良)	
			3.教育訓練出席率統計資料。(優良)	4.緊急事件演練及檢討記錄資料。	
			4.緊急事件演練及檢討記紀錄資	(優良)	
			料。(優良)	5.急重症單位(包括急診、加護病	
			5.急重症單位(包括急診、加護病	房、手術及麻醉部門)之醫護人員	
			房、手術及麻醉部門)之醫護人員	應定期接受 ALS 訓練在效期內之	
			應定期接受 ALS 訓練在效期內之	比率須達 90%以上。	
			比率須達 90%以上。		

第1篇、經營管理 第1.5章 病歷、資訊與溝通管理

			71 届 注音日生 7710 平 3		T
條	號	條文	105 年評量項目	104 年評量項目	修正説明
	1.5.3	病歷應詳實記載,並	目的:	目的:	1.為統一名詞使用,酌增
		作量與質的審查	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病歷記載之規	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病歷記載之規	列符合項目 2-(5)英文
			範及查核改善。	範及查核改善。	全文。
			符合項目:	符合項目:	2.依醫師法修正[註]1 之
			1.主治醫師需親自診察且病歷記載	1.主治醫師需親自診察且病歷記載	文字及格式。
			應符合「醫師法」及「醫療法」	應符合「醫師法」及「醫療法」	3.增列醫療法相關內容
			要求。 (原 1.5.3 C1 修)	要求。(原 1.5.3-C1 修)	於[註]2。
			2.各類醫事人員病歷紀錄要求應符	2.各類醫事人員病歷紀錄要求應符	4.酌修[註]之編號。
			合相關法規及醫院要求。記載內	合相關法規及醫院要求。記載內	5.酌修[註]3 之文字。
			容及注意事項建議如下:(原	容及注意事項建議如下:(原	
			1.5.3-C2、1.5.4-C4 併)	1.5.3-C2、1.5.4-C4 併)	
			(1)首頁載明病人姓名、出生年、	(1)首頁載明病人姓名、出生年、	
			月、日、性別及住址等基本資	月、日、性別及住址等基本資	
			料。	料。	
			(2)就診日期	(2)就診日期	
			(3)病人主訴及現在病史。	(3)病人主訴及現在病史。	
			(4)過去病史、家族史、藥物過敏	(4)過去病史、家族史、藥物過敏	
			史、職業、旅遊史及資料提供	史、職業、旅遊史及資料提供	
			者。	者。	
			(5)身體檢查(Physical	(5)身體檢查、檢查項目及結果。	
			Examination)、檢查項目及結	(6)診斷或病名。	
			果。	(7)治療、處置或用藥(處方,包括	
			(6)診斷或病名。	藥名、劑量、天數及服用方式)	
			(7)治療、處置或用藥(處方,包括	等情形。	
			藥名、劑量、天數及服用方式)	(8)治療方式。	
			等情形。	(9)所有醫事人員對病歷之紀錄均	
			(8)治療方式。	有簽名或蓋章及簽註日期(已實	
			(9)所有醫事人員對病歷之紀錄均	施電子病歷之醫院應以電子簽	

條	號	條文	105 年評量項目	104 年評量項目	修正説明
			1.病歷書寫規範。(符合、優良)	1.病歷書寫規範。(符合、優良)	
			2.病歷保存與借閱規範。(符合、優	2.病歷保存與借閱規範。(符合、優	
			良)	良)	
			3.出院病歷彙整標準。(符合)	3.出院病歷彙整標準。(符合)	
			4.個人資料安全保護管理辦法。(符	4.個人資料安全保護管理辦法。(符	
			合)	合)	
			5.病歷品質監測指標和審查統計	5.病歷品質監測指標和審查統計	
			表。(優良)	表。(優良)	
	1.5.9	具備資訊管理作業	目的:	目的:	酌修優良項目1、評量
		規範,以確保資訊安	建立資訊安全管理機制,系統當機	建立資訊安全管理機制,系統當機	法及建議佐證資料33
		全及維護病人隱	緊急應變標準和風險管理計畫,確	緊急應變標準和風險管理計畫,確	字。
		私,並訂有緊急應變	保病人隱私和資訊安全。	保病人隱私和資訊安全。	
		處理機制	符合項目:	符合項目:	
			1.應有資訊系統使用權限設定及防	1.應有資訊系統使用權限設定及防	
			止資料外洩之資訊管理相關作業	止資料外洩之資訊管理相關作業	
			規範,並具備資訊安全管理機制	規範,並具備資訊安全管理機制	
			(如:資訊需求申請程序書、資訊	(如:資訊需求申請程序書、資訊	
			系統密碼管理辦法、程式撰寫文	系統密碼管理辦法、程式撰寫文	
			件管理辦法、資訊系統備份作業	件管理辦法、資訊系統備份作業	
			程序書、資訊安全稽核作業程序	程序書、資訊安全稽核作業程序	
			書、網路頻寬使用管理辦法、網	書、網路頻寬使用管理辦法、網	
			際網路使用規範、網路信箱管理	際網路使用規範、網路信箱管理	
			辦法等)。 (原 1.5.12-C1)	辦法等)。(原 1.5.12-C1)	
			2.系統應界定使用者權限,並能禁	2.系統應界定使用者權限,並能禁	
			止非相關人員進入系統存取資	止非相關人員進入系統存取資	
			料,以確實保障病人個人隱私。(原	料,以確實保障病人個人隱私。(原	
			1.5.12-C2)	1.5.12-C2)	
			3.資訊設備機房應訂有門禁管制及	3.資訊設備機房應訂有門禁管制及	
			防火設施。 (原 1.5.12-C3)	防火設施。(原 1.5.12-C3)	

4.醫院資訊系統緊急應變程序。(符

4.醫院資訊系統緊急應變程序。(符

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修正對照表-急性一般病床 100 床以上醫院適用 105.04

條	號	條文	105 年評量項目	104 年評量項目	修正說明
			合)	合)	
			5.電腦系統故障演練紀錄與資訊安	5.電腦系統故障演練紀錄與資訊安	
			全事故報告單。(優良)	全事故報告單。(優良)	
			6. 備份設施與病人資料異地備份規	6. 備份設施與病人資料異地備份規	
			範。(優良)	範。(優良)	
			7.醫院電腦系統風險管理計畫,和	7.醫院電腦系統風險管理計畫,和	
			風險分析與監測管理。(優良)	風險分析與監測管理。(優良)	

第1篇、經營管理 第1.6章 安全的環境與設備

105年【重點說明】

依據美國健康照護研究與品質管理局(Agency for Health care Research and Quality, AHRQ)之建議「要提升病 人安全必須確保醫療照護過程不會發生任何意外或可預防 性之傷害」,因此醫院之經營者在規畫劃醫院之建築與相 關之硬體設施時即應將員工工作環境與病人就醫環境之安 全納入考量, 並審視是否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 如建築法、 公共安全、防火安全、勞工安全、感染管制、身心障礙相 關設施規定等,若發現有違相關法令之規定,應立即改善 以確保員工與就醫病人及其家屬之安全。

為提升病人就醫之方便性與可近性,以達成「以病人 為中心」之目標,醫院應提供病人或民眾來院之交通、候 車與停車規劃、用餐、購物等資訊。此外,應重視身心障 礙病人或其家屬之就醫權利,醫院應確保符合法規之無障 磁環境與相關設施,如扶手、斜坡道、輪椅、身心障礙專 用之浴廁等,且須依照設置科別、病人及其家屬需要,建 置適當規格之廁所(如:坐式、蹲式、輪椅用等種類)、其 數量除應符合一般病人及家屬之需要外,亦須提供親子適 用之設施設備、浴廁等;為確保病人安全與權益,應考量 設施設備之可用性(如:輪椅加附點滴架進入浴廁),並設 置急救鈴與建立相關之維護與保養機制。對於就診空間與 病房應設定音量管制、維持適當之溫度與濕度以提供合宜 舒適之就醫環境。

醫院之照護環境安全主要涉及下列兩個層面,包括 (一)安全(Safety):應避免建築與相關硬體設施因設計與維

104年【重點說明】

依據美國健康照護研究與品質管理局(Agency for Health care Research and Quality, AHRQ)之建議「要提升病 | 點符號。 人安全必須確保醫療照護過程不會發生任何意外或可預防 性之傷害」,因此醫院之經營者在規畫醫院之建築與相關 之硬體設施時即應將員工工作環境與病人就醫環境之安全 納入考量, 並審視是否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 如建築法、 公共安全、防火安全、勞工安全、感染管制、身心障礙相 關設施規定等,若發現有違相關法令之規定,應立即改善 以確保員工與就醫病人及其家屬之安全。

為提升病人就醫之方便性與可近性,以達成「以病人 為中心」之目標,醫院應提供病人或民眾來院之交通、候 車與停車規劃、用餐、購物等資訊。此外,應重視身心障 礙病人或其家屬之就醫權利,醫院應確保符合法規之無障 磁環境與相關設施,如扶手、斜坡道、輪椅、身心障礙專 用之浴廁等,且須依照設置科別、病人及其家屬需要,建 置適當規格之廁所(如坐式、蹲式、輪椅用等種類)、其數 量除應符合一般病人及家屬之需要外,亦須提供親子適用 之設施設備、浴廁等;為確保病人安全與權益,應考量設 施設備之可用性(如:輪椅加附點滴架進入浴廁),並設置 急救鈴與建立相關之維護與保養機制。對於就診空間與病 房應設定音量管制、維持適當之溫度與濕度以提供合宜舒 適之就醫環境。

醫院之照護環境安全主要涉及下列兩個層面,包括 |(一)安全(Safety):應避免建築與相關硬體設施因設計與維 酌修文字內容及標

修正說明

修正說明

105年【重點說明】

修不當或人為疏忽造成病人、訪客與員工之傷害;(二)保 全(Security):避免人為蓄意破壞、偷竊、暴力攻擊、縱火 等威脅病人、家屬與員工生命財產之安全。為協助醫院建 立安全防護體系,本章之評鑑基準亦包括提供安全及安静 的病室環境(如:設有機制定期檢查急救鈴或緊急呼救系 統、扶手及防滑設施之功能)、訂定安全管理作業規範,提 供病人及員工安全的環境(如:設有保全監測設備、警民連 線、防止電梯墜落、用電安全管理等)。

為避免病人在接受診療過程中因醫療儀器之使用與教 育訓練不足(如:將只適合成人使用之醫療技術或器材誤用 於小兒科與新生兒病人)、維修保養不當(特別是對於高風 險之醫療儀器,如:電擊器、生理監視器與輸液幫浦等未 建立預防性保養制度)或相關之基礎設施維修保養不當 (如:電力或醫療氣體)導致侵襲性檢查突然中斷(如:心導 管檢查)或維持生命之儀器突然停止運作(如:呼吸器)而造 成病人傷害或死亡,醫院應定期執行醫療儀器或相關器材 與基礎設施(包括機電、安全、消防、供水、緊急供電、醫 用氣體等)或系統等之維護、檢查、測試、保養或校正作業。 另一為避免員工在工作中受到暴力之攻擊,醫院應採必要 措施,以確保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之安全。

考量住院病人在住院期間之需求,醫院應依病人之特 性設置病床,並應保持病房之清潔與安全性,包括定期檢 查床欄之安全性、床墊與所使用之床單應定期清潔與消 毒,以防止如:疥瘡之群聚感染。另為確保醫院之飲食安 全,醫院之廚房與供餐作業應符合膳食安全衛生管理作業

104年【重點說明】

修不當或人為疏忽造成病人、訪客與員工之傷害;(二)保 全(Security):避免人為蓄意破壞、偷竊、暴力攻擊、縱火 等威脅病人、家屬與員工生命財產之安全。為協助醫院建 立安全防護體系,本章之評鑑基準亦包括提供安全及安静 的病室環境(如設有機制定期檢查急救鈴或緊急呼救系 統、扶手及防滑設施之功能)、訂定安全管理作業規範,提 供病人及員工安全的環境(如設有保全監測設備、警民連 線、防止電梯墜落、用電安全管理等)。

為避免病人在接受診療過程中因醫療儀器之使用與教 育訓練不足(如將只適合成人使用之醫療技術或器材誤用 於小兒科與新生兒病人)、維修保養不當(特別是對於高風 險之醫療儀器,如電擊器、生理監視器與輸液幫浦等未建 立預防性保養制度)或相關之基礎設施維修保養不當(如電 力或醫療氣體)導致侵襲性檢查突然中斷(如心導管檢查)或 維持生命之儀器突然停止運作(如呼吸器)而造成病人傷害 或死亡,醫院應定期執行醫療儀器或相關器材與基礎設施 (包括機電、安全、消防、供水、緊急供電、醫用氣體等) 或系統等之維護、檢查、測試、保養或校正作業。另,為 避免員工在工作中受到暴力之攻擊,醫院應採必要措施, 以確保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之安全。

考量住院病人在住院期間之需求,醫院應依病人之特 性設置病床,並應保持病房之清潔與安全性,包括定期檢 查床欄之安全性、床墊與所使用之床單應定期清潔與消 毒,以防止如疥瘡之群聚感染。另為確保醫院之飲食安全, 醫院之廚房與供餐作業應符合膳食安全衛生管理作業之規

105 年【重點說明】	104 年【重點說明】	修正說明
之規範,如 <u>:</u> 危害分析與重要管制點(Hazard Analysis	範,如危害分析與重要管制點(Hazard Analysis Critical	
Critical Control Point, HACCP)之認證規定或地方衛生主管	Control Point, HACCP)之認證規定或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的	
機關的「中央廚房衛生自主管理認證」或食品良好衛生規	「中央廚房衛生自主管理認證」或食品良好衛生規範	
範(Good Hygienic Practice, GHP)。	(Good Hygienic Practice, GHP) °	

條	號	條文	105 年評量項目	104 年評量項目	修正說明
重	1.6.4	訂定安全管理作業	目的:	目的:	酌修符合項目 7-(2)之文
合		規範,提供病人及員	藉由安全管理作業規範之訂定與落	藉由安全管理作業規範之訂定與落	字。
		工安全的環境	實執行,確保員工與病人安全。	實執行,確保員工與病人安全。	
			符合項目:	符合項目:	
			1.有專責人員或單位負責醫院安全	1.有專責人員或單位負責醫院安全	
			管理業務,並訂有醫院安全管理	管理業務,並訂有醫院安全管理	
			作業規範。 (原 1.6.7-符合 1)	作業規範。(原 1.6.7-符合 1)	
			2.於工作場所、宿舍、值班人員休	2.於工作場所、宿舍、值班人員休	
			息場所等處,評估適當位置,設	息場所等處,評估適當位置,設	
			有保全監測設備、巡邏、警民連	有保全監測設備、巡邏、警民連	
			線或其他安全設施,以保障人身	線或其他安全設施,以保障人身	
			與財物安全。 (原 1.6.7-符合 2)	與財物安全。(原 1.6.7-符合 2)	
			3.對工作場所之安全設施,如:標	3.對工作場所之安全設施,如:標	
			準防護設備、電梯與電扶梯防夾	準防護設備、電梯與電扶梯防夾	
			傷(無電扶梯者,可免評)、防止電	傷(無電扶梯者,可免評)、防止電	
			梯意外墜落設備、受困電梯內之	梯意外墜落設備、受困電梯內之	
			求救設施等,有定期檢查,以確	求救設施等,有定期檢查,以確	
			保正常運作。 (原 1.6.7-符合 3)	保正常運作。(原 1.6.7-符合 3)	
			4.實施用電安全管理,如:對使用	4.實施用電安全管理,如:對使用	
			延長線、耗電用品、電流負荷等	延長線、耗電用品、電流負荷等	
			予以規範。 (原 1.6.7-符合 4)	予以規範。(原 1.6.7-符合 4)	
			5.建置員工工作安全異常事件通報	5.建置員工工作安全異常事件通報	

條	號	條文	105 年評量項目	104 年評量項目	修正說明
			機制,對醫院安全管理相關異常	機制,對醫院安全管理相關異常	
			事件,進行檢討,並視需要改善。	事件,進行檢討,並視需要改善。	
			(原 1.6.7 符合 5)	(原 1.6.7-符合 5)	
			6.重要機電、氣體、維生設備和存	6.重要機電、氣體、維生設備和存	
			放易燃物品空間,應有合宜門禁	放易燃物品空間,應有合宜門禁	
			管理。 (原 1.6.2 符合 3)	管理。(原 1.6.2-符合 3)	
			7.針對開刀房、加護病房消防安	7.針對開刀房、加護病房消防安	
			全: (原 1.6.7 註,修)	全:(原 1.6.7-註,修)	
			(1)應有防火區劃完整性等相關資	(1)應有防火區劃完整性等相關資	
			料(參考地方衛生、消防與建管	料(參考地方衛生、消防與建管	
			機關對於建築物公共與消防安	機關對於建築物公共與消防安	
			全之聯合督考資料)。	全之聯合督考資料)。	
			(2)應加強用電負載量管理並有相	(2)應加強用電負載量管理並有相	
			關之量測記紀錄(如:可使用紅	關之量測記錄(如:可使用紅外	
			外線熱顯像儀之電器檢查紀	線熱顯像儀之電器檢查紀錄)。	
			錄)。	[註]	
			[註]	1.第1項醫院安全管理作業規範,	
			1.第1項醫院安全管理作業規範,	包含探病或陪病規範、夜間出入	
			包含探病或陪病規範、夜間出入	口、門禁時間及出入相關規範。(原	
			口、門禁時間及出入相關規範。(原	1.6.2-符合 1,2 併)	
			1.6.2-符合-1,2 併)	2.易燃物品應妥善儲存,其儲存建	
			2.易燃物品應妥善儲存,其儲存建	議可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	
			議可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	部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 GHS 介紹	
			部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 GHS 介紹	網站 website,安全資料表(Safety	
			網站 website,安全資料表(Safety	Data Sheet, SDS)第七欄:安全處	
			Data Sheet, SDS)第七欄:安全處	置與儲存方法(safe treatment and	
			置與儲存方法(safe treatment and	storage) 。	
			storage) ·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條	號	條文	105 年評量項目	104 年評量項目	修正說明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1.醫院安全管理作業規範(含探病或	
			1.醫院安全管理作業規範(含探病或	陪病規範、夜間出入口、門禁時	
			陪病規範、夜間出入口、門禁時	間及出入相關規範、用電安全管	
			間及出入相關規範、用電安全管	理規範)。	
			理規範)。	2.依據安全管理作業規範所進行之	
			2.依據安全管理作業規範所進行之	查核(如用電安全、消防安全等)、	
			查核(如用電安全、消防安全等)、	保養與維修紀錄易燃物品清單與	
			保養與維修紀錄易燃物品清單與	管理辦法。	
			管理辦法。	3.發生異常事件檢討之會議紀錄。	
			3.發生異常事件檢討之會議紀錄。	4.地方衛生、消防與建管機關對於	
			4.地方衛生、消防與建管機關對於	建築物公共與消防安全之聯合督	
			建築物公共與消防安全之聯合督	考結果建議改善資料。	
			考結果建議改善資料。		
É	1.6.5	醫療機構應採必要	目的:	目的:	1.酌修[註]1-(1)、(2)之法
		措施,以確保醫事人	訂定防止暴力事件管理作業規範、	訂定防止暴力事件管理作業規範、	規格式。
		員執行醫療業務時	防範設施、通報機制與人身安全之	防範設施、通報機制與人身安全之	2.酌修評量方法及建議
		之安全	防護教育訓練,確保執行醫療業務	防護教育訓練,確保執行醫療業務	佐證資料5之誤植文
			時安全。	時安全。	字。
			符合項目:	符合項目:	
			1.制訂準則辨識可能發生醫院暴力	1.制訂準則辨識可能發生醫院暴力	
			之高風險場所及具有暴力傾向之	之高風險場所及具有暴力傾向之	
			病人或家屬。(新增)	病人或家屬。(新增)	
			2.依據辨識結果訂定防止員工受到	2.依據辨識結果訂定防止員工受到	
			暴力事件傷害之安全管理作業規	暴力事件傷害之安全管理作業規	
			範。(新增)	範。(新增)	
			3.建置醫院暴力事件之通報機制。	3.建置醫院暴力事件之通報機制。	
			(新增)	(新增)	
			4.針對可能發生暴力事件之高風險	4.針對可能發生暴力事件之高風險	
			場所(如急診),加強門禁管制措	場所(如急診),加強門禁管制措	

条 號	條文	105 年評量項目	104 年評量項目	修正說明
		施、裝設監視器、警民連線或其	施、裝設監視器、警民連線或其	
		他安全設施。(新增)	他安全設施。(新增)	
		5.聘用充足警衛或保全人員人力,	5.聘用充足警衛或保全人員人力,	
		並確保員工在遭受暴力攻擊時能	並確保員工在遭受暴力攻擊時能	
		以無線或有線之方式通知警衛或	以無線或有線之方式通知警衛或	
		保全以提供人身安全之防護。(新	保全以提供人身安全之防護。(新	
		增)	增)	
		優良項目:(下述項目僅限一項未達成)	優良項目:(下述項目僅限一項未達成)	
		1.對於受到傷害(包括實際受傷和目	1.對於受到傷害(包括實際受傷和目	
		擊受傷)之員工,給予妥善的心理	擊受傷)之員工,給予妥善的心理	
		支持、輔導與提供相關之法律求	支持、輔導與提供相關之法律求	
		償或其他協助。(新增)	償或其他協助。(新增)	
		2.定期收集院內或院外之醫院暴力	2.定期收集院內或院外之醫院暴力	
		事件,使用適當分析方法,將分	事件,使用適當分析方法,將分	
		析結果進行檢討、納入員工之教	析結果進行檢討、納入員工之教	
		育訓練(如提高員工之警覺性),以	育訓練(如提高員工之警覺性),以	
		防止發生醫院之暴力事件。(新增)	防止發生醫院之暴力事件。(新增)	
		3.落實執行安全管理作業規範。(新	3.落實執行安全管理作業規範。(新	
		增)	增)	
		4.每年針對高風險之醫院暴力發生	4.每年針對高風險之醫院暴力發生	
		場所進行演練。(新增)	場所進行演練。(新増)	
		[註]	[註]	
		1.依據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總	1.依據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總	
		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3681 號	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3681 號	
		令修正公布醫療法第24及106 條	令修正公布醫療法第24及106 條	
		條文。	條文。	
		(1)第 24 條:「醫療機構應保持環	(1)第 24 條:醫療機構應保持環境	
		境整潔、秩序安寧,不得妨礙	整潔、秩序安寧,不得妨礙公	
		公共衛生及安全。	共衛生及安全。為保障病人就	

條	號	條文	105 年評量項目	104 年評量項目	修正說明
			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任何人	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	
			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	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	
			他非法之方法,妨礙醫療業務	法,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致	
			之執行,致生危害醫療安全或	生危害醫療安全或其設施。醫	
			其設施。	療機構應採必要措施,以確保	
			醫療機構應採必要措施,以確	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之安	
			保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之	全。違反第二項規定者,警察	
			安全。	機關應協助排除或制止之;如	
			違反第二項規定者,警察機關	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該管	
			應協助排除或制止之;如涉及	檢察官偵辦。	
			刑事責任者,應移送該管檢察	(2)第 106 條:違反第二十四條第	
			官偵辦。	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	
			(2)第 106 條:「違反第二十四條第	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如觸犯	
			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	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	
			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如觸犯	辦理。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	
			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	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	
			辨理。	備,致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	
			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	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	
			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	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	
			危險於他人之生命、身體或健	元以下罰金。對於醫事人員執	
			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行醫療業務時,施強暴、脅迫,	
			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	足以妨害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	
			金。	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	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	
			時,施強暴、脅迫,足以妨害	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醫事	
			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者,處	人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醫事人員	刑。	

條	號	條文	105 年評量項目	104 年評量項目	修正說明
			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	2.可參考勞動部公告之「執行職務	
			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	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	
			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可參考勞動部公告之「執行職務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	1.可能發生暴力事件之風險評估結	
				果。(符合)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2.訂有防止員工受到暴力事件傷害	
			1.可能發生暴力事件之風險評估結	之安全管理作業規範。(符合)	
			果。(符合)	3.防止暴力之員工之教育訓練資	
			2.訂有防止員工受到暴力事件傷害	料。(符合)	
			之安全管理作業規範。(符合)	4.警衛或保全人員人力排班表。(符	
			3.防止暴力之員工之教育訓練資	合)	
			料。(符合)	5.對於受到傷害(包括實際受傷和目	
			4.警衛或保全人員人力排班表。(符	擊受傷)員工之,的心理支持、輔	
			合)	導與提供相關之法律求償或其他	
			5.對於受到傷害(包括實際受傷和目	協助之辦法(若有案例發生應提供	
			擊受傷)員工之 、的 心理支持、輔	實際執行結果)。(優良)	
			導與提供相關之法律求償或其他	6.建置醫院暴力事件之通報程序。	
			協助之辦法(若有案例發生應提供	(符合)	
			實際執行結果)。(優良)	7.落實執行安全管理作業規範之相	
			6.建置醫院暴力事件之通報程序。	關資料。(優良)	
			(符合)	8.每年針對高風險之醫院暴力發生	
			7.落實執行安全管理作業規範之相	場所進行演練紀錄。(優良)	
			關資料。(優良)		
			8.每年針對高風險之醫院暴力發生		
			場所進行演練紀錄。(優良)		
	1.6.6	醫療器材採購及管	目的:	目的:	依衛生福利部指示,修
		理能符合醫療照護	訂定醫療器材採購及管理辦法(包	訂定醫療器材採購及管理辦法(包	正優良項目 4 之國產新
		業務之需要,並確保	括採購時效、驗收、品質管理、庫	括採購時效、驗收、品質管理、庫	興藥品相關文字,並刪

條	號	條文	105 年評量項目	104 年評量項目	修正說明
		品質	存管理等)並落實執行,確保醫療品	存管理等)並落實執行,確保醫療品	除[註]。
			質及病人安全。	質及病人安全。	
			符合項目:	符合項目:	
			1.設有專責人員負責醫療器材採購	1.設有專責人員負責醫療器材採購	
			及管理。 (原 1.6.8 C)	及管理。(原 1.6.8-C)	
			2.訂有醫療器材採購及管理辦法,	2.訂有醫療器材採購及管理辦法,	
			以符合醫療照護業務之需要,並	以符合醫療照護業務之需要,並	
			確保品質。(原 1.6.8 C)	確保品質。(原 1.6.8-C)	
			優良項目:(下述項目僅限二項未達成)	優良項目:(下述項目僅限二項未達成)	
			1.視情形選擇經 QSD(Quality	1.視情形選擇經 QSD(Quality	
			System Documentation) >	System Documentation) >	
			GMP/cGMP(Good Manufacturing	GMP/cGMP(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Current Good	Practice, Current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或 PIC/S	Manufacturing Practice)或 PIC/S	
			GMP 認可或評鑑的製造商。(原	GMP 認可或評鑑的製造商。(原	
			1.6.8 B1)	1.6.8-B1)	
			2.使用適當的庫存管理系統,其管	2.使用適當的庫存管理系統,其管	
			理模式有效提升庫存週轉率與降	理模式有效提升庫存週轉率與降	
			低庫存成本。 (原 1.6.8 B2 修)	低庫存成本。(原 1.6.8-B2 修)	
			3.醫療器材採購及管理辦法包括醫	3.醫療器材採購及管理辦法包括醫	
			材不良品之通報、退貨與換貨程	材不良品之通報、退貨與換貨程	
			序,且負責採購與使用單位之員	序,且負責採購與使用單位之員	
			工皆知悉相關作業程序。(新增)	工皆知悉相關作業程序。(新增)	
			4.有鼓勵採購國產新興藥品及醫療	4.有鼓勵採購國產新興藥品及醫療	
			器材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審議	器材之機制。(新增)	
			通過之新興藥品及醫療器材,完	[註]	
			成研發並已核發許可證者之機制	「國產新興藥品及醫療器材」係指國	
			(以不違反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	內自行研發、製造之新興藥品及醫	
			為前提)。(新增)	療器材。	
			[註]		

條	號	條文	105 年評量項目	104 年評量項目	修正説明
			「國產新興藥品及醫療器材」係指國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內自行研發、製造之新興藥品及醫	1.負責醫療器材採購及管理之專責	
			療器材。	人員資歷證明文件。(符合)	
				2.醫療器材採購及管理辦法。(符合)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3.庫存之管理成效證明資料。(優良)	
			1.負責醫療器材採購及管理之專責	4.採購部門對於使用部門反應醫材	
			人員資歷證明文件。(符合)	不良品之處理結果。(優良)	
			2.醫療器材採購及管理辦法。(符合)		
			3.庫存之管理成效證明資料。(優良)		
			4.採購部門對於使用部門反應醫材		
			不良品之處理結果。(優良)		
重	1.6.7	定期執行醫院設	目的:	目的:	酌修評量方法及建議佐
		施、設備、醫療儀器	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醫院設施、設	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醫院設施、設	證資料 8 之文字。
		或相關器材等之維	備、醫療器材等維護管理規範,定	備、醫療器材等維護管理規範,定	
		護、檢查、測試、保	期檢測及檢討改善,確保醫療品質	期檢測及檢討改善,確保醫療品質	
		養或校正作業,並有	與病人安全。	與病人安全。	
		紀錄可查	符合項目:	符合項目:	
			1.設有專責人員或部門負責管理,	1.設有專責人員或部門負責管理,	
			確認相關設施、設備、儀器、器	確認相關設施、設備、儀器、器	
			材等,能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	材等,能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	
			及相關法令規定,及業務需求。(原	及相關法令規定,及業務需求。(原	
			1.6.9-C1)	1.6.9-C1)	
			2.訂有維護規章、操作訓練規範,	2.訂有維護規章、操作訓練規範,	
			以及定期檢查、保養或校正計	以及定期檢查、保養或校正計	
			畫,特別是與病人安全相關之重	畫,特別是與病人安全相關之重	
			要設施、設備、急救用醫療器材	要設施、設備、急救用醫療器材	
			等(如為外包時,應依外包管理相	等(如為外包時,應依外包管理相	
			關基準規定辦理)。(原 1.6.9 C2 修)	關基準規定辦理)。(原 1.6.9-C2 修)	
			3.確實執行檢查、測試、保養或校	3.確實執行檢查、測試、保養或校	

條	號	條文	105 年評量項目	104 年評量項目	修正說明
			1.有專責人員或單位負責清潔管	1.有專責人員或單位負責清潔管	
			理,依據所訂醫院清潔(含消毒除	理,依據所訂醫院清潔(含消毒除	
			蟲)工作計畫,督導工作人員,確	蟲)工作計畫,督導工作人員,確	
			實執行清潔工作。清潔工作如為	實執行清潔工作。清潔工作如為	
			外包時,應依外包管理相關基準	外包時,應依外包管理相關基準	
			規定辦理。(<u>原 1.6.12 C1)</u>	規定辦理。(原 1.6.12-C1)	
			2.醫院應經常保持整潔,如:對各	2.醫院應經常保持整潔,如:對各	
			類張貼物或公告應有管制,並定	類張貼物或公告應有管制,並定	
			期實施整潔維護稽查工作。(原	期實施整潔維護稽查工作。(原	
			1.6.12 C2)	1.6.12-C2)	
			3.各病室或病房護理站之空調設	3.各病室或病房護理站之空調設	
			備,可以控制並維持適宜之溫	備,可以控制並維持適宜之溫	
			度,且空調可24小時運作,並適	度,且空調可24小時運作,並適	
			當換氣;空調口應定期清潔。(原	當換氣;空調口應定期清潔。(原	
			1.6.6 C2,3 併)	1.6.6-C2,3 併)	
			4.病床床單、枕頭套、被套或蓋被	4.病床床單、枕頭套、被套或蓋被	
			等寢具,應定期更換、清洗或消	等寢具,應定期更換、清洗或消	
			毒;但如有髒汙時,應即時更換。	毒;但如有髒汙時,應即時更換。	
			床墊應視需要清潔、消毒或汰	床墊應視需要清潔、消毒或汰	
			換。 (原 1.6.6 C5)	换。(原 1.6.6-C5)	
			5.病室電話(含公用電話)、床旁桌	5.病室電話(含公用電話)、床旁桌	
			椅、窗簾、隔簾、百葉窗等,應	椅、窗簾、隔簾、百葉窗等,應	
			定期清潔或消毒。(<u>原 1.6.6 C6)</u>	定期清潔或消毒。(原 1.6.6-C6)	
			優良項目:(下述項目僅限一項未達成)	優良項目:(下述項目僅限一項未達成)	
			1.清潔工作計畫詳實,並備有查核	1.清潔工作計畫詳實,並備有查核	
			表,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查核,成	表,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查核,成	
			效良好。 (原 1.6.12-B1)	效良好。(原 1.6.12-B1)	
			2.不定期舉辦清潔競賽或相關活	2.不定期舉辦清潔競賽或相關活	
			動,有促進清潔維護之具體成	動,有促進清潔維護之具體成	

條	號	條文	105 年評量項目	104 年評量項目	修正說明
			果。 (原 1.6.12 B2)	果。(原 1.6.12-B2)	
			3.定期檢查病室清潔,視需要調查	3.定期檢查病室清潔,視需要調查	
			病人對病室清潔之滿意度或建	病人對病室清潔之滿意度或建	
			議,依據調查結果進行檢討改	議,依據調查結果進行檢討改	
			善,成效良好。 (原 1.6.6 B2、A	善,成效良好。(原 1.6.6-B2、A	
			併)	併)	
			[註]	[註]	
			優良項目3「定期」檢查病室清潔,	優良項目3「定期」檢查病室清潔,	
			是指每月進行檢查。	是指每月進行檢查。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1.醫院清潔(含消毒除蟲)工作計畫	1.醫院清潔(含消毒除蟲)工作計畫	
			與稽核是否落實執行之紀錄(清潔	與稽核是否落實執行之紀錄(清潔	
			工作如為外包時,應附依外包管	工作如為外包時,應附依外包管	
			理相關基準規定執行是否落實合	理相關基準規定執行是否落實合	
			約規範之查核紀錄)。(符合)	約規範之查核紀錄)。(符合)	
			2.維護病室清潔之管理辦法。(符合)	2.維護病室清潔之管理辦法。(符合)	
			3.使用清潔工作計畫查核表,實施	3.使用清潔工作計畫查核表,實施	
			定期或不定期查核且成效良好之	定期或不定期查核且成效良好之	
			記 紀錄。(優良)	記錄。(優良)	
			4.不定期舉辦清潔競賽或相關活動	4.不定期舉辦清潔競賽或相關活動	
			之成果資料。(優良)	之成果資料。(優良)	
			5.調查病人對病室清潔之滿意度或	5.調查病人對病室清潔之滿意度或	
			建議之資料。(優良)	建議之資料。(優良)	
			6.依查核或稽核結果,進行檢討改	6.依查核或稽核結果,進行檢討改	
			善之資料。(優良)	善之資料。(優良)	
可	1.6.10	膳食安全衛生管理	目的:	目的:	1.酌修優量項目 2 之標
		良好	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膳食處理作業	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膳食處理作業	點符號。
			規範及廚房環境整潔、門禁、防火	規範及廚房環境整潔、門禁、防火	2.原[註]3 之「食品良好

條	號	條文	105 年評量項目	104 年評量項目	修正說明
			措施等,確保醫院食品衛生及膳食	措施等,確保醫院食品衛生及膳食	衛生規範」已廢止為
			安全。	安全。	「食品良好衛生規範
			符合項目:	符合項目:	準則」,並修正相關文
			1.醫院設有廚房者,應符合下列項	1.醫院設有廚房者,應符合下列項	字。
			目:	目:	
			(1)訂定處理食品(包括準備、處	(1)訂定處理食品(包括準備、處	
			理、儲存及運送)之作業標準或	理、儲存及運送)之作業標準或	
			作業程序。 (原 1.6.13 C1)	作業程序。(原 1.6.13-C1)	
			(2)有關食材儲存及廚房(調理室)	(2)有關食材儲存及廚房(調理室)	
			內食材搬入、暫存、調理、飯	內食材搬入、暫存、調理、飯	
			菜盛入等運送路線,均有妥善	菜盛入等運送路線,均有妥善	
			規劃,以確保安全衛生。(原	規劃,以確保安全衛生。(原	
			1.6.13 C2)	1.6.13-C2)	
			(3)廚房環境整潔,通風良好,有	(3)廚房環境整潔,通風良好,有	
			適當門禁及防火措施(含火災預	適當門禁及防火措施(含火災預	
			防與應變之教育訓練)。(原	防與應變之教育訓練)。(原	
			1.6.13 C3、新增)	1.6.13-C3、新增)	
			(4)廚房之餐具儲存、食品供應、	(4)廚房之餐具儲存、食品供應、	
			準備和清洗等區域分開設置合	準備和清洗等區域分開設置合	
			乎衛生。 (原 1.6.13 C4)	乎衛生。(原 1.6.13-C4)	
			(5)生鮮材料或調理過之食品未過	(5)生鮮材料或調理過之食品未過	
			期者,應予冷凍或冷藏保存。(原	期者,應予冷凍或冷藏保存。(原	
			1.6.13-C5)	1.6.13-C5)	
			(6)烹調之食品樣品應冷藏保存 48	(6)烹調之食品樣品應冷藏保存 48	
			小時,以備查驗。 (原 1.6.13 C6)	小時,以備查驗。(原 1.6.13-C6)	
			(7)病人用膳完畢之餐具能於2小	(7)病人用膳完畢之餐具能於2小	
			時內回收。 (原 1.6.13 B2)	時內回收。(原 1.6.13-B2)	
			(8)工作人員持證照比率符合相關	(8)工作人員持證照比率符合相關	
			法令規定。 (原 1.3.11 C3)	法令規定。(原 1.3.11-C3)	
			2.膳食外包者,醫院應: 原	2.膳食外包者,醫院應:(原	

條	號	條文	105 年評量項目	104 年評量項目	修正說明
			1.6.13 C7)	1.6.13-C7)	
			(1)確認供應商(食品業者)符合食	(1)確認供應商(食品業者)符合食	
			品衛生相關法令規定,如危害	品衛生相關法令規定,如危害	
			分析與重要管制點(Hazard	分析與重要管制點(Hazard	
			Analysis Critical Control Point,	Analysis Critical Control Point,	
			HACCP)或食品良好衛生規範	HACCP)或食品良好衛生規範	
			(Good Hygienic Practice, GHP)	(Good Hygienic Practice, GHP)	
			等。	等。	
			(2)確認供應商及醫院內食品分送	(2)確認供應商及醫院內食品分送	
			場所及其設施適當、安全衛生。	場所及其設施適當、安全衛生。	
			優良項目:(下述項目僅限一項未達成)	優良項目:(下述項目僅限一項未達成)	
			1.烹調完成之熟食於配送過程中,	1.烹調完成之熟食於配送過程中,	
			應妥善保溫,並控制時間。食品	應妥善保溫,並控制時間。食品	
			需熱藏(高溫貯存)者,應依食品良	需熱藏(高溫貯存)者,應依食品良	
			好衛生規範,保持溫度在 60℃以	好衛生規範,保持溫度在 60℃以	
			上。(<u>原 1.6.13 B1)</u>	上。(原 1.6.13-B1)	
			2.餐具洗淨機之洗淨溫度應設定為	2.餐具洗淨機之洗淨溫度應設定為	
			80℃,並持續清洗2分鐘以上(或	80℃,並持續清洗2分鐘以上(或	
			可達到相同效果之設定條件)。洗	可達到相同效果之設定條件)。洗	
			淨後的餐具要烘乾,並確保儲存	淨後的餐具要烘乾,並確保儲存	
			環境的清潔。另→器具及容器需	環境的清潔。另,器具及容器需	
			存放於距地面適當高度處,以防	存放於距地面適當高度處,以防	
			止地面上的污水濺濕。(原	止地面上的污水濺濕。(原	
			1.6.13-B3)	1.6.13-B3)	
			3. 廚餘處理合乎衛生及環保原則。	3.廚餘處理合乎衛生及環保原則。	
			(原 1.6.13-A1)	(原 1.6.13-A1)	
			4.有專責人員或部門稽核檢查,並	4.有專責人員或部門稽核檢查,並	
			有紀錄。 (原 1.6.13 A2)	有紀錄。(原 1.6.13-A2)	
			5.醫院有良好的供膳作業及環境,	5.醫院有良好的供膳作業及環境,	
			並通過危害分析與重要管制點	並通過危害分析與重要管制點	

之七十。

(2)二、承攬學校餐飲之餐飲業:

條	號	條文	105 年評量項目	104 年評量項目	修正說明
			百分之七十。	(4)承攬筵席之餐廳:百分之七十。	
			(3) 三、供應學校餐盒之餐盒業:	(5)外燴飲食業:百分之七十。	
			百分之七十。	(6)中央廚房式之餐飲業:百分之	
			(4) 四、承攬筵席之餐廳:百分之	六十。	
			七十。	(7)伙食包作業:百分之六十。	
			(5) <u>五、</u> 外燴飲食業:百分之七	(8)自助餐飲業:百分之五十。	
			十。		
			(6) 六、中央廚房式之餐飲業:百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分之六十。	1.處理食品(包括準備、處理、儲存	
			(7) 七、伙食包作業:百分之六	及運送)之標準作業程序。(符合)	
			十。	2.廚房門禁之管制辦法。(符合)	
			(8) 八、自助餐飲業:百分之五	3.防火措施之檢查與教育訓練紀	
			十。	錄。(符合)	
				4.有專責人員或部門稽核檢查之紀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錄。(優良)	
			1.處理食品(包括準備、處理、儲存	5.通過 HACCP 或 GHP 認證之證明	
			及運送)之標準作業程序。(符合)	文件。(優良)	
			2.廚房門禁之管制辦法。(符合)		
			3.防火措施之檢查與教育訓練紀		
			錄。(符合)		
			4.有專責人員或部門稽核檢查之紀		
			錄。(優良)		
			5.通過 HACCP 或 GHP 認證之證明		
			文件。(優良)		

條	號	條文	105 年評量項目	104 年評量項目	修正說明
	1.7.2	提供病人就醫之掛	目的:	目的:	酌修[註]1、2 之法規格
		號、批價收費及辦理	提供完整的就醫作業流程和合理的	提供完整的就醫作業流程和合理的	式。
		入出院作業等便利	收費,並公告周知及適當說明。	收費,並公告周知及適當說明。	
		服務	符合項目:	符合項目:	
			1.設有辦理之專責人員或部門,並	1.設有辦理之專責人員或部門,並	
			具備方便病人就醫之作業流程,	具備方便病人就醫之作業流程,	
			如:掛號、就診、批價、住/出院	如:掛號、就診、批價、住/出院	
			手續等。 (原 1.7.5 C1、1.7.7 C1	手續等。(原 1.7.5-C1、1.7.7-C1	
			併)	併)	
			2.在掛號及繳費尖峰時段,能彈性	2.在掛號及繳費尖峰時段,能彈性	
			增設櫃檯因應。 (原 1.7.5 C2)	增設櫃檯因應。(原 1.7.5-C2)	
			3.掛號費收費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	3.掛號費收費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	
			之「醫療機構收取掛號費參考範	之「醫療機構收取掛號費參考範	
			圍」。 (原 1.7.5-C3 修)	圍」。(原 1.7.5-C3 修)	
			4.向病人收取之費用,如:病房差	4.向病人收取之費用,如:病房差	
			額負擔、膳食費等自費服務項	額負擔、膳食費等自費服務項	
			目,有適當說明或公告周知。(原	目,有適當說明或公告周知。(原	
			1.7.7-C2)	1.7.7-C2)	
			5.對出院病人提供收費明細,符合	5.對出院病人提供收費明細,符合	
			醫療法相關規定。 (原 1.7.7 C3)	醫療法相關規定。(原 1.7.7-C3)	
			優良項目:(下述項目僅限一項未達成)		
			1.能定期檢討或視需要修正作業流	1.能定期檢討或視需要修正作業流	
			程。 (原 1.7.5-B1)	程。(原 1.7.5-B1)	
			2.醫院所訂定之收費規範,包括下	2.醫院所訂定之收費規範,包括下	
			列免收「掛號費」或「病歷調閱	列免收「掛號費」或「病歷調閱	
			費」之情形:(原 1.7.5 B3)	費」之情形:(原 1.7.5-B3)	
			(1)病人單純持慢性連續處方箋領	(1)病人單純持慢性連續處方箋領	
			藥,且無需調閱病歷者。	藥,且無需調閱病歷者。	

條	號	條文	105 年評量項目	104 年評量項目	修正說明
			(2)因病人無法於就診當日完成檢	(2)因病人無法於就診當日完成檢	
			查,須安排於他日檢查,於檢	查,須安排於他日檢查,於檢	
			查日免收「掛號費」或「病歷	查日免收「掛號費」或「病歷	
			調閱費」。	調閱費」。	
			(3)病人僅為取得檢查(驗)結果,並	(3)病人僅為取得檢查(驗)結果,並	
			未看診者。	未看診者。	
			3.有提供假日辦理出院服務。(原	3.有提供假日辦理出院服務。(原	
			1.7.7-B)	1.7.7-B)	
			4.作業流程檢討或修正後,便利病	4.作業流程檢討或修正後,便利病	
			人就醫,有具體事證。(原	人就醫,有具體事證。(原	
			1.7.5-A \ 1.7.7-A)	1.7.5-A \ 1.7.7-A)	
			[註]	[註]	
			1.醫療法第22條:「醫療機構收取	1.醫療法第22條:「醫療機構收取	
			醫療費用,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	醫療費用,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	
			及金額之收據。	及金額之收據。醫療機構不得違	
			醫療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	反收費標準,超額或擅立收費項	
			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	目收費。」	
			2.醫療法施行細則第11條:「本法	2.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本法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醫療費用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醫療費用	
			之收據,應載明全民健康保險醫	之收據,應載明全民健康保險醫	
			療費用申報點數清單所列項目	療費用申報點數清單所列項目	
			中,申報全民健康保險及自費項	中,申報全民健康保險及自費項	
			目之明細;非屬醫療費用之收	目之明細;非屬醫療費用之收	
			費,並應一併載明之。	費,並應一併載明之。前項申報	
			前項申報全民健康保險項目,應	全民健康保險項目,應區分自行	
			區分自行負擔數及全民健康保險	負擔數及全民健康保險申請數。	
			申請數。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稱擅立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稱擅立	收費項目收費,指收取未經依本	
			收費項目收費,指收取未經依本	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核定之費用。」	

條	號	條文	105 年評量項目	104 年評量項目	修正說明
			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核定之費用。」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1.掛號、批價收費和住出院辦理單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位組織章程與管理辦法。(符合)	
			1.掛號、批價收費和住出院辦理單	2.掛號、批價收費和住出院作業流	
			位組織章程與管理辦法。(符合)	程。(符合/優良)	
			2.掛號、批價收費和住出院作業流	3.醫療費用一覽表和收費規定。(符	
			程。(符合/優良)	合/優良)	
			3.醫療費用一覽表和收費規定。(符		
			合/優良)		
	1.7.4	有效率地運用病床	目的:	目的:	酌修符合項目 2 之標點
			訂有合適的病床利用規範和檢討機	訂有合適的病床利用規範和檢討機	符號。
			制,善用醫療資源。	制,善用醫療資源。	
			符合項目:	符合項目:	
			1.醫院訂有住院病床利用規範及病	1.醫院訂有住院病床利用規範及病	
			人等候住院病床須知。(原	人等候住院病床須知。(原	
			1.7.8-C1)	1.7.8-C1)	
			2.醫院應掌握全院各科別的等候住	2.醫院應掌握全院各科別的等候住	
			院病人情況,且無違反住院病床	院病人情況,且無違反住院病床	
			利用規範,使病人長期等候住院	利用規範使病人長期等候住院病	
			病床之情形。 (原 1.7.8 C2)	床之情形。(原 1.7.8-C2)	
			優良項目:(下述項目僅限一項未達成)	優良項目:(下述項目僅限一項未達成)	
			1.落實病人住院天數控制。(原	1.落實病人住院天數控制。(原	
			1.7.8 B1)	1.7.8-B1)	
			2. 訂有病人流量管理規範,對於急	2.訂有病人流量管理規範,對於急	
			診轉住院病人待床時間過長有處	診轉住院病人待床時間過長有處	
			理機制。 (原 1.7.8 B2 修)	理機制。(原 1.7.8-B2 修)	
			3. 訂有病人出入院管理辦法或合適	3.訂有病人出入院管理辦法或合適	
			機制,鼓勵住院病人於上午出	機制,鼓勵住院病人於上午出	
			院,非緊急之新入院病人於下午	院,非緊急之新入院病人於下午	
			小夜班前住院,以減輕小夜班醫	小夜班前住院,以減輕小夜班醫	

條	號	條文	105 年評量項目	104 年評量項目	修正說明
			護人力之照護負荷,並有統計分	護人力之照護負荷,並有統計分	
			析。(新增)	析。(新增)	
			[註]	[註]	
			優良項目 3 所稱「出入院管理辦法	優良項目 3 所稱「出入院管理辦法	
			或合適機制」,係指如「今辦明出」	或合適機制」,係指如「今辦明出」	
			提前讓病人知道上午出院時間,或	提前讓病人知道上午出院時間,或	
			出院病人無法上午離院時(如:等待	出院病人無法上午離院時(如:等待	
			家屬接送),有安排等侯空間等因應	家屬接送),有安排等侯空間等因應	
			辨法。	辨法。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1.住院病床利用規範。(符合)	1.住院病床利用規範。(符合)	
			2.病人等候住院病床須知。(符合)	2.病人等候住院病床須知。(符合)	
			3.病人流量管理規範。(優良)	3.病人流量管理規範。(優良)	
			4.各科別住院與候床狀況管控表。	4.各科別住院與候床狀況管控表。	
			(優良)	(優良)	
			5.病床利用及出院準備服務委員會	5.病床利用及出院準備服務委員會	
			會議紀錄(含急診住院比率與檢	會議紀錄(含急診住院比率與檢	
			討)。(優良)	討)。(優良)	
			6.急診登記觀察床數與實際觀察床	6.急診登記觀察床數與實際觀察床	
			數之使用狀況(如急診每班留觀病	數之使用狀況(如急診每班留觀病	
			人數)。	人數)。	
			7.病人出入院管理辦法。(優良)	7.病人出入院管理辦法。(優良)	

第1篇、經營管理 第1.8章 風險與危機管理——風險分析與緊急災害應變

105 年 1.8 章	104 年 1.8 章	修正說明
第1.8章 風險與危機管理——風險分析與緊急災害應變	第1.8章 危機管理—風險分析與緊急災害應變	本章原「危機管理」
		之意涵即包涵「風險
		/危機」,為符合國
		際趨勢,「危機」均
		改以「風險/危機」
		呈現。

105年【重點說明】

為確保員工與就醫病人及其家屬之安全,醫院應建立 風險危機管理機制,且依據危機管理需要儲備或即時取得 災害所需之醫療用品、通訊器材及其他資源,並有檢討改 善機制。醫院在建立風險危機管理機制時應成立專責組織 (如:風險或危機管理委員會)或指定專責人員統籌醫院風 險/危機管理事宜,包括運用風險分析工具(如:災害脆弱 度分析)評估醫院可能發生之風險/危機或緊急事件,並依 據危害分析結果研擬風險/危機管理計劃畫,包括減災預 防、準備、應變與復原。

為提升醫院面對危機事件發生時之緊急應變能力以減 少災害之衝擊,對突發危機事件應建立健全之應變指揮體 系與依災害等級制定應變組織之啟動規模(如:需動員之應 變職務與應變團隊人數)。對於火災、風災、水災、地震等 緊急災害,應訂有符合醫院與災害特性之緊急災害應變計 書與作業程序,並落實演練。此外,為防止災難發生時衍 生之大量傷患救護需求,醫院應設置大量傷患緊急應變處 理小組與健全指揮系統,每年定期與地方政府或相關團體

104年【重點說明】

為確保員工與就醫病人及其家屬之安全,醫院應建立 **危機管理機制,且依據危機管理需要儲備或即時取得災害** 所需之醫療用品、通訊器材及其他資源,並有檢討改善機 制。醫院在建立危機管理機制時應成立專責組織(如危機管 理委員會)或指定專責人員統籌醫院危機管理事宜,包括運 用風險分析工具(如災害脆弱度分析)評估醫院可能發生之 危機或緊急事件,並依據危害分析結果研擬危機管理計 劃,包括減災預防、準備、應變與復原。

為提升醫院面對危機事件發生時之緊急應變能力以減 少災害之衝擊,對突發危機事件應建立健全之應變指揮體 系與依災害等級制定應變組織之啟動規模(如需動員之應 變職務與應變團隊人數)。對於火災、風災、水災、地震等 緊急災害,應訂有符合醫院與災害特性之緊急災害應變計 書與作業程序,並落實演練。此外,為防止災難發生時衍 生之大量傷患救護需求,醫院應設置大量傷患緊急應變處 理小組與健全指揮系統,每年定期與地方政府或相關團體 共同辦理大量傷患處理之訓練,以滿足所在社區發生災害

修正說明

- 1.本章原「危機管理」 之意涵即包涵「風 險/危機」,為符合 國際趨勢,「危機」 均改以「風險/危 機」呈現。
- 2.酌修文字內容及標 點符號。

修正說明

105年【重點說明】 共同辦理大量傷患處理之訓練,以滿足所在社區發生災害 時之救護需求。 醫院面對可能或已發生之醫事爭議事件時,應以誠實

的態度,指定專責人員或單位妥善因應,對外回應醫事爭 議事件。為防範事件再發生,醫院應釐清事故發生原因及 真相,正確掌握事件發展,並應有檢討紀錄及防範事件再 發生之措施,作為改善之參考依據。另外,對於相關受影 響之醫院同仁亦應提供支援互助機制,共同從經驗中學習。

醫院面對可能或已發生之醫事爭議事件時,應以誠實 的態度,指定專責人員或單位妥善因應,對外回應醫事爭 議事件。為防範事件再發生,醫院應釐清事故發生原因及 真相,正確掌握事件發展,並應有檢討紀錄及防範事件再 發生之措施,作為改善之參考依據。另外,對於相關受影 響之醫院同仁亦應提供支援互助機制,共同從經驗中學習。

104年【重點說明】

條		105 年條文	105 年評量項目	104 年條文	104 年評量項目	修正說明
重	1.8.1	建立醫院風險/危	目的:	建立醫院風險/危	目的:	1.本章原「危機管
		機管理機制,且依	建立醫院風險/危機管理機	機管理機制,且依	建立醫院風險/危機管理機	理」之意涵即包
		據危機 管理 應變	制,擬定風險/危機管理計畫與	據危機管理需要	制,擬定危機管理計畫與落實	涵「風險/危
		需要儲備或即時	落實執行危機減災預防與準	儲備或即時取得	執行危機減災預防與準備之相	機」,為符合國際
		取得災害所需之	備之相關措施,確保醫院安	災害所需之醫療	關措施,確保醫院安全。	趨勢,「危機」均
		醫療用品、通訊器	全。	用品、通訊器材及	符合項目:	改以「風險/危
		材及其他資源,並	符合項目:	其他資源,並有檢	1.醫院設有風險/危機管理專責	機」呈現。
		有檢討改善機制	1.醫院設有風險/危機管理專	討改善機制	單位(委員會)及專責人員,並	2.酌修符合項目 1
			責單位(委員會)及專責人		能指派專責人於危機事件發	之文字。
			員,並能指派專責人 <u>員</u> 於危		生時,收集與記錄危機事件	3.酌修[註]1 之法
			機事件發生時,收集與記錄		發生之過程並保存相關文	規格式。
			危機事件發生之過程並保存		件,以利檢討。(原 1.8.3-C1、	
			相關文件,以利檢討。(原		1.8.4-C2 併)	
			1.8.3-C1、1.8.4-C2 併)		2.訂有危機管理計畫,包括減災	
			2.訂有風險/危機管理計畫,包		預防、準備、應變、復原等。	
			括減災預防、準備、應變、		(新增)	
			復原等。(新增)		3.對突發危機事件有健全之應	
			3.對突發危機事件有健全之應		變指揮體系與相關應變組織	

條	號	105 年條文	105 年評量項目	104 年條文	104 年評量項目	修正說明
			變指揮體系與相關應變組織		之規劃。(原 1.8.3-C2 修)	
			之規劃。 (原 1.8.3-C2 修)		4.危機管理計畫中應包括藥	
			4.風險/危機管理計畫中應包		品、醫療器材、緊急通訊器	
			括藥品、醫療器材、緊急通		材及其他資源之後勤補給,	
			訊器材及其他資源之後勤補		能確實掌握資源調度,並能	
			給,能確實掌握資源調度,		確保3天以上之安全存量。	
			並能確保3天以上之安全存		(原 1.8.7-C1 修)	
			量。 (原 1.8.7 C1 修)		5.實施危機減災預防與準備之	
			5.實施危機減災預防與準備之		相關措施,包括各項宣導與	
			相關措施,包括各項宣導與		員工訓練。(原 1.8.3-C3 修)	
			員工訓練。 (原 1.8.3-C3 修)		優良項目:(下述項目僅限一項未	
			優良項目:(下述項目僅限一項未		達成)	
			達成)		1.每年定期檢討醫院危機管理	
			1.每年定期檢討醫院風險/危		計畫之執行成效。(新增)	
			機管理計畫之執行成效。(新		2.應用風險分析方法,評估醫院	
			增)		可能發生的危機或緊急事	
			2.應用風險分析方法,評估醫		件,訂定醫院之危機管理計	
			院可能發生的危機或緊急事		畫,包括減災預防、準備、	
			件,訂定醫院之風險/危機管		應變、復原等。(原 1.8.3-A1、	
			理計畫,包括減災預防、準		A2,新增)	
			備、應變、復原等。 (原		3.依據緊急應變演練結果或已	
			1.8.3-A1、A2,新增)		發生之危機事件應變結果定	
			3.依據緊急應變演練結果或已		期檢討與修正危機管理計畫	
			發生之危機事件應變結果定		内容。(新增)	
			期檢討與修正風險/危機管		4.針對發生之危機事件能進行	
			理計畫內容。(新增)		原因分析,並研擬改善措	
			4.針對發生之危機事件能進行		施,確實檢討改善,成效良	
			原因分析,並研擬改善措		好。(原 1.8.4-B、A 併)	
			施,確實檢討改善,成效良		5.與其他醫療機構或供應商間	

條	號	105 年條文	105 年評量項目	104 年條文	104 年評量項目	修正說明
			之發布等。		策、各應變組織部門	
			二、參謀分析:擬定緊急		之協調、考核與訊息	
			災害應變策略與方		之發布等。	
			案、災害狀況分析研		二、參謀分析:擬定緊急	
			判、人力調度與資料		災害應變策略與方	
			蒐集等。		案、災害狀況分析研	
			三、醫療作業:對於病人		判、人力調度與資料	
			持續提供醫療照護		蒐集等。	
			及災害傷患之急救		三、醫療作業:對於病人	
			等。		持續提供醫療照護及	
			四、財務及行政:採購、		災害傷患之急救等。	
			出納、人事管理及財		四、財務及行政:採購、	
			務分析等。		出納、人事管理及財	
			五、後勤及災害控制:物		務分析等。	
			資之募集與調度、器		五、後勤及災害控制:物	
			材之搬運與供應及		資之募集與調度、器	
			設施與環境維護		材之搬運與供應及設	
			等。		施與環境維護等。	
			2.符合項目所提「危機管理計		2.符合項目所提「危機管理計畫	
			畫(Emergency Management		(Emergency Management	
			Program, EMP)」等同於「醫		Program, EMP)」等同於「醫	
			院緊急災害應變措施及檢查		院緊急災害應變措施及檢查	
			辨法」第三條所指之「緊急		辨法」第三條所指之「緊急	
			災害應變措施計畫」。其內		災害應變措施計畫」。其內	
			容應包括因應災害之預防、		容應包括因應災害之預防、	
			準備、應變與復原各階段之		準備、應變與復原各階段之	
			應變體系、應變組織與工作		應變體系、應變組織與工作	
			職責。		職責。	
			3.風險/危機管理委員會之成		3. 危機管理委員會之成員能包	

條	號	105 年條文	105 年評量項目	104 年條文	104 年評量項目	修正說明
			員能包括與緊急應變計畫需		括與緊急應變計畫需執行之	
			執行之六大功能(溝通、資源		六大功能(溝通、資源與資產	
			與資產之取得與管理、安全		之取得與管理、安全與保	
			與保全、員工任務指派、基		全、員工任務指派、基礎設	
			礎設施營運與維護、臨床服		施營運與維護、臨床服務與	
			務與相關支援功能)有關之		相關支援功能)有關之部門代	
			部門代表,以確保各項減災		表,以確保各項減災預防、	
			預防、準備與緊急應變與復		準備與緊急應變與復原之措	
			原之措施符合風險/危機管		施符合危機管理之需求。	
			理之需求。		4.優良項目2所指之風險分析	
			4.優良項目2所指之風險分析		方法至少應包括下列兩項參	
			方法至少應包括下列兩項參		數,災害發生機率(frequency)	
			數,災害發生機率		與衝擊程度(Impact),常用之	
			(frequency)與衝擊程度		風險分析方法如:災害脆弱	
			(Impact),常用之風險分析方		度分析(Hazard Vulnerability	
			法如:災害脆弱度分析		Analysis, HVA)、醫療失效模	
			(Hazard Vulnerability		式與效應分析	
			Analysis, HVA)、醫療失效模		HFMEA(Healthcare Failure	
			式與效應分析		Mode and Effect Analysis,	
			HFMEA(Healthcare Failure		HFMEA)與營運衝擊分析	
			Mode and Effect Analysis,		(Business Impact Analysis,	
			HFMEA)與營運衝擊分析		BIA)等。因 HVA 之評估需增	
			(Business Impact Analysis,		加醫院減災與持續運作能力	
			BIA)等。因 HVA 之評估需		(準備就緒度, preparedness)之	
			增加醫院減災與持續運作能		分析,可適用於所有災害,	
			力(準備就緒度,		因此廣泛被相關危機管理與	
			preparedness)之分析,可適用		醫療品質評鑑機構如美國聯	
			於所有災害,因此廣泛被相		邦救災總署(Federal	
			關風險/危機管理與醫療品		Emergency Management	
			質評鑑機構如美國聯邦救災		Agency, FEMA)與評鑑聯合	

條	號	105 年條文	105 年評量項目	104 年條文	104 年評量項目	修正說明
			總署(Federal Emergency		會 TJC (The Joint Comission)	
			Management Agency,		所建議採用。	
			FEMA)與評鑑聯合會 TJC			
			(The Joint Comission)所建議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採用。		1.醫院危機管理委員會之組織	
					與會議紀錄。(符合)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2.危機管理計畫。(符合)	
			1.醫院風險/危機管理委員會		3.醫院之緊急災害應變組織與	
			之組織與會議紀錄。(符合)		各項緊急應變職務之任務說	
			2. <u>風險/</u> 危機管理計畫。(符合)		明。(符合)	
			3.醫院之緊急災害應變組織與		4. 危機管理計畫中關於藥品、醫	
			各項緊急應變職務之任務說		療器材、緊急通訊器材及其	
			明。(符合)		他資源之後勤補給清單與安	
			4.風險/危機管理計畫中關於		全存量之資料。(符合)	
			藥品、醫療器材、緊急通訊		5. 危機減災預防與準備之相關	
			器材及其他資源之後勤補給		宣導與員工訓練之資料。(符	
			清單與安全存量之資料。(符		合)	
			合)		6.每年定期在危機管理委員會	
			5. 危機減災預防與準備之相關		檢討醫院危機管理計畫之執	
			宣導與員工訓練之資料。(符		行成效紀錄。(優良)	
			合)		7.危害分析相關資料,包括參與	
			6.每年定期在風險/危機管理		人員、危害分析相關表單(如	
			委員會檢討醫院風險/危機		災害脆弱度分析評分表)與結	
			管理計畫之執行成效紀錄。		果。(優良)	
			(優良)		8.依據緊急災害應變結果或已	
			7.危害分析相關資料,包括參		發生之危機事件應變結果定	
			與人員、危害分析相關表單		期檢討與修正危機管理計畫	
			(如災害脆弱度分析評分表)		內容。(優良)	
			與結果。(優良)		9.針對發生之危機事件能進行	
			8.依據緊急災害應變結果或已		TO STATE OF THE PROPERTY OF TH	

條	號	105 年條文	105 年評量項目	104 年條文	104 年評量項目	修正說明
			發生之危機事件應變結果定		原因分析,確實檢討改善之	
			期檢討與修正風險/危機管		紀錄。(優良)	
			理計畫內容。(優良)		10.與其他醫療機構或供應商間	
			9.針對發生之危機事件能進行		訂有相互支援藥品、醫療器	
			原因分析,確實檢討改善之		材及其他資源的協定。(優	
			紀錄。(優良)		良)	
			10.與其他醫療機構或供應商			
			間訂有相互支援藥品、醫療			
			器材及其他資源的協定。			
			(優良)			
重	1.8.2	訂定符合醫院 <u>風</u>	目的:	訂定符合醫院危	目的:	1.本章原「危機管
		<u>險/</u> 危機管理需要	確保緊急災害應變計畫與作	機管理需要之緊	確保緊急災害應變計畫與作業	理」之意涵即包
		之緊急災害應變	業程序符合醫院之災害特性	急災害應變計畫	程序符合醫院之災害特性(如	涵「風險/危
		計畫及作業程	(如火災、風災、水災、地震	及作業程序,並落	火災、風災、水災、地震等),	機」,為符合國際
		序,並落實演練	等),落實演練與持續之檢討改	實演練	落實演練與持續之檢討改善,	趨勢,「危機」均
			善,降低災害對醫院在生命、		降低災害對醫院在生命、財產	改以「風險/危
			財產與持續營運等衝擊。		與持續營運等衝擊。	機」呈現。。
			符合項目:		符合項目:	2.酌修[註]1-(2)之
			1.依據風險/危機管理計畫及		1.依據危機管理計畫及醫院緊	文字呈現方式。
			醫院緊急災害應變措施及檢		急災害應變措施及檢查辦	
			查辦法,對於火災、風災、		法, 對於火災、風災、水災、	
			水災、地震等緊急災害,訂		地震等緊急災害,訂有符合	
			有符合醫院與災害特性之緊		醫院與災害特性之緊急災害	
			急災害應變計畫與作業程		應變計畫與作業程序。(原	
			序。 (原 1.8.6-C1)		1.8.6-C1)	
			2.完備之緊急聯絡網及災害應		2.完備之緊急聯絡網及災害應	
			變啟動機制。 (原 1.8.6 C3)		變啟動機制。(原 1.8.6-C3)	
			3.具有適當的人力調度及緊急		3.具有適當的人力調度及緊急	
			召回機制。(原 1.8.6 C4)		召回機制。(原 1.8.6-C4)	

條	號	105 年條文	105 年評量項目	104 年條文	104 年評量項目	修正說明
			4.醫院緊急疏散圖示應明顯適		4.醫院緊急疏散圖示應明顯適	
			當。 (原 1.8.6-C5)		當。(原 1.8.6-C5)	
			5.明確訂定各單位病人疏散運		5.明確訂定各單位病人疏散運	
			送之順序與方法。(原		送之順序與方法。(原	
			1.8.6-C6)		1.8.6-C6)	
			6.全體員工能知悉緊急災害應		6.全體員工能知悉緊急災害應	
			變計畫,每年至少參加一次		變計畫,每年至少參加一次	
			演練,明瞭應變措施、疏散		演練,明瞭應變措施、疏散	
			方向及逃生設備使用。(原		方向及逃生設備使用。(原	
			1.8.6 C2、1.8.8 B1 併)		1.8.6-C2、1.8.8-B1 併)	
			7.醫院應每年實施緊急災害應		7.醫院應每年實施緊急災害應	
			變演練 2 次,包括實兵演習		變演練 2 次,包括實兵演習	
			一次及桌上模擬演練一次,		一次及桌上模擬演練一次,	
			並有演練之過程及檢討紀錄		並有演練之過程及檢討紀錄	
			(含照片)。 (原 1.8.8 C 修)		(含照片)。(原 1.8.8-C 修)	
			優良項目:(下述項目僅限一項未		優良項目:(下述項目僅限一項未	
			達成)		達成)	
			1.定期修正相關計畫及作業程		1.定期修正相關計畫及作業程	
			序,至少每年一次。		序,至少每年一次。(原 1.8.6-B	
			1.8.6 B 修)		修)	
			2.依據演練之檢討結果,修正		2.依據演練之檢討結果,修正緊	
			緊急災害應變計畫與作業程		急災害應變計畫與作業程	
			序,以符合實際需要。		序,以符合實際需要。(原	
			1.8.8-B2)		1.8.8-B2)	
			3.於實地訪查時,緊急應變相		3.於實地訪查時,緊急應變相關	
			關措施與員工之認知,確實		措施與員工之認知,確實符	
			符合醫院緊急災害應變計畫		合醫院緊急災害應變計畫的	
			的規定。 (原 1.8.8 A)		規定。(原 1.8.8-A)	
			[註]		[註]	
			1.針對開刀房、加護病房消防		1.針對開刀房、加護病房消防安	

條	號	105 年條文	105 年評量項目	104 年條文	104 年評量項目	修正說明
			安全,可参考下列查核項		全,可參考下列查核項目:	
			目:		(1)滅火器之設置應考量是否	
			(1)滅火器之設置應考量是否		容易取得,兩具滅火器之	
			容易取得,兩具滅火器之		距離不得低於法規之規定	
			距離不得低於法規之規定		(步行距離每20公尺設置	
			(步行距離每20公尺設置		一具),且有具體措施加強	
			一具),且有具體措施加強		該單位內全體同仁操作滅	
			該單位內全體同仁操作滅		火器與室內消防之熟練	
			火器與室內消防之熟練		度,以及滅火失敗時需將	
			度,以及滅火失敗時需將		起火地點門關閉之觀念。	
			起火地點門關閉之觀念。		(2)醫院緊急災害應變措施及	
			(2)醫院緊急災害應變措施及		檢查辦法第11條第一及第	
			檢查辦法第 11 條 第一及		二項規定:「醫院每年至	
			第二項規定:「醫院每年		少應舉行緊急災害應變措	
			至少應舉行緊急災害應變		施演習及桌上模擬演練各	
			措施演習及桌上模擬演練		一次,並製作成演習紀	
			各一次,並製作成演習紀		錄、演習自評表及檢討改	
			錄、演習自評表及檢討改		善計畫,送直轄市、縣(市)	
			善計畫,送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備查。前項演習	
			主管機關備查。		及桌上模擬演練之主題、	
			前項演習及桌上模擬演練		時間與相關內容,應於醫	
			之主題、時間與相關內		院緊急災害應變措施計畫	
			容,應於醫院緊急災害應		中載明。」	
			變措施計畫中載明。」		(3)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	
			(3)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		1項第5款規定:「滅火、	
			第1項第5款規定:「滅		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	
			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		每半年至少應舉辦一次,	
			施;每半年至少應舉辦一		每次不得少於四小時,並	
			次,每次不得少於四小		應事先通報當地消防機	

ト 號	105 年條文	105 年評量項目	104 年條文	104 年評量項目	修正說明
		時,並應事先通報當地消		關。」	
		防機關。」		2.符合項目1所提「緊急災害應	
		2.符合項目1所提「緊急災害		變計畫」(Emergency	
		應變計畫」(Emergency		Operation Plan, EOP), 係針對	
		Operation Plan, EOP), 係針		災害發生時之應變與復原階	
		對災害發生時之應變與復原		段初期之應變作為。	
		階段初期之應變作為。		3.緊急災害應變計畫應整合緊	
		3.緊急災害應變計畫應整合緊		急應變指揮系統(如 HICS),	
		急應變指揮系統(如		並依據災害衝擊大小與應變	
		HICS),並依據災害衝擊大		期間(Operation Period)長短	
		小與應變期間(Operation		決定緊急事故應變團隊	
		Period)長短決定緊急事故應		(Incident Management Team,	
		變團隊(Incident		IMT)之動員規模、任務與目	
		Management Team, IMT)之		標。緊急災害應變計畫須包	
		動員規模、任務與目標。緊		含事故存續週期(Life Cycle	
		急災害應變計畫須包含事故		Stages of an Incident)各階段	
		存續週期(Life Cycle Stages		(災害確認、通知/啟動、動	
		of an Incident)各階段(災害		員、應變、歸建與復原)之緊	
		確認、通知/啟動、動員、應		急應變作業程序。	
		變、歸建與復原)之緊急應變			
		作業程序。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1.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及作業程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序。(符合)	
		1.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及作業程		2.緊急聯絡網之名單與電話。	
		序。(符合)		(符合)	
		2.緊急聯絡網之名單與電話。		3.具有適當的人力調度及緊急	
		(符合)		召回之演練紀錄。(符合)	
		3.具有適當的人力調度及緊急		4.各單位病人疏散運送之順序	
		召回之演練紀錄。(符合)		與方法。(符合)	
				5.緊急災害應變演練之過程及	

條	號	105 年條文	105 年評量項目	104 年條文	104 年評量項目	修正説明
			4.各單位病人疏散運送之順序		檢討紀錄(含照片)。(優良)	
			與方法。(符合)		6.依據演練之檢討結果,定期修	
			5.緊急災害應變演練之過程及		訂急災害應變措施計畫之相	
			檢討紀錄(含照片)。(優良)		關文件紀錄。(優良)	
			6.依據演練之檢討結果,定期			
			修訂急災害應變措施計畫之			
			相關文件紀錄。(優良)			
重	1.8.3	設置大量傷患緊	目的:	設置大量傷患緊	目的:	1.酌修符合項目 1
		急應變組織與健	訂定大量傷患緊急應變計	急應變組織與健	訂定大量傷患緊急應變計畫,	之文字。
		全指揮系統	畫,定期落實演練與後續之檢	全指揮系統	定期落實演練與後續之檢討改	2.酌修[註]之文字
			討改善,確保傷患安全。		善,確保傷患安全。	呈現方式。
			符合項目:		符合項目:	
			1.大量傷患發生時的應變啟動		1.大量傷患發生時的應變啟動	
			機制、指揮體系、院內外聯		機制、指揮體系、院內外聯	
			絡網及與到院前病人處理接		絡網及與到院前病人處理接	
			軌等步驟已規範完備。 (原		軌等步驟已規範完備。(原	
			1.8.5-C1)		1.8.5-C1)	
			2.定期辦理大量傷患緊急應變		2.定期辦理大量傷患緊急應變	
			之演練。 (原 1.8.5-C2)		之演練。(原 1.8.5-C2)	
			優良項目:(下述項目僅限一項未		優良項目:(下述項目僅限一項未	
			達成)		達成)	
			1.依據大量傷患緊急應變演練		1.依據大量傷患緊急應變演練	
			之檢討結果,修正醫院大量		之檢討結果,修正醫院大量	
			傷患緊急應變計畫。原		傷患緊急應變計畫。(原	
			1.8.5-B1)		1.8.5-B1)	
			2.能與地方政府或相關團體共		2.能與地方政府或相關團體共	
			同辦理大量傷患處理之訓		同辦理大量傷患處理之訓	
			練。 (原 1.8.5 B2)		練。(原 1.8.5-B2)	
			3.指揮體系健全,並能配合醫		3.指揮體系健全,並能配合醫院	

條	號	105 年條文	105 年評量項目	104 年條文	104 年評量項目	修正說明
			院服務區域之需要。(原		服務區域之需要。(原 1.8.5-A)	
			1.8.5 A)		[註]	
			[註]		醫院緊急災害應變措施及檢查	
			醫院緊急災害應變措施及檢		辦法第11條第一及第二項規	
			查辦法第11條第一及第二項		定:「醫院每年至少應舉行緊	
			規定:「醫院每年至少應舉行		急災害應變措施演習及桌上模	
			緊急災害應變措施演習及桌		擬演練各一次,並製作成演習	
			上模擬演練各一次,並製作成		紀錄、演習自評表及檢討改善	
			演習紀錄、演習自評表及檢討		計畫,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改善計畫,送直轄市、縣(市)		關備查。前項演習及桌上模擬	
			主管機關備查。		演練之主題、時間與相關內	
			前項演習及桌上模擬演練之		容,應於醫院緊急災害應變措	
			主題、時間與相關內容,應於		施計畫中載明。」	
			醫院緊急災害應變措施計畫			
			中載明。」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1.大量傷患緊急應變計畫。(符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合)	
			1.大量傷患緊急應變計畫。(符		2.辦理大量傷患緊急應變演練	
			合)		之證明(含照片)。(符合)	
			2.辨理大量傷患緊急應變演練		3.依據大量傷患緊急應變演練	
			之證明(含照片)。(符合)		之檢討結果,修正醫院大量	
			3.依據大量傷患緊急應變演練		傷患緊急應變計畫。(優良)	
			之檢討結果,修正醫院大量		4.能與地方政府或相關團體共	
			傷患緊急應變計畫。(優良)		同辦理大量傷患處理之訓練	
			4.能與地方政府或相關團體共		紀錄。(優良)	
			同辨理大量傷患處理之訓練		5.大量傷患緊急應變組織與各	
			紀錄。(優良)		項應變職務。(優良)	
			5.大量傷患緊急應變組織與各			
			項應變職務。(優良)			

第2篇、醫療照護 第2.1章 病人及家屬權責

105年【重點說明】 104年【重點說明】 修正說明 每一位病人都具有獨特性,有著不同的需求、價值觀 一位病人都具有獨特性,有著不同的需求、價值觀和 酌修文字內容。 和信仰。故當病人就醫時,應該受到奠基在醫學倫理基礎 信仰。故當病人就醫時,應該受到奠基在醫學倫理基礎下 下的妥適照護,此為病人基本的權利。為保障病人就醫的 的妥適照護,此為病人基本的權利。為保障病人就醫的權 權利,醫院應以病人的觀點,明確訂定有關病人權利的相 利,醫院應以病人的觀點,明確訂定有關病人權利的相關 關政策、規範,並公開倡導,讓病人及家屬能充份瞭解其 政策、規範,並公開倡導,讓病人及家屬能充份瞭解其權 權利並參與醫療決策;同時也要教育員工理解及尊重病人 利 並 參與醫療決策;同時也要教育員工理解及尊重病人的 的自主性和價值觀,提供维維護病人尊嚴且周到的醫療服 自主性和價值觀,提供维護病人尊嚴且問到的醫療服務。 務。讓醫院、員工與病人家屬共同營造一個重視病人就醫 讓醫院、員工與病人家屬共同營造一個重視病人就醫權利 權利的優質照護環境。 的優質照護環境。 因此本章的重點有下列幾項: 因此本章的重點有下列幾項: 1.醫院應明訂維護病人權利的政策或規範,並向病人、家 1.醫院應明訂維護病人權利的政策或規範,並向病人、家 屬及員工宣導、說明相關就醫權利的内容。 屬及員工宣導、說明相關就醫權利的内容。 2.教育院內工作人員在執行醫療照護與服務時,應向病人 2.教育院內工作人員在執行醫療照護與服務時,應向病人 充份說明、溝通,並隨時留意尊重及保護病人權利。 充份說明、溝通,並隨時留意尊重及保護病人權利。 3.病人接受診療時,醫療照護團隊應向病人進行說明,特 3.病人接受診療時,醫療照護團隊應向病人進行說明,特 别是進行侵入性檢查或治療前,應提供書面說明以確保 別是進行侵入性檢查或治療前,應提供書面說明以確保 内容正確被瞭解,並取得病人簽署完整的同意書。 內容正確被瞭解,並取得病人簽署完整的同意書。 4.應鼓勵病人及其家屬參與醫療決策,工作人員以病人及 4.應鼓勵病人及其家屬參與醫療決策,工作人員以病人及 家屬能理解之語言,解說病人的健康及醫療相關的資 家屬能理解之語言,解說病人的健康及醫療相關的資 訊,如病人欲尋求其他醫療人員之意見時,醫院應主動 訊,如病人欲尋求其他醫療人員之意見時,醫院應主動 協助。 協助。 5. 為維護及尊重病人的醫療自主權,醫院能對病人、家屬 5.為維護及尊重病人的醫療自主權,醫院能對病人、家屬 提供有關生命末期醫療抉擇的相關資訊,並制定相關規 提供有關生命末期醫療抉擇的相關資訊,並制定相關規

範或標準作業程序,以利工作人員遵循。

範或標準作業程序,以利工作人員遵循。

105 年【重點說明】	104 年【重點說明】	修正說明
6.在醫療過程中應隨時注意病人隱私的維護,如:檢查時	6.在醫療過程中應隨時注意病人隱私的維護,如:檢查時	
應避免不必要的身體暴露;在檢體採集及運送有適當的	應避免不必要的身體暴露;在檢體採集及運送有適當的	
安排;就醫資料不論紙本、聲音、照片或電子等,均應	安排;就醫資料不論紙本、聲音、照片或電子等,均應	
尊重病人的意願予以保密。	尊重病人的意願予以保密。	
7.精神病人為特殊族群,常無法有自主權,其權利容易受	7.精神病人為特殊族群,常無法有自主權,其權利容易受	
到傷害。對於強制住院之精神病人應經合法鑑定及住院	到傷害。對於強制住院之精神病人應經合法鑑定及住院	
程序。另應訂定精神科病人職能收益管理方針與提供病	程序。另應訂定精神科病人職能收益管理方針與提供病	
人生活訓練指導,要求不得精神病人從事非治療目的之	人生活訓練指導,要求不得精神病人從事非治療目的之	
勞務作業。	券務作業。	

條	號	條文	105 年評量項目	104 年評量項目	修正説明
	2.1.4	醫院能對病人、家屬	目的:	目的:	依「病人自主權利法」
		提供有關生命末期	基於尊重個人自主權及醫療倫理規	基於尊重個人自主權及醫療倫理規	酌修優良項目3文字。
		醫療抉擇的相關資	範,讓病人、家屬有機會參與末期	範,讓病人、家屬有機會參與末期	
		訊並予以尊重,以維	醫療決策,達到尊嚴死亡與善終的	醫療決策,達到尊嚴死亡與善終的	
		護其權益	目的。	目的。	
			符合項目:	符合項目:	
			1.為尊重及維護病人的醫療自主	1.為尊重及維護病人的醫療自主	
			權,針對生命末期的醫療抉擇,	權,針對生命末期的醫療抉擇,	
			醫院有對病人及家屬提供相關的	醫院有對病人及家屬提供相關的	
			資訊並宣導,如:安寧緩和醫療、	資訊並宣導,如:安寧緩和醫療、	
			不施行心肺復甦術、維生醫療抉	不施行心肺復甦術、維生醫療抉	
			擇、器官捐贈、醫療委任代理人	擇、器官捐贈、醫療委任代理人	
			等。 (原 2.1.8 C 修)	等。(原 2.1.8-C 修)	
			2.醫院針對醫師、護理及社工人員	2.醫院針對醫師、護理及社工人員	
			等,有舉辦或外派有關生命末期	等,有舉辦或外派有關生命末期	
			醫療抉擇的教育訓練。	醫療抉擇的教育訓練。(原	
			2.1.8 B2 修)	2.1.8-B2 修)	

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修正對照表-急性一般病床 100 床以上醫院適用 105.04

條	號	條文	105 年評量項目	104 年評量項目	修正說明
			2.查閱相關人員教育訓練的紀錄。	2.查閱相關人員教育訓練的紀錄。	
			(符合)	(符合)	
			3.工作人員實地操作讀取 IC 卡註記	3.工作人員實地操作讀取 IC 卡註記	
			資料。(符合)	資料。(符合)	
			4.檢視相關規範或標準作業程序及	4.檢視相關規範或標準作業程序及	
			執行紀錄。(優良)	執行紀錄。(優良)	
			5.查閱諮詢服務紀錄。(優良)	5.查閱諮詢服務紀錄。(優良)	

第2篇、醫療照護 第 2.2 章 醫療照護品質與安全管理

105年【重點說明】 104年【重點說明】 修正說明 醫療照護品質及病人安全是每日常規醫療照護的根 醫療照護品質及病人安全是每日常規醫療照護的根 酌修標點符號。 本。此信念必須深植於每位醫療工作人員的心中,從不間 本。此信念必須深植於每位醫療工作人員的心中,從不間 斷的醫療照護品質精進,使醫療照護效率提昇、更充分利 斷的醫療照護品質精進,使醫療照護效率提昇、更充分利 用資源並減少病人於醫療照護中所承受之風險。主管對品 用資源並減少病人於醫療照護中所承受之風險。主管對品 管及病安的重視為成功的首要條件,經由良好之全院醫療 管及病安的重視為成功的首要條件,經由良好之全院醫療 照護品質管理計畫,進而建立醫療組織文化中對品質及病 照護品質管理計畫,進而建立醫療組織文化中對品質及病 人安全的關注。利用各種資料分析及改善計畫,達成醫療 人安全的關注。利用各種資料分析及改善計畫,達成醫療 品質的持續進步。因此本章規範之目的有下列幾項: 品質的持續進步。因此本章規範之目的有下列幾項: 1.醫院管理者須規劃醫療照護品質管理計畫:增進醫療照 1.醫院管理者須規劃醫療照護品質管理計畫:增進醫療照 護品質需要許多臨床科部、醫療專業及行政管理之協 護品質需要許多臨床科部、醫療專業及行政管理之協 助,必須有良好之全院管理架構及計畫;醫院管理者應 助,必須有良好之全院管理架構及計畫;醫院管理者應 建立品質管理架構、推動品質精進計畫及監督此系統之 建立品質管理架構、推動品質精進計畫及監督此系統之 運作以達成目標,有醫院管理者之重視及支持,才能塑 運作以達成目標,有醫院管理者之重視及支持,才能塑 造出醫院之品質及病安之文化。 造出醫院之品質及病安之文化。 2. 訂定出適當之醫療品質控制指標以保障病人安全:醫院 2. 訂定出適當之醫療品質控制指標以保障病人安全:醫院 應利用收集之資訊,針對危急、高風險、易出錯等方面, 應利用收集之資訊,針對危急、高風險、易出錯等方面, 建立適當之醫療品質控制指標,藉由指標分析,尋求優 建立適當之醫療品質控制指標,藉由指標分析,尋求優 先的品質改善項目,以保障病人安全。 先的品質改善項目,以保障病人安全。 3.建立品質及病人安全的醫療組織文化:定期將醫療品管 3.建立品質及病人安全的醫療組織文化:定期將醫療品管 及病人安全之資訊傳遞給全體員工,鼓勵及教育員工參 及病人安全之資訊傳遞給全體員工,鼓勵及教育員工參 與醫療品質持續改善活動,建立品質及病人安全的醫療 與醫療品質持續改善活動,建立品質及病人安全的醫療 組織文化;透過醫療照護團隊的溝通,將醫療品質改善 組織文化;透過醫療照護團隊的溝通,將醫療品質改善 成果加入醫療照護常規或技術手冊中,確保改善成果用 成果加入醫療照護常規或技術手冊中,確保改善成果用

於提升照護品質。

於提升照護品質。

條	號	105 年條文	105 年評量項目	104 年條文	104 年評量項目	修正說明
	2.2.2	醫療照護團隊定	目的:	醫療照護團隊定	目的:	為符合國際趨
		期舉行照護品質	藉由醫療照護團隊定期溝通討論	期舉行照護品質	藉由醫療照護團隊定期溝通討論	勢,強調臨床照
		相關會議,應用	機制,應用實證醫學佐證,檢討	相關會議,檢討	機制,檢討改善醫療品質與病人	護應有「實證醫
		實證醫學佐證,	改善醫療品質與病人安全議題。	改善實務運作,	安全議題。	學」基礎,酌修
		檢討改善實務運	符合項目:	以提升醫療品質	符合項目:	內容。
		作,以提升醫療	1.應定期舉辦醫療照護及品質、	與病人安全	1.應定期舉辦醫療照護及品質、	
		品質與病人安全	病安相關會議,如病例討論		病安相關會議,如病例討論	
			會、併發症及死亡病例討論		會、併發症及死亡病例討論	
			會、委員會等。有會議紀錄並		會、委員會等。有會議紀錄並	
			確實執行相關決議,相關決議		確實執行相關決議,相關決議	
			或結論需追蹤落實。(原		或結論需追蹤落實。(原	
			2.2.3 C)		2.2.3-C)	
			2.訂有醫療照護團隊溝通機制,		2.訂有醫療照護團隊溝通機制,	
			定期溝通,討論實務運作中可		定期溝通,討論實務運作中可	

條	號	105 年條文	105 年評量項目	104 年條文	104 年評量項目	修正說明
			提升病人安全、醫療品質議		提升病人安全、醫療品質議	
			題,凝聚共識。 (原 2.2.2-C)		題,凝聚共識。(原 2.2.2-C)	
			優良項目:(下述項目僅限一項未達		優良項目:(下述項目僅限一項未達	
			成)		成)	
			1.每次溝通能追蹤上次決議執行		1.每次溝通能追蹤上次決議執行	
			情形及改善成效,提出具體提		情形及改善成效,提出具體提	
			升病人安全、醫療品質措施、		升病人安全、醫療品質措施、	
			方案,必要時提交醫院監督或		方案,必要時提交醫院監督或	
			治理團隊與經營團隊溝通會議		治理團隊與經營團隊溝通會議	
			凝聚全院共識及執行策略,確		凝聚全院共識及執行策略,確	
			實運用於臨床照護。(原		實運用於臨床照護。(原	
			2.2.2-B)		2.2.2-B)	
			2.依實證醫學文獻及醫療照護團		2.依醫療照護團隊共識檢視及修	
			隊共識 <u>,</u> 檢視及修正醫療照護		正醫療照護指引、常規或技術	
			指引、常規或技術手册,使內		手冊,使內容符合醫療品質、	
			容符合醫療品質、病人安全及		病人安全及醫療照護團隊需	
			醫療照護團隊需求,落實執		求,落實執行。(原 2.2.2-A)	
			行。 (原 2.2.2 A)		3.有實際改善醫療品質及病人安	
			3.有實際改善醫療品質及病人安		全之具體成效。(原 2.2.3-A1)	
			全之具體成效。 (原 2.2.3 A1)		[註]	
			[註]		1.小型醫院可將相關議題之會議	
			1.小型醫院可將相關議題之會議		合併進行,或藉由全院性之會	
			合併進行,或藉由全院性之會		議來討論;而研討會可藉由院	
			議來討論;而研討會可藉由院		際合作來舉行。	
			際合作來舉行。		2.會議紀錄的形式由醫院決定,	
			2.會議紀錄的形式由醫院決定,		但內容應有所區分。	
			但內容應有所區分。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1.醫療照護及品質、病安相關會	
			1.醫療照護及品質、病安相關會		議,如病例討論會、併發症及	

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修正對照表-急性一般病床 100 床以上醫院適用 105.04

條	號	105 年條文	105 年評量項目	104 年條文	104 年評量項目	修正說明
			議,如病例討論會、併發症及		死亡病例討論會、委員會等會	
			死亡病例討論會、委員會等會		議紀錄。(符合)	
			議紀錄。(符合)		2.決議執行情形及改善成效。(符	
			2.決議執行情形及改善成效。(符		合)	
			合)		3.具體提升病人安全、醫療品質	
			3.具體提升病人安全、醫療品質		措施、方案、成效。(優良)	
			措施、方案、成效。(優良)		4.醫療照護指引、常規或技術手	
			4.醫療照護指引、常規或技術手		冊修訂紀錄。(優良)	
			冊修訂紀錄。(優良)			

第 2 篇、醫療照護 第 2.3 章 醫療照護之執行與評估

105年【重點說明】

醫療機構最重要的目的為提供病人所希望且最適切的 醫療照護,需要醫療機構內各種領域的員工有高水準的協 調及溝通。在執行醫療照護計畫時,無宜以實證醫學為基 礎,經常檢討醫療照護之適當性,動態評估病人對照護計 書的反應,如有需要應隨時修正計畫。醫院對於病人所提 供之醫療照護為整體醫療照護的一個環節,完成階段性醫 療照護後,應考慮病人之病情安排持續性照護服務。如此 不僅能有效的使用醫療資源,並能提供病人所需之照護且 改善病人之健康狀態。

本章規範之目的有下列幾項:

- 1.明定醫療照護團隊人員權責,並有良好的團隊運作以提 供病人醫療照護。
- 2.醫療照護團隊成員應將病人評估及訂定出之醫療照護計 書,詳細記載於病歷中,以使病人照護相關資訊能確實 傳遞。
- 3. 應以實證醫學為基礎研明訂作業常規,以利確保醫囑被 安全地之執行。
- 4.依病情之需要,適切照會相關之醫療照護團隊,各種領 域間有良好的協調及溝通,以達高水準之醫療照護。
- 5.病人轉出至其他單位時,應提供醫療照護摘要,以達持 續性照護之目的。
- 6.應協助病人實施適切之轉診,轉診之安排應考量病人安 全,留意轉診過程中必要醫療照護之安排。病人轉出或 出院至其他單位時,應提供醫療照護摘要,以達持續性

104年【重點說明】

醫療機構最重要的目的為提供病人所希望且最適切的 醫療照護,需要醫療機構內各種領域的員工有高水準的協 調及溝通。在執行醫療照護計書時,應經常檢討醫療照護│證醫學│基礎,酌修 之適當性,動態評估病人對照護計畫的反應,如有需要應 隨時修正計畫。醫院對於病人所提供之醫療照護為整體醫 療照護的一個環節,完成階段性醫療照護後,應考慮病人 之病情安排持續性照護服務。如此不僅能有效的使用醫療 資源, 並能提供病人所需之照護且改善病人之健康狀態。 本章規範之目的有下列幾項:

- 1.明定醫療照護團隊人員權責,並有良好的團隊運作以提 供病人醫療照護。
- 2.醫療照護團隊成員應將病人評估及訂定出之醫療照護計 書,詳細記載於病歷中,以使病人照護相關資訊能確實 傳遞。
- 3. 應明訂作業常規以確保醫囑被安全地執行。
- 4.依病情之需要,適切照會相關之醫療照護團隊,各種領 域間有良好的協調及溝通,以達高水準之醫療照護。
- 5.病人轉出至其他單位時,應提供醫療照護摘要,以達持 續性照護之目的。
- 6. 應協助病人實施適切之轉診,轉診之安排應考量病人安 全,留意轉診過程中必要醫療照護之安排。病人轉出或 出院至其他單位時,應提供醫療照護摘要,以達持續性 照護目標。
- 7.醫療照護團隊應提供病人出院準備及後續照護計畫,包

修正說明

為符合國際趨勢,強 調臨床照護應有「實 重點說明。

105 年【重點說明】	104 年【重點說明】	修正說明
照護目標。	含提供出院病人適當之用藥指導、營養指導、復健指導、	
7.醫療照護團隊應提供病人出院準備及後續照護計畫,包	回診預約與出院摘要等資訊,醫院亦應與後續照護服務	
含提供出院病人適當之用藥指導、營養指導、復健指導、	之單位建立連繫及合作關係,確保病人獲得適切之後續	
回診預約與出院摘要等資訊,醫院亦應與後續照護服務	照護。	
之單位建立連繫及合作關係,確保病人獲得適切之後續	8.醫院應適當提供居家照護服務,透過機制掌握服務執行	
照護。	情形,在病例檢討會評估、檢討及改善居家照護服務模	
8.醫院應適當提供居家照護服務,透過機制掌握服務執行	式或內容。	
情形,在病例檢討會評估、檢討及改善居家照護服務模		
式或內容。		

條	號	條文	105 年評量項目	104 年評量項目	修正說明
	2.3.16	醫療照護團隊應依	目的:	目的:	1.酌修符合項目2之標
		病人需求,提供適	醫療照護團隊共同擬訂與執行病人	醫療照護團隊共同擬訂與執行病人	點符號。
		切、完整的出院照護	出院計畫,確保病人順利轉院或返	出院計畫,確保病人順利轉院或返	2.依「身心障礙者權益
		計畫與指導,並有紀	家。	家。	保障法」修正[註] 2 之
		錄	符合項目:	符合項目:	文字。
			1.醫院應明訂出院照護計畫流程,並	1.醫院應明訂出院照護計畫流程,並	
			依病人需求,由醫療照護團隊共同	依病人需求,由醫療照護團隊共同	
			參與擬訂出院照護計畫,並有紀	参與擬訂出院照護計畫 ,並有紀	
			錄。 (原 2.9.2 符合 2,3 併)	錄。(原 2.9.2-符合 2,3 併)	
			2.出院照護計畫至少應包括:與疾病	2.出院照護計畫至少應包括:與疾病	
			相關之計畫及指導(如:營養、復	相關之計畫及指導(如營養、復	
			健、用藥、後續門診追蹤、緊急就	健、用藥、後續門診追蹤、緊急就	
			醫之醫療資源與途徑等資訊),並	醫之醫療資源與途徑等資訊),並	
			能以書面資料提供給病人。(原	能以書面資料提供給病人。(原	
			2.9.2-符合 4,5、2.9.3-C2 併)	2.9.2-符合 4,5、2.9.3-C2 併)	
			3.依病人需求,協助提供社區相關資	3.依病人需求,協助提供社區相關資	
			源或轉介服務。(原 2.9.2 符合 6)	源或轉介服務。(原 2.9.2-符合 6)	

條	號	條文	105 年評量項目	104 年評量項目	修正說明
			4.醫院應針對相關職類人員進行出	4.醫院應針對相關職類人員進行出	
			院照護計畫之教育訓練,並有紀	院照護計畫之教育訓練,並有紀	
			錄。 (原 2.9.3 C1 修)	錄。(原 2.9.3-C1 修)	
			優良項目:(下述項目僅限一項未達成)	優良項目:(下述項目僅限一項未達成)	
			1.設有出院照護計畫委員會或類似	1.設有出院照護計畫委員會或類似	
			機制,定期開會,檢討、修訂出院	機制,定期開會,檢討、修訂出院	
			照護計畫架構、流程等,並能具體	照護計畫架構、流程等,並能具體	
			解決問題,且紀錄完整。(原 2.9.5 B	解決問題,且紀錄完整。(原 2.9.5-B	
			修)	修)	
			2.定期召開跨領域團隊個案討論	2.定期召開跨領域團隊個案討論	
			會,檢討特殊需求病人之出院照護	會,檢討特殊需求病人之出院照護	
			計畫,並有紀錄。(新增)-	計畫,並有紀錄。(新增)	
			3.提供之出院照護計畫適切、完整,	3.提供之出院照護計畫適切、完整,	
			有評估品質及成效且有紀錄。(原	有評估品質及成效且有紀錄。(原	
			2.9.3-B1 修)	2.9.3-B1 修)	
			4.設有病人出院後諮詢服務窗口,由	4.設有病人出院後諮詢服務窗口,由	
			適合之專業人員提供服務並有紀	適合之專業人員提供服務並有紀	
			錄。 (原 2.9.3- A 修)	錄。(原 2.9.3- A 修)	
			[註]	[註]	
			1.出院照護計畫係指出院準備計畫	1.出院照護計畫係指出院準備計畫	
			或出院準備服務,應能評估病人長	或出院準備服務,應能評估病人長	
			期性問題。	期性問題。	
			2.醫院應對住院病人提供出院準備	2.醫院應對住院病人提供出院準備	
			計畫,若病人為身心障礙者時,應	計畫,若病人為身心障礙者時,應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23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23	
			條之規定,為住院之身心障礙者提	條之規定,為住院之身心障礙者提	
			供出院準備計畫。	供出院準備計畫。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23條內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23條內	
			容:	容:	

條	號	條文	105 年評量項目	104 年評量項目	修正說明
			「醫院應為無法自行表達需求或	「醫院應為無法自行表達需求或	
			有其他特殊需求之身心障礙者設	有其他特殊需求之身心障礙者設	
			置服務窗口,提供溝通服務或其他	置服務窗口,提供溝通服務或其他	
			有助於就醫之相關服務。	有助於就醫之相關服務。	
			醫院應為住院之身心障礙者提供	醫院應為住院之身心障礙者提供	
			出院準備計畫;出院準備計畫應包	出院準備計畫;出院準備計畫應包	
			括下列事項:	括下列事項:	
			(1)居家照護建議。	(1)居家照護建議。	
			(2)復健治療建議。	(2)復健治療建議。	
			(3)社區醫療資源轉介服務。	(3)社區醫療資源轉介服務。	
			(4)居家環境改善建議。	(4)居家環境改善建議。	
			(5)輔具評估及使用建議。	(5)輔具評估及使用建議。	
			(6)轉銜服務。	(6)轉銜服務。	
			(7)生活重建服務建議。	(7)生活重建服務建議。	
			(8)心理諮商服務建議。	(8)心理諮商服務建議。	
			(9)其他出院準備相關事宜。」	(9)其他出院準備相關事宜。」	
			3.醫院應提供相關保險及社會資源	3.醫院應提供相關保險及社會資源	
			相關資訊或告知院內相關專責部	相關資訊或告知院內相關專責部	
			門聯繫方式。	門聯繫方式。	
			4.社區資源係指未來可支援的醫院	4.社區資源係指未來可支援的醫院	
			或居家服務等之連繫合作、照護保	或居家服務等之連繫合作、照護保	
			險、社會資源的申請手續、諮商業	險、社會資源的申請手續、諮商業	
			務等。	務等。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1.出院照護計畫流程。(符合)	1.出院照護計畫流程。(符合)	
			2.病人出院照護計畫。(符合)	2.病人出院照護計畫。(符合)	
			3.相關職類人員出席出院照護計畫	3.相關職類人員出席出院照護計畫	
			之教育訓練紀錄。(符合)	之教育訓練紀錄。(符合)	

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修正對照表-急性一般病床 100 床以上醫院適用 105.04

條	號	條文	105 年評量項目	104 年評量項目	修正說明
			4.出院照護計畫委員會(小組)會議紀	4.出院照護計畫委員會(小組)會議紀	
			錄。(優良)	錄。(優良)	
			5.跨領域團隊個案討論會會議紀	5.跨領域團隊個案討論會會議紀	
			錄。(優良)	錄。(優良)	
			6.出院病人諮詢服務紀錄。(優良)	6.出院病人諮詢服務紀錄。(優良)	

第2篇、醫療照護 第2.4章 特殊照護服務

條	號	條文	105 年評量項目	104 年評量項目	修正說明
可	2.4.1	適當之急診人力配	目的:	目的:	酌修符合項目1之標點
		置及訓練	依作業量配置具特定資格及能力之	依作業量配置具特定資格及能力之	符號。
			急診醫護人員,提供急診醫療服務。	急診醫護人員,提供急診醫療服務。	
			符合項目:	符合項目:	
			1.專任專科醫師數佔所需專科醫師	1.專任專科醫師數佔所需專科醫師	
			數的 30%(所需專科醫師數=全年	數的 30%(所需專科醫師數=全年	
			總急診病人次 <u>→</u> (5,000 人),且每天	總急診病人次/5,000人),且每天	
			24 小時應有 1 名專科醫師或資深	24 小時應有 1 名專科醫師或資深	
			住院醫師值班。 (原 2.4.1-C1,5 併)	住院醫師值班。(原 2.4.1-C1,5 併)	
			2.診療室每日每12人次應有護理人	2.診療室每日每12人次應有護理人	
			員 1 人。 (原 2.4.1 C2)	員 1 人。(原 2.4.1-C2)	
			3.急診醫護人員皆具有 BLS 訓練且	3.急診醫護人員皆具有 BLS 訓練且	
			合格,且50%以上急診醫護人員具	合格,且50%以上急診醫護人員具	
			有 ACLS 等之證書。 (原 2.4.1-C3,4	有 ACLS 等之證書。(原 2.4.1-C3,4	
			併)	併)	
			優良項目:(下述項目僅限一項未達成)	優良項目:(下述項目僅限一項未達成)	
			1.每天 24 小時應有 1 名專科醫師值	1.每天 24 小時應有 1 名專科醫師值	
			班。 (原 2.4.1-B1)	班。(原 2.4.1-B1)	
			2.每天 24 小時婦產、眼、耳鼻喉科	2.每天 24 小時婦產、眼、耳鼻喉科	
			應有1名專科醫師或資深住院醫	應有1名專科醫師或資深住院醫	
			師待班。 (原 2.4.1 B2)	師待班。(原 2.4.1-B2)	
			3.75%以上急診醫護人員具有 ACLS	3.75%以上急診醫護人員具有 ACLS	
			等之證書。 (原 2.4.1-B3)	等之證書。(原 2.4.1-B3)	
			4.專任專科醫師數佔所需專科醫師	4.專任專科醫師數佔所需專科醫師	
			數的 70%,且有 30%為急診醫學科	數的 70%,且有 30%為急診醫學科	
			專科醫師。 (原 2.4.1 A4 修)	專科醫師。(原 2.4.1-A4 修)	
			[註]	[註]	
			1.符合下列全部條件者,可自選本條	1.符合下列全部條件者,可自選本條	

條	號	條文	105 年評量項目	104 年評量項目	修正說明
			具成效。 (原 2.4.3 A 修)	具成效。(原 2.4.3-A 修)	
			[註]	[註]	
			1.符合下列全部條件者,可自選本條	1.符合下列全部條件者,可自選本條	
			免評:	免評:	
			(1)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不設急診	(1)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不設急診	
			室者。	室者。	
			(2)申請「地區醫院評鑑」者。	(2)申請「地區醫院評鑑」者。	
			2.救護人員包括醫師、護理人員、救	2.救護人員包括醫師、護理人員、救	
			護技術員。	護技術員。	
			3.醫療法第 60 條 <u>第 1 項</u> 相關內容摘	3.醫療法第 60 條相關內容摘錄:醫	
			錄 :醫院、診所遇有危急病人,應	院、診所遇有危急病人,應先予適	
			先予適當之急救,並即依其人員及	當之急救,並即依其人員及設備能	
			設備能力予以救治或採取必要措	力予以救治或採取必要措施,不得	
			施,不得無故拖延。	無故拖延。	
			4.醫療法第73條相關內容摘錄:醫	4.醫療法第73條相關內容摘錄:醫	
			院、診所因限於人員、設備及專長	院、診所因限於人員、設備及專長	
			能力,無法確定病人之病因或提供	能力,無法確定病人之病因或提供	
			完整治療時,應建議病人轉診。但	完整治療時,應建議病人轉診。但	
			危急病人應依第六十條第一項規	危急病人應依第六十條第一項規	
			定,先予適當之急救,始可轉診。	定,先予適當之急救,始可轉診。	
			前項轉診,應填具轉診病歷摘要交	前項轉診,應填具轉診病歷摘要交	
			予病人,不得無故拖延或拒絕。	予病人,不得無故拖延或拒絕。	
			5.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性	5.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性	
			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兒童及少	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兒童及少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舊法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舊法	
			規第 34 條)規定辦理。	規第 34 條)規定辦理。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1.急診病人就醫準則與流程。(符合)	

條	號	條文	105 年評量項目	104 年評量項目	修正說明
			2.急診精神科病人醫療作業處理準	2.急診精神科病人醫療作業處理準	
			則與流程。(符合)	則與流程。(符合)	
			3.急診疑似遭家庭暴力(含兒童與少	3.急診疑似遭家庭暴力(含兒童與少	
			年虐待及疏忽)或性侵害犯罪情事	年虐待及疏忽)或性侵害犯罪情事	
			處理作業準則。(符合)	處理作業準則。(符合)	
			4.急診病人轉診或轉出作業流程或	4.急診病人轉診或轉出作業流程或	
			規範。(符合)	規範。(符合)	
			5.病人轉送之評估紀錄。(符合/優良)	5.病人轉送之評估紀錄。(符合/優良)	
			6.急診委員會或全院性急診品質審	6.急診委員會或全院性急診品質審	
			查會議相關會議紀錄。(符合)	查會議相關會議紀錄。(符合)	
			7.急救病人緊急處置流程。(優良)	7.急救病人緊急處置流程。(優良)	
			8.特殊病人急診處理準則及流程。	8.特殊病人急診處理準則及流程。	
			(優良)	(優良)	
			9.品質改善方案實例佐證資料,如:	9.品質改善方案實例佐證資料,如:	
			品管圈、教案教學、得獎紀錄等。	品管圈、教案教學、得獎紀錄等。	
			(優良)	(優良)	
ſ	2.4.4	建置適當的急診診	目的:	目的:	刪除優良項目 2-(1)重
		療科支援機制	依任務提供適當之急診診療科別及	依任務提供適當之急診診療科別及	大外傷定義。
			會診服務,以因應就診病人完整醫療	會診服務,以因應就診病人完整醫療	
			需求。	需求。	
			符合項目:	符合項目:	
			1.應依醫院之角色任務,建置適當的	1.應依醫院之角色任務,建置適當的	
			診療科支援機制。 (原 2.4.4 C1)	診療科支援機制。(原 2.4.4-C1)	
			2.急診得視醫療業務需要提供適當	2.急診得視醫療業務需要提供適當	
			專科支援,如有會診個案,75%以	專科支援,如有會診個案,75%以	
			上可於1小時內支援。(原	上可於1小時內支援。(原	
			2.4.4-C2)	2.4.4-C2)	
			優良項目:(下述項目僅限一項未達成)	優良項目:(下述項目僅限一項未達成)	
			1.急診能提供內、外、婦、兒及其他	1.急診能提供內、外、婦、兒及其他	

4.相關委員會或管理會議紀錄及品

4.相關委員會或管理會議紀錄及品

條	號	條文	105 年評量項目	104 年評量項目	修正說明
			質及轉診病人適當性之改善方案	質及轉診病人適當性之改善方案	
			或措施。 (原 2.4.6 A)	或措施。(原 2.4.6-A)	
			[註]	[註]	
			1.符合下列全部條件者,可自選本條	1.符合下列全部條件者,可自選本條	
			免評:	免評:	
			(1)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不設急診	(1)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不設急診	
			室者。	室者。	
			(2)申請「地區醫院評鑑」者。	(2)申請「地區醫院評鑑」者。	
			2.急診等候手術時間之收案對象,係	2.急診等候手術時間之收案對象,係	
			指醫囑開立為緊急手術之急診病	指醫囑開立為緊急手術之急診病	
			人,其等候時間以醫囑開立時間起	人,其等候時間以醫囑開立時間起	
			算。	算。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1.急診委員會或相關組織的會議紀	1.急診委員會或相關組織的會議紀	
			錄。(符合)	錄。(符合)	
			2.急診相關醫療品質指標監測紀	2.急診相關醫療品質指標監測紀	
			錄、統計資料及會議討論紀錄。(符	錄、統計資料及會議討論紀錄。(符	
			合)	合)	
			3.急診品質審查會議紀錄。(優良)	3.急診品質審查會議紀錄。(優良)	
			4.急診相關病例討論會議紀錄或實	4.急診相關病例討論會議紀錄或實	
			例呈現。(優良)	例呈現。(優良)	
			5.急診品質改善方案佐證資料,如:	5.急診品質改善方案佐證資料,如:	
			品管圈、教案教學、得獎紀錄等。	品管圈、教案教學、得獎紀錄等。	
			(優良)	(優良)	
可	2.4.14	依病人需求提供適	目的:	目的:	酌修符合項目1之標點
		宜的精神科職能治	精神科職能治療服務訂有作業流程	精神科職能治療服務訂有作業流程	符號。
		療服務	並落實執行,符合病人要求。	並落實執行,符合病人要求。	
			符合項目:	符合項目: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1.職能治療工作手冊(含詳細內容)。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1.職能治療工作手冊(含詳細內容)。

條	號	條文	105 年評量項目	104 年評量項目	修正說明
			(符合)	(符合)	
			2. 職能治療活動及服務時數之執行	2.職能治療活動及服務時數之執行	
			資料。(符合)	資料。(符合)	
			3.評鑑時依委員指示提供病歷佐證	3.評鑑時依委員指示提供病歷佐證	
			病人參加職能治療活動及內容。	病人參加職能治療活動及內容。	
			(符合)	(符合)	
			4.病人住院後接受職能治療之生	4.病人住院後接受職能治療之生	
			理、心理、社會評估與治療內容,	理、心理、社會評估與治療內容,	
			及完成評估開始執行治療之期限	及完成評估開始執行治療之期限	
			之資料(分急慢性病房統計其全	之資料(分急慢性病房統計其全	
			距、平均值、標準差)。(優良)	距、平均值、標準差)。(優良)	
			5.社區復健、職業復健和有預防慢性	5.社區復健、職業復健和有預防慢性	
			化之措施之方案內容。(優良)	化之措施之方案內容。(優良)	
			6.社區復健、職業復健和有預防慢性	6.社區復健、職業復健和有預防慢性	
			化之評估和改善機制,及分析成	化之評估和改善機制,及分析成	
			效。(優良)	效。(優良)	
可	2.4.16	依病人需求提供適	目的:	目的:	酌修評量方法及建議佐
		宜的精神科臨床心	精神科臨床心理服務訂有作業流程	精神科臨床心理服務訂有作業流程	證資料2之標點符號。
		理服務與服務品質	並落實執行,符合病人要求。	並落實執行,符合病人要求。	
			符合項目:	符合項目:	
			1.訂有臨床心理作業手冊(內含專業	1.訂有臨床心理作業手冊(內含專業	
			倫理守則),且落實執行。(原	倫理守則),且落實執行。(原	
			2.4.16-C1)	2.4.16-C1)	
			2.醫院應依病人特性,發展適當之心	2.醫院應依病人特性,發展適當之心	
			理衡鑑與心理治療作業。(原	理衡鑑與心理治療作業。(原	
			2.4.16 C2)	2.4.16-C2)	
			3.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服務種類各	3.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服務種類各	
			有四種以上。(<u>原 2.4.16 C3)</u>	有四種以上。(原 2.4.16-C3)	
			4.針對病人特性提供包含預防性、治	4.針對病人特性提供包含預防性、治	

條	號	條文	105 年評量項目	104 年評量項目	修正說明
			療性或復健性之心理衡鑑與心理	療性或復健性之心理衡鑑與心理	
ļ			治療業務。 (原 2.4.16 C4)	治療業務。(原 2.4.16-C4)	
ļ			5.心理衡鑑及心理處置紀錄,應依法	5.心理衡鑑及心理處置紀錄,應依法	
ļ			規獨立妥善管理,並將衡鑑報告及	規獨立妥善管理,並將衡鑑報告及	
ļ			處置摘要置入病歷中。(原	處置摘要置入病歷中。(原	
ļ			2.4.16-C5)	2.4.16-C5)	
ļ			優良項目:(下述項目僅限一項未達成)	優良項目:(下述項目僅限一項未達成)	
ļ			1.病歷之記載完整、詳實,並有定期	1.病歷之記載完整、詳實,並有定期	
			追蹤檢討。(原 2.4.16 B 修)	追蹤檢討。(原 2.4.16-B 修)	
ļ			2.依病人需要正確執行心理衡鑑,並	2.依病人需要正確執行心理衡鑑,並	
ļ			於報告單上記錄處置內容、具體結	於報告單上記錄處置內容、具體結	
ļ			論與建議,以提供醫療團隊參考。	論與建議,以提供醫療團隊參考。	
			(原 2.4.16 A 修)	(原 2.4.16-A 修)	
ļ			3.有創新服務措施,著有成效。(新	3.有創新服務措施,著有成效。(新	
ļ			增)	增)	
ļ			[註]	[註]	
ļ			符合下列全部條件者,可自選本條免	符合下列全部條件者,可自選本條免	
ļ			評:	評:	
			(1)未有精神科住院及精神科日間照	(1)未有精神科住院及精神科日間照	
			護業務者。	護業務者。	
			(2)申請「區域醫院評鑑」或「地區	(2)申請「區域醫院評鑑」或「地區	
			醫院評鑑」者。	醫院評鑑」者。	
ļ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1.臨床心理作業手冊(含完整之服務	1.臨床心理作業手冊(含完整之服務	
			內容、服務流程及報告內容)。(符	內容、服務流程及報告內容)。(符	
			合)	合)	
			2.臨床心理服務報告—/紀錄。(符合/	2.臨床心理服務報告/紀錄。(符合/	
			優良)	優良)	
			3.創新服務之具體服務內容及成效	3.創新服務之具體服務內容及成效	

[註]

[註]

條	號	條文	105 年評量項目	104 年評量項目	修正說明
			1.符合以下全部條件者,可自選本條	1.符合以下全部條件者,可自選本條	
			免評:	免評:	
			(1)未登記設有慢性呼吸照護病房	(1)未登記設有慢性呼吸照護病房	
			(RCW)及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	(RCW)及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	
			(RCC) °	(RCC) ∘	
			(2)於急性病房未收治使用呼吸器	(2)於急性病房未收治使用呼吸器	
			超過 21~63 天之病人。	超過 21~63 天之病人。	
			(3)於急性病房未收治使用呼吸器	(3)於急性病房未收治使用呼吸器	
			超過63天(含)以上之病人。	超過63天(含)以上之病人。	
			2.優良項目 32 單位內具有負壓隔離	2.優良項目3「單位內具有負壓隔離	
			病室」:若醫院設有亞急性呼吸照	病室」:若醫院設有亞急性呼吸照	
			護病房(RCC)或加護病房,則至少	護病房(RCC)或加護病房,則至少	
			有一個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RCC)	有一個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RCC)	
			或加護病房內需設有負壓隔離病	或加護病房內需設有負壓隔離病	
			室,始得認定;若醫院未設有亞急	室,始得認定;若醫院未設有亞急	
			性呼吸照護病房(RCC)或加護病	性呼吸照護病房(RCC)或加護病	
			房,則院內設有負壓隔離病室即	房,則院內設有負壓隔離病室即	
			可。	可。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1.呼吸器及管路消毒標準作業流	1.呼吸器及管路消毒標準作業流	
			程。(符合)	程。(符合)	
			2.RCC 感管措施會議紀錄及改善成	2.RCC 感管措施會議紀錄及改善成	
			效。(優良)	效。(優良)	
			3.定期抽檢處理後之呼吸治療裝置	3.定期抽檢處理後之呼吸治療裝置	
			消毒效果的評估紀錄。(優良)	消毒效果的評估紀錄。(優良)	

第) 答、歐遠昭雄 第) 5 音 田磁穴入

第2篇、醫	療照護 第 2.5 草 用藥安全	
105 年【重點說明】	104年【重點說明】	修正說明
藥品對疾病之預防、治療及症狀緩解均占有十分重要	藥品對疾病之預防、治療及症狀緩解均占有十分重要	酌修文字內容。
的角色。藥品管理是醫院對藥品使用過程中整體流程之監	的角色。藥品管理是醫院對藥品使用過程中整體流程之監	
測,需要醫療機構內各種領域的員工的協調配合。醫院對	測,需要醫療機構內各種領域的員工的協調配合。醫院對	
藥品選擇、採購、儲存、處方、調劑、配送、給藥、記錄	藥品選擇、採購、儲存、處方、調劑、配送、給藥、記錄	
及追蹤效用等,均應訂定標準流程並持續品質監測改善,	及追蹤效用等,均應訂定標準流程並持續品質監測改善,	
以提昇用藥安全。本章規範之目的有下列幾項:	以提昇用藥安全。本章規範之目的有下列幾項:	
1.醫院應確保合法、適當的藥事人員人力;為確保藥品品	1.醫院應確保合法、適當的藥事人員人力;為確保藥品品	
質,藥品必須有良好保存管理,藥品存放之必要的硬體	質,藥品必須有良好保存管理,藥品存放之必要的硬體	
設備及設施,必須維持正常狀況。	設備及設施,必須維持正常狀況。	
2.在藥品的庫存管理上,應依據醫療的需要採用合適藥	2.在藥品的庫存管理上,應依據醫療的需要採用合適藥	
品。醫院應訂有藥品採用原則之標準化作業程序,以實	品。醫院應訂有藥品採用原則之標準化作業程序,以實	
際需要及病人用藥安全管理為考量決定採購藥品類別及	際需要及病人用藥安全管理為考量決定採購藥品類別及	
掌握適當的庫存量,並確保使用之藥品均於有效期限中。	掌握適當的庫存量,並確保使用之藥品均於有效期限中。	
3.處方上應妥善記載藥名、用量、用法、給藥方法、給藥	3.處方上應妥善記載藥名、用量、用法、給藥方法、給藥	
期間。若處方內容不完整,藥事部門應可適當查詢建議	期間。若處方內容不完整,藥事部門應可適當查詢建議	
修正,並宜有藥師指導或監視機制以防止處方之重複與	修正,並宜有藥師指導或監視機制以防止處方之重複與	
浪費。建議建立相關系統以供醫師在開立處方時能隨時	浪費。建議建立相關系統以供醫師在開立處方時能隨時	
檢索必要的藥品資訊,規範特定藥品的使用方針及步驟	檢索必要的藥品資訊,規範特定藥品的使用方針及步驟	
及設定防止醫師開立錯誤處方之機制。	及設定防止醫師開立錯誤處方之機制。	
4.在藥品調劑上,建議可參考「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	4.在藥品調劑上,建議可參考「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	
(GDP)訂有明確的門診及住院調劑作業程序。對於高警訊	(GDP)訂有明確的門診及住院調劑作業程序。對於高警訊	
藥品、特殊混合注射藥品應有特殊的保存、調劑流程以	藥品、特殊混合注射藥品應有特殊的保存、調劑流程以	
保障用藥安全。	保障用藥安全。	
5.為達正確的給藥,應確實執行標準作業程序,且給藥前	5.為達正確的給藥,應確實執行標準作業程序,且給藥前	

105 年【重點說明】	104 年【重點說明】	修正說明
應瞭解藥效、副作用、使用量及病人是否有藥品過敏等	應瞭解藥效、副作用、使用量及病人是否有藥品過敏等	
情形。於給藥中、給藥後應注意病人反應,如有需要須	情形。於給藥中、給藥後應注意病人反應,如有需要須	
正確且迅速處理。	正確且迅速處理。	
6.組織內有如藥事委員會或病人用藥安全相關機制等之設	6.組織內有如藥事委員會或病人用藥安全相關機制等之設	
置狀況及其機能,以確保病人的用藥安全。在機制之執	置狀況及其機能,以確保病人的用藥安全。在機制之執	
行上,用藥安全的報告,應構築在非追究個人責任而是	行上,用藥安全的報告,應構築在非追究個人責任而是	
組織系統改進的態度及所謂「安全文化」之營造。各項	組織系統改進的態度及所謂「安全文化」之營造。各項	
病人用藥安全調查結果應回饋於系統流程之改善,透過	病人用藥安全調查結果應回饋於系統流程之改善,透過	
在職及新進人員訓練,以改善用藥安全。	在職及新進人員訓練,以改善用藥安全。	
7.醫療照護團隊應提供病人用藥指導,並對民眾提供各項	7.醫療照護團隊應提供病人用藥指導,並對民眾提供各項	

藥品相關資料。

藥品相關資料。

條	號	條文	105 年評量項目	104 年評量項目	修正說明
	2.5.5	藥品庫存管理訂有	目的:	目的:	酌修評量方法及建議佐
		辨法,並確實執行	藥劑部門應有完善的藥品庫存管	藥劑部門應有完善的藥品庫存管	證資料2之文字。
			理,確保藥品品質、效期及數量。	理,確保藥品品質、效期及數量。	
			符合項目:	符合項目:	
			1.對於院內藥品建立存量及效期管	1.對於院內藥品建立存量及效期管	
			制機制,由專人有效管理藥品之採	制機制,由專人有效管理藥品之採	
			購、驗收、庫存與管理。(原	購、驗收、庫存與管理。(原	
			2.5.5-C1)	2.5.5-C1)	
			2.災害(地震或天災等)發生時院內緊	2.災害(地震或天災等)發生時院內緊	
			急治療及處置所需之藥品需列表	急治療及處置所需之藥品需列表	
			並保有適當之庫存量。(原	並保有適當之庫存量。(原	
			2.5.5-C2)	2.5.5-C2)	
			3.藥品庫存管理應由藥事人員負	3.藥品庫存管理應由藥事人員負	
			責。 (原 2.5.5-C3)	責。(原 2.5.5-C3)	
			4.特殊需冷藏藥品需有健全管理。	4.特殊需冷藏藥品需有健全管理。	

酌修[註]1之文字。

2.5.6

依「藥品優良調劑作

目的:

目的:

條	號	條文	105 年評量項目	104 年評量項目	修正說明
		業準則」訂定調劑作	落實「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防	落實「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防	
		業程序,並確實執行	止調劑疏失,保障用藥安全。	止調劑疏失,保障用藥安全。	
			符合項目:	符合項目:	
			符合「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	符合「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	
			(Good Dispensary Practice, GDP)條	(Good Dispensary Practice, GDP)條	
			文,符合下述條件且有調劑品質監	文,符合下述條件且有調劑品質監	
			測: (原 2.5.6 修)	測:(原 2.5.6 修)	
			門急診調劑:	門急診調劑:	
			1.處方箋上印載之項目完整。	1.處方箋上印載之項目完整。	
			2.接受處方後,評估及確認處方之適	2.接受處方後,評估及確認處方之適	
			當性。	當性。	
			3.發現問題處方即刻知會醫師處	3.發現問題處方即刻知會醫師處	
			理,且留有紀錄,並做統計分析及	理,且留有紀錄,並做統計分析及	
			有改進措施。	有改進措施。	
			4.調劑作業雙重覆核。	4.調劑作業雙重覆核。	
			5.應有門診病人直接取得處方箋之	5.應有門診病人直接取得處方箋之	
			設計。	設計。	
			6.實施病人用藥指導。	6.實施病人用藥指導。	
			7.藥袋之標示完整,符合衛生福利部	7.藥袋之標示完整,符合衛生福利部	
			公告規定。	公告規定。	
			8.調劑後藥事人員於處方箋上簽名	8.調劑後藥事人員於處方箋上簽名	
			或蓋章。	或蓋章。	
			住院調劑:	住院調劑:	
			1.住院處方箋記載完整或單一劑量	1.住院處方箋記載完整或單一劑量	
			所給予之藥品均有標示病人姓	所給予之藥品均有標示病人姓	
			名、藥品名稱、含量、數量。	名、藥品名稱、含量、數量。	
			2.接受處方或藥囑後,須有病人完整	2.接受處方或藥囑後,須有病人完整	
			藥歷核對以評估處方之適當性。	藥歷核對以評估處方之適當性。	
			3.發現問題處方即刻知會醫師處	3.發現問題處方即刻知會醫師處	

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修正對照表-急性一般病床 100 床以上醫院適用 105.04

條	號	條文	105 年評量項目	104 年評量項目	修正說明
			標示應包括「原方劑名」「商品	標示應包括「原方劑名」「商品	
			名」。	名」。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1.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	1.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	
			2.門診調劑:處方箋及藥袋。	2.門診調劑:處方箋及藥袋。	
			3.住院調劑:處方醫囑及藥歷。	3.住院調劑:處方醫囑及藥歷。	

第2篇、醫療照護 第2.6章 麻醉與手術

14	nk.	the su		104年加州	14 T 20 PF
條	號	條文	105 年評量項目	104 年評量項目	修正説明
	2.6.6	麻醉醫師於術前探	目的:	目的:	酌修[註]之文字呈現。
		視病人並確立麻醉	麻醉醫師麻醉前訪視,瞭解病情及評	麻醉醫師麻醉前訪視,瞭解病情及評	
		計畫	估風險,確立安全合適的麻醉計畫。	估風險,確立安全合適的麻醉計畫。	
			符合項目:	符合項目:	
			1.麻醉醫師實行手術前探視病人,評	1.麻醉醫師實行手術前探視病人,評	
			估麻醉風險與建議麻醉方式。 (原	估麻醉風險與建議麻醉方式。(原	
			2.6.8 C1 修)	2.6.8-C1 修)	
			2.由麻醉科專科醫師負責執行麻醉	2.由麻醉科專科醫師負責執行麻醉	
			作業,應以淺顯易懂的方式向病人	作業,應以淺顯易懂的方式向病人	
			或其家屬說明麻醉方式、可能副作	或其家屬說明麻醉方式、可能副作	
			用、相關注意事項等,並鼓勵其發	用、相關注意事項等,並鼓勵其發	
			問及取得麻醉同意書。依上列結果	問及取得麻醉同意書。依上列結果	
			檢討選擇最適當的麻醉方法。(原	檢討選擇最適當的麻醉方法。(原	
			2.6.8-C2,3 (并)	2.6.8-C2,3 併)	
			優良項目:(下述項目僅限一項未達成)	優良項目:(下述項目僅限一項未達成)	
			1.訂立麻醉計畫,並可由診療紀錄查	1.訂立麻醉計畫,並可由診療紀錄查	
			閱,且麻醉計畫內容紀錄詳實且執	閱,且麻醉計畫內容紀錄詳實且執	
			行品質優良。 (原 2.6.8- B1,2 併)	行品質優良。(原 2.6.8- B1,2 併)	
			2.術前及術後訪視確實執行並有紀	2.術前及術後訪視確實執行並有紀	
			錄及檢討。有進行滿意度調查,定	錄及檢討。有進行滿意度調查,定	
			期檢討改善,成效良好。(原	期檢討改善,成效良好。(原	
			2.6.10 B2、A 併修)	2.6.10-B2、A 併修)	
			3. 應針對高危險病人進行術前預防	3.應針對高危險病人進行術前預防	
			措施,定期檢討改善,成效良好。	措施,定期檢討改善,成效良好。	
			(原 2.6.8- A 修)	(原 2.6.8- A 修)	
			[註]	[註]	
			應於 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應使用 93	應於94年1月1日使用93年5月6	
			年 5 月 6 日衛署醫字第 0930202654	日衛署醫字第 0930202654 號公告之	

條	號	條文	105 年評量項目	104 年評量項目	修正說明
			號公告之新版麻醉同意書。	新版麻醉同意書。	
			and the state of t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1.標準作業規範。(符合)	1.標準作業規範。(符合)	
			2.查核紀錄。(優良)	2.查核紀錄。(優良)	
			3.改善成效。(優良)	3.改善成效。(優良)	
			4.抽查病歷紀錄之麻醉說明書及同	4.抽查病歷紀錄之麻醉說明書及同	
			意書。(符合/優良)	意書。(符合/優良)	
	2.6.9	詳實記載麻醉紀錄	目的:	目的:	酌修目的之文字。
		及手術紀錄	藉由手術及麻醉記紀錄的即時性、正	藉由手術及麻醉記錄的即時性、正確	
			確性及完整性,並對紀錄有統計分	性及完整性,並對紀錄有統計分析、	
			析、檢討改善,保證照護的醫療品	檢討改善,保證照護的醫療品質。	
			質。	符合項目:	
			符合項目:	1.手術紀錄、麻醉紀錄應於術後 24	
			1.手術紀錄、麻醉紀錄應於術後 24	小時完成,並註明日期及記錄者簽	
			小時完成,並註明日期及記錄者簽	名。(原 2.6.12-C1)	
			名。 (原 2.6.12-C1)	2.手術內容應根據事實詳實紀錄,必	
			2.手術內容應根據事實詳實紀錄,必	要時佐以圖畫及清楚易懂的說	
			要時佐以圖畫及清楚易懂的說	明。(原 2.6.12-C2)	
			明。 (原 2.6.12-C2)	3.手術護理紀錄應包含器械清點及	
			3.手術護理紀錄應包含器械清點及	紗布、刀片及縫針數量核計結果之	
			紗布、刀片及縫針數量核計結果之	記載無誤。(原 2.6.12-C3)	
			記載無誤。 (原 2.6.12 C3)	4.手術檢體應正確標記。(原	
			4.手術檢體應正確標記。係	2.6.12-C4)	
			2.6.12 C4)	優良項目:(下述項目須全部達成)	
			優良項目:(下述項目須全部達成)	1.手術、麻醉紀錄完整,並有統計分	
			1.手術、麻醉紀錄完整,並有統計分	析及檢討。(原 2.6.12-B)	
			析及檢討。(<u>原 2.6.12 B</u>)	2.能藉統計分析,改善品質,且具有	
			2.能藉統計分析,改善品質,且具有		

條	號	條文	105 年評量項目	104 年評量項目	修正說明
			成效。 (原 2.6.12 A 修)	[註]	
			[註]	手術檢體應標示病人身分、部位及數	
			手術檢體應標示病人身分、部位及數	量等。	
			量等。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1.手術、麻醉紀錄。(符合)	
			1.手術、麻醉紀錄。(符合)	2.檢體處理紀錄。(符合)	
			2.檢體處理紀錄。(符合)	3.相關統計報表。(優良)	
			3.相關統計報表。(優良)	4.改善成效。(優良)	
			4.改善成效。(優良)		

第2篇、醫療照護 第2.7章 咸染管制

	燎照设 第 4.7 早 歐宋官制	
105 年【重點說明】	104年【重點說明】	修正說明
感染管制的目的在預防和降低病人、家屬、工作人員	感染管制的目的在預防和降低病人、家屬、工作人員	酌修文字內容。
及其他出入醫院人員在醫院內得到感染,防止病原體在院	及其他出入醫院人員在醫院內得到感染,防止病原體在院	
內之散佈,並在發生醫療照護相關感染時迅速察知,予以	內之散佈,並在發生醫療照護相關感染時迅速察知,予以	
因應。有效之感染管制須有感染管制專家的領導及訓練有	因應。有效之感染管制須有感染管制專家的領導及訓練有	
素的感染管制人員,利用資料分析,主動察覺感染風險並	素的感染管制人員,利用資料分析,主動察覺感染風險並	
能及早因應。並應訂定適當計畫整合各部門工作及教育全	能及早因應。並應訂定適當計畫整合各部門工作及教育全	
院員工做好份內的感染管制相關工作。本章規範之目的有	院員工做好份內的感染管制相關工作。本章規範之目的有	
下列幾項:	下列幾項:	
1.醫院應設立感染管制相關單位,且確實執行各項業務以	1.醫院應設立感染管制相關單位,且確實執行各項業務以	
達感染管制目的。並有計劃畫且持續進行感染管制監測	達感染管制目的。並有計劃且持續進行感染管制監測及	
及改善方案。	改善方案。	
2.應對各種預期可能發生之感染事件有應變計畫,訂有感	2.應對各種預期可能發生之感染事件有應變計畫,訂有感	
染管制手冊以提供醫院內各部門執行感染管制之根據。	染管制手冊以提供醫院內各部門執行感染管制之根據。	
加強員工的感染管制教育,使所有工作人員知悉感染管	加強員工的感染管制教育,使所有工作人員知悉感染管	
制對策方法及步驟。	制對策方法及步驟。	
3.適當且足夠的防護設備及洗手設備。	3. 適當且足夠的防護設備及洗手設備。	
4.訂有員工保護措施,並落實執行。	4.訂有員工保護措施,並落實執行。	
5.隨時能掌握醫院醫療照護相關感染的最新狀況,採取具	5.隨時能掌握醫院醫療照護相關感染的最新狀況,採取具	
體且適當的感染管制措施。	體且適當的感染管制措施。	
6.建立抗生素管理機制促進抗生素適當及合理之使用。	6.建立抗生素管理機制促進抗生素適當及合理之使用。	
7.衛材、器械之清潔管理、滅菌消毒、儲存、動線、租賃	7.衛材、器械之清潔管理、滅菌消毒、儲存、動線、租賃	
及配送等步驟及管理方法,均應符合感染管制原則。	及配送等步驟及管理方法,均應符合感染管制原則。	

條	號	條文	105 年評量項目	104 年評量項目	修正說明
	2.7.4	院內應有充足且適	目的:	目的:	依本循環基準原則,牙
		當之洗手設備,訂有	適當的洗手設備和手部衛生教育與	適當的洗手設備和手部衛生教育與	科相關條文及評量項目
		手部衛生作業程序	稽核,降低感染發生。	稽核,降低感染發生。	皆屬試評,因符合項目
		且有管控與稽核機	符合項目:	符合項目:	5 提及牙科,故增列
		制	1.濕洗手設備之位置及數量合乎實	1.濕洗手設備之位置及數量合乎實	[註]。
			際需要且功能良好,並於濕洗手設	際需要且功能良好,並於濕洗手設	
			備旁有正確洗手步驟之標示。(原	備旁有正確洗手步驟之標示。(原	
			2.7.4-C1)	2.7.4-C1)	
			2.醫療照護相關單位濕洗手設備應	2.醫療照護相關單位濕洗手設備應	
			設置非手控式水龍頭,如:肘動	設置非手控式水龍頭,如:肘動	
			式、踏板式或感應式水龍頭等,並	式、踏板式或感應式水龍頭等,並	
			備有液態皂、手部消毒劑及擦手	備有液態皂、手部消毒劑及擦手	
			紙,或備有具去污作用之手部消毒	紙,或備有具去污作用之手部消毒	
			劑及擦手紙。 (原 2.7.4 C2)	劑及擦手紙。(原 2.7.4-C2)	
			3.備有方便可及且數量足夠之酒精	3.備有方便可及且數量足夠之酒精	
			性乾性洗手液。 (原 2.7.4 C3)	性乾性洗手液。(原 2.7.4-C3)	
			4.醫療照護人員在:(1)接觸病人之	4.醫療照護人員在:(1)接觸病人之	
			前、(2)執行清潔/無菌操作技術之	前、(2)執行清潔/無菌操作技術之	
			前、(3)有暴露病人體液風險之後、	前、(3)有暴露病人體液風險之後、	
			(4)接觸病人之後、(5)接觸病人週	(4)接觸病人之後、(5)接觸病人週	
			遭環境之後,應確實洗手(洗手可	遭環境之後,應確實洗手(洗手可	
			包括乾洗手)。 (原 2.7.4 C4)	包括乾洗手)。(原 2.7.4-C4)	
			5.牙科醫師於病人轉換期間,應落實	5.牙科醫師於病人轉換期間,應落實	
			洗手更換手套及器械以避免交互	洗手更換手套及器械以避免交互	
			感染。(新增)	感染。(新增)	
			6.訂有手部衛生稽核機制,定期稽核	6.訂有手部衛生稽核機制,定期稽核	
			手部衛生遵從性及正確性等指	手部衛生遵從性及正確性等指	
			標,並留有紀錄備查。 (原 2.7.4 B2)	標,並留有紀錄備查。(原 2.7.4-B2)	
			優良項目:(下述項目僅限一項未達成)	優良項目:(下述項目僅限一項未達成)	

3提及牙科,故增列

符合項目:

符合項目:

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修正對照表-急性一般病床 100 床以上醫院適用 105.04

條	號	條文	105 年評量項目	104 年評量項目	修正說明
			備維修保養紀錄。(符合/優良)	良)。	
			6.內視鏡品管監測檢討會議紀錄(優	7.退伍軍人菌環境監測及採檢報告	
			良)。	及檢討。(優良)	
			7.退伍軍人菌環境監測及採檢報告	8.內視鏡品管監測結果及改善措	
			及檢討。(優良)	施。(優良)	
			8.內視鏡品管監測結果及改善措	9.環境清潔消毒標準作業程序、查檢	
			施。(優良)	表與教育訓練紀錄。(符合)	
			9.環境清潔消毒標準作業程序、查檢	10.環境清潔執行情形之查核抽檢結	
			表與教育訓練紀錄。(符合)	果與改善措施紀錄。(優良)	
			10.環境清潔執行情形之查核抽檢結		
			果與改善措施紀錄。(優良)		

第2篇、醫療照護 第2.8章 檢驗、病理與放射作業

條	號	條文	105 年評量項目	104 年評量項目	修正説明
	2.8.3	醫事檢驗作業具有	目的:	目的:	酌修[註]之文字。
		完備的品質保證措	制訂醫事檢驗作業品質指標,定期稽	制訂醫事檢驗作業品質指標,定期稽	
		施	核管理與檢討。	核管理與檢討。	
			符合項目:	符合項目:	
			1.醫事檢驗報告內容正確,報告時效	1.醫事檢驗報告內容正確,報告時效	
			符合臨床醫療需求,且不同類型檢	符合臨床醫療需求,且不同類型檢	
			體或檢驗項目的報告完成時間以	體或檢驗項目的報告完成時間以	
			及檢驗生物參考區間,能夠經由與	及檢驗生物參考區間,能夠經由與	
			臨床協議後有明確的訂定,而據以	臨床協議後有明確的訂定,而據以	
			實施。 (原 2.8.3 C1)	實施。(原 2.8.3-C1)	
			2.應至少使用二種不同濃度之品管	2.應至少使用二種不同濃度之品管	
			物質,進行檢驗作業流程之內部品	物質,進行檢驗作業流程之內部品	
			管措施。 (原 2.8.3 C2)	管措施。(原 2.8.3-C2)	
			3.應有定期參與能力試驗之外部品	3.應有定期參與能力試驗之外部品	
			管活動,若檢驗項目無能力試驗可	管活動,若檢驗項目無能力試驗可	
			供參與時,應建立適當的比對機	供參與時,應建立適當的比對機	
			制,或必要時以實驗室間比對機制	制,或必要時以實驗室間比對機制	
			替代,可對檢驗之能力與品質,進	替代,可對檢驗之能力與品質,進	
			行客觀性評估與系統性監測,且能	行客觀性評估與系統性監測,且能	
			力試驗結果回覆報告,有加註檢討	力試驗結果回覆報告,有加註檢討	
			說明或審核意見,並能妥善保存。	說明或審核意見,並能妥善保存。	
			(原 2.8.3 C3 修)	(原 2.8.3-C3 修)	
			4.實施委外檢驗者,應定期要求受託	4.實施委外檢驗者,應定期要求受託	
			檢驗單位提供參與精確度評估或	檢驗單位提供參與精確度評估或	
			接受外部能力評鑑之相關結果或	接受外部能力評鑑之相關結果或	
			證明。 (原 2.8.3 C4)	證明。(原 2.8.3-C4)	
			優良項目:(下述項目僅限一項未達成)	優良項目:(下述項目僅限一項未達成)	
			1.內、外部品管監測結果發現異常	1.內、外部品管監測結果發現異常	

條	號	條文	105 年評量項目	104 年評量項目	修正說明
			4.委外檢驗之評估、履約管理、品質	4.委外檢驗之評估、履約管理、品質	
			管理等作業程序及相關會議紀	管理等作業程序及相關會議紀	
			錄。(符合)	錄。(符合)	
			5.檢驗相關品質指標監測紀錄、統計	5.檢驗相關品質指標監測紀錄、統計	
			資料及稽核制度之紀錄。(優良)	資料及稽核制度之紀錄。(優良)	
			6.檢驗相關品質指標會議討論紀	6.檢驗相關品質指標會議討論紀	
			錄。(優良)	錄。(優良)	
			7.與臨床照護單位召開服務流程品	7.與臨床照護單位召開服務流程品	
			質檢討會議紀錄。(優良)	質檢討會議紀錄。(優良)	
	2.8.5	血品供應作業具有	目的:	目的:	酌修評量方法及建議佐
		品質保證措施	制訂與執行合宜的品管政策與程	制訂與執行合宜的品管政策與程	證資料3之文字呈現。
			序,確保血品與用血的品質與安全。	序,確保血品與用血的品質與安全。	
			符合項目:	符合項目:	
			1.應依照規則,確實執行血品供應流	1.應依照規則,確實執行血品供應流	
			程相關紀錄,並保存所用血品批號	程相關紀錄,並保存所用血品批號	
			7 年。 (原 2.8.5 C1)	7 年。(原 2.8.5-C1)	
			2.血品供應時效符合臨床醫療需	2.血品供應時效符合臨床醫療需	
			求,且不同血品的申請領用時間,	求,且不同血品的申請領用時間,	
			能夠經由與臨床協議後有明確的	能夠經由與臨床協議後有明確的	
			訂定,而據以實施。(<u>原 2.8.5 C3</u>)	訂定,而據以實施。(原 2.8.5-C3)	
			3.依照血品使用前檢驗品質需求,制	3.依照血品使用前檢驗品質需求,制	
			訂適用的品管政策與程序,內容包	訂適用的品管政策與程序,內容包	
			括內部品管、外部品管。(原	括內部品管、外部品管。(原	
			2.8.5-C2)	2.8.5-C2)	
			優良項目:(下述項目僅限一項未達成)	優良項目:(下述項目僅限一項未達成)	
			1.針對血品供應,訂有內、外部品管	1.針對血品供應,訂有內、外部品管	
			監測指標,當結果發現異常時,應	監測指標,當結果發現異常時,應	
			執行問題調查與原因分析。(原	執行問題調查與原因分析。(原	
			2.8.5-B1 修)	2.8.5-B1 修)	

條	號	條文	105 年評量項目	104 年評量項目	修正說明
			2.應設有輸血委員會,定期檢討輸血	2.應設有輸血委員會,定期檢討輸血	
			用血液製劑,尤其是血漿、血小板	用血液製劑,尤其是血漿、血小板	
			等之適應症及使用標準。(原	等之適應症及使用標準。(原	
			2.8.5-B2 修)	2.8.5-B2 修)	
			3.每一年度定期(至少每年2次)舉行	3.每一年度定期(至少每年2次)舉行	
			輸血委員會議,針對病人照護品質	輸血委員會議,針對病人照護品質	
			相關指標(如:供應時效監測,客	相關指標(如:供應時效監測,客	
			訴意見處理、供應品質與安全調查	訴意見處理、供應品質與安全調查	
			等),及防止副作用等有關保障病	等),及防止副作用等有關保障病	
			人輸血安全的成效進行分析,並有	人輸血安全的成效進行分析,並有	
			相關統計報告,且發現異常狀況	相關統計報告,且發現異常狀況	
			時,能進行相關因應措施,及留有	時,能進行相關因應措施,及留有	
			紀錄可供檢討。 (原 2.8.5 B3 修)	紀錄可供檢討。(原 2.8.5-B3 修)	
			4.確實掌握訂購輸血用血液製劑之	4.確實掌握訂購輸血用血液製劑之	
			種類、使用及退還狀況,並致力減	種類、使用及退還狀況,並致力減	
			少退還情況。 (原 2.8.5-A4)	少退還情況。(原 2.8.5-A4)	
			5.血庫能提供血品使用單位人員,對	5.血庫能提供血品使用單位人員,對	
			於血液及血液製劑供應相關諮詢	於血液及血液製劑供應相關諮詢	
			的教育訓練,以共同提升輸血醫療	的教育訓練,以共同提升輸血醫療	
			的品質與安全。(原 2.8.5 A5)	的品質與安全。(原 2.8.5-A5)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1.血品供應(含退還)之標準作業流程	1.血品供應(含退還)之標準作業流程	
			及相關紀錄。(符合)	及相關紀錄。(符合)	
			2.血品使用前之品管政策與程序。	2.血品使用前之品管政策與程序。	
			(符合)	(符合)	
			3.輸血委員會會議設置辦法及會議	3.輸血委員會議設置辦法及會議紀	
			紀錄。(優良)	錄。(優良)	
			4.血品相關品質指標監測紀錄、統計	4.血品相關品質指標監測紀錄、統計	

條	號	條文	105 年評量項目	104 年評量項目	修正說明
			資料及稽核制度之紀錄。(優良)	資料及稽核制度之紀錄。(優良)	
			5.血品使用單位人員相關教育訓練	5.血品使用單位人員相關教育訓練	
			資料。(優良)	資料。(優良)	
	2.8.15	各項檢驗、檢查步	目的:	目的:	酌修優良項目3之標黑
		驟,能安全、確實的	建立與執行各項檢驗、檢查結果報告	建立與執行各項檢驗、檢查結果報告	符號。
		執行,且能提供迅	之完整傳送與接收機制,維護病人安	之完整傳送與接收機制,維護病人安	
		速、正確之服務	全。	全。	
			符合項目:	符合項目:	
			1.各項檢驗、檢查應符合適用之標準	1.各項檢驗、檢查應符合適用之標準	
			程序,必要時應於實施前進行病人	程序,必要時應於實施前進行病人	
			評估及對病人或家屬具體說明內	評估及對病人或家屬具體說明內	
			容及步驟。 (原 2.8.15 C1)	容及步驟。(原 2.8.15-C1)	
			2.明訂檢體檢驗、影像檢查、病理診	2.明訂檢體檢驗、影像檢查、病理診	
			斷等結果報告之遞送路徑,包含正	斷等結果報告之遞送路徑,包含正	
			常、緊急作業時間等,並確實將結	常、緊急作業時間等,並確實將結	
			果報告送達主治醫師或醫療照護	果報告送達主治醫師或醫療照護	
			團隊相關人員。 (原 2.8.15-C2)	團隊相關人員。(原 2.8.15-C2)	
			3.應建立緊急且重要之異常值或檢	3.應建立緊急且重要之異常值或檢	
			查報告說明及即時通報機制,相關	查報告說明及即時通報機制,相關	
			人員對於緊急且重要之異常結果	人員對於緊急且重要之異常結果	
			應立即通報給主治醫師。(原	應立即通報給主治醫師。(原	
			2.8.15 C3)	2.8.15-C3)	
			優良項目:(下述項目僅限一項未達成)	優良項目:(下述項目僅限一項未達成)	
			1.定期或不定期檢討、修正或更新各	1.定期或不定期檢討、修正或更新各	
			項步驟及異常值說明。(原	項步驟及異常值說明。(原	
			2.8.15 B3)	2.8.15-B3)	
			2.緊急醫療及夜間、休假日,檢驗、	2.緊急醫療及夜間、休假日,檢驗、	
			檢查相關醫事人員採取待命制,應	檢查相關醫事人員採取待命制,應	
			能有效發揮緊急檢驗、檢查的功	能有效發揮緊急檢驗、檢查的功	

條	號	條文	105 年評量項目	104 年評量項目	修正說明
			能,且呼叫的步驟明確,並同時能	能,且呼叫的步驟明確,並同時能	
			夠確認提出結果報告的時間。(原	夠確認提出結果報告的時間。(原	
			2.8.15-B4)	2.8.15-B4)	
			3.對於須於短時間處理重要危急值	3.對於須於短時間處理重要危急值	
			(如:檢驗之嚴重低血糖、高血鉀、	(如檢驗之嚴重低血糖、高血鉀、	
			高血鈣等; 放射檢查報告之新發	高血鈣等; 放射檢查報告之新發	
			現主動脈剝離、氣胸等),應有機	現主動脈剝離、氣胸等),應有機	
			制可確認已被完整的收到,而能迅	制可確認已被完整的收到,而能迅	
			速運用於病人後續的醫療處置。	速運用於病人後續的醫療處置。	
			(原 2.8.15 A1 修)	(原 2.8.15-A1 修)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1.各項檢驗、檢查之標準程序。(符	1.各項檢驗、檢查之標準程序。(符	
			合)	合)	
			2.檢查檢驗及報告完成規範。(符合)	2.檢查檢驗及報告完成規範。(符合)	
			3.異常結果(如:危急項目、危急值、	3.異常結果(如:危急項目、危急值、	
			異常值等)通報標準作業流程及檢	異常值等)通報標準作業流程及檢	
			討修正紀錄。(符合/優良)	討修正紀錄。(符合/優良)	
			4.異常結果通報與回覆統計、追蹤檢	4.異常結果通報與回覆統計、追蹤檢	
			討相關紀錄。(優良)	討相關紀錄。(優良)	
			5.緊急檢驗/檢查之作業規範、相關	5.緊急檢驗/檢查之作業規範、相關	
			人力排班及照會紀錄。(優良)	人力排班及照會紀錄。(優良)	